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工程总承包类项目（EPC）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类项目（EPC）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的合同金额仅计取施工部分金额。），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工程总承包类项目（EPC）类似业

		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类项目（EPC）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的合同金额仅计取施工部分金额。），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包括不限于: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等。 以上人员须提供

		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其他	（1）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牵头单位）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

		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1034680㎡	226213.64	2019.8.2	2024.12.11	
2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412550.02㎡	101186.99	2021.9.22	2023.12.26	
3	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212100㎡	73247.49	2021.8.5	2025.7.31	
4	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99158.92㎡	50000.00	2021.11.30	2024.8.12	
5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现更名为“龙和苑”））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105203.28㎡	48662.59	2019.3.8	2023.1.6	
6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111697.07㎡	40404.18	2020.3.6	2022.5.30	
7	南沙区大井村更新改造项目 2020NJY-2 地块之标段地块二、三建筑安装工程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105870㎡	40230.60	2020.6.30	2022.9.22	
8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275614.29㎡	39707.95	2019.4.11	2022.10.26	
9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117158.86㎡	38653.63	2021.10.19	2025.11.20	
10	怡瑞达云秀府项目	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为52787.43㎡	29589.22	2020.12.8	2023.2.21	

1.2.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企业更名资料-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024/12/27 16:3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10805259

1.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3.1.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0520170152002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科路与打石一路交汇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科路与打石一路交汇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仙茶路西面，仙文北路南面，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1034680 平方米，本次招标面积约 635751 平方米。项目由 1 栋 ABC 座、1 栋 D 座、1 栋 E 座、2 栋 AB 座、2 栋 C 座及地下室组成，地下室共三层,其中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商业，地下二层及地下三层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此次土建总承包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施工配合、主体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BIM 综合、屋面工程、砌体工程、抹灰工程、预制墙板及预制楼梯工程、防水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上及地下室变形缝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擦窗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含室外管网工程），PC 构件供货及安装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地下室、标准层等区域所有的设备基础工程，工程验收及交付、展示区及样板房工程，所有与发包人单独分包项目的预留预埋、土建收边、收口、配合等一切必要的相关工作等（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包括除幕墙、机电安装、精装修、电梯等工程内容外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工程

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7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71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日历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其中，主体完工时间（主体封顶）为开工后第 720 天，主体完工后，总包须牵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备案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2262136372.51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06%，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6671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7666 6127 1205
邮 政 编 码：	

2019年08月02日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兴科一街、仙茶路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	建筑面积	640317.16㎡	工程造价	22.62亿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44/44/10/45/35	地上：42/42/8/42/32 层 地下：2/2/2/3/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万泉
副组长	龚凯勋
组员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姜煌、胡信、黄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万泉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姜煌、陈兵、余佳楠、邹伟城、龙万金、林桂军、丁过房、吕振刚、郑则佳、刘飞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龚凯勋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张益江、叶强、丘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116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室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4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5					
6					
7					
8					
9					
10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13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6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		建设监理院	副总		
18		建设监理	监测		
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2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2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26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乃金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土建监理工程师		戴乃金
2	林楚甲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土建监理工程师		林楚甲
3	丁过房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丁过房
4	吕振刚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装修监理工程师		吕振刚
5	邹伟成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装修监理工程师		邹伟成
6	刘刚佳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机电监理工程师		刘刚佳
7	刘志宇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安全工程师		刘志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兴科一街、仙茶路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1栋地上42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196.3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2栋地上42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147.30米，主要结构形式为部分框支剪力墙体系；4栋地上8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42.3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局部钢结构）；5栋地上42层地下3层，建筑总高度为199.20米，主要结构形式为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6栋地上32层地下3层，建筑总高度为156.0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该工程包括：前期工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施工配合、主体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BIM综合、屋面工程、砌体工程、抹灰工程、预制墙板及预制楼梯工程、防水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上及地下室变形缝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擦窗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含室外管网工程),PC构件供货及安装工程、白蚁防治工程。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好，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益江 粤1442006200805184(00) 建筑 2025.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中华 注册号:44016493 有效期2025.09.05

GD-E1-914/6

1.3.2.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75-03-074358。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

（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412550.02 平方米，基坑面积 69934.68 平方米，建筑最大跨度：12.4 米

各建筑单体面积明细如下表：

建筑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11 号厂房	169309.77	18	99.95
13 号厂房	132439.09	18	99.95
23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24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5 号科研楼	3031.61	4	21.1
26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7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8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9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0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31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32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3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4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地下室 03	75021.3	1	

8.以上承包范围中，发包人有权对土（石）方及基坑工程、基础工程、室外管网、道路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等进行专业分包。

二、合同工期

1、项目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基坑及基础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壹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壹角(¥1011869870.1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 (¥17069663.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基坑及基础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 (¥75565123.83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包括土石方、幕墙、消防、人防工程）：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零壹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 (¥245011146.65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益江（粤 1440608051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安中路天安数码城 T5、N16 栋京东赋能中心三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4X6UPE2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 1 栋 311 室

邮政编码：523690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86806666-139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账　号：2010029309200315076

组织机构代码：21625042-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66719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9888666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69584.3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46.5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秦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33305.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222.5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 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2.9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巫立民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沈俊丽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王湘源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唐城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邓文骏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吴锦良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颜建元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005.93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0.9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6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7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8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8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8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9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章印模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9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9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0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0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0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1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1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 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2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2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编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5.23
广东省邦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深圳市邦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1030.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998.70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雅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西部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蔺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1.3.3. 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DGGW-2021-0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2020-441900-70-03-089396。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46396 平方米，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21.21 万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最大层数为 33 层，共 10 栋住宅塔楼、2 栋商业配套楼及 1 栋配电房，最大建筑高度为 99.55 米，地下室设置人防，建筑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工程承包范围：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按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建筑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粗装修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车库地坪、防火门、防火卷帘、入户门、强电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排油烟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弱电预埋工程、气体灭火工程、室外管网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含有线电视及光纤入户）、充电桩工程、预留预埋工作及其他零星工程、配合其他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现场施工等内容。

其中专业暂估价项目程包括：入户门、门窗工程（门窗、铝合金百叶、遮阳百叶、阳台玻璃栏杆、护窗栏杆）、幕墙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含有线电视及光纤入户）、电梯工程（含轿厢精装）、充电桩工程。

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69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其中工期节点安排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732,474,897.01 元（大写：柒亿叁仟贰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零角壹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671,995,318.36 元（大写：陆亿柒仟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60,479,578.65 元（大写：陆亿零肆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伍分）。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玖万零陆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

(¥ 22,390,635.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 101,889,266.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肆万元整 (¥ 50,74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周向明 ，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144111219749 （注：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投标时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6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MA551X0D2M

地　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98248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　号：5401 0078 8014 0000 1336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南山区阳光科创中心 B 座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221567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36 0988 8666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1号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验收日期：201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1号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616.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13.026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2号住宅楼（剪力墙32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2号住宅楼（剪力墙3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5241.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01.43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3号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验收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3号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617.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13.02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4号住宅楼（剪力墙30层1幢）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4号住宅楼（剪力墙30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757.08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84.45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5号住宅楼（剪力墙32层1幢）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5号住宅楼（剪力墙3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2528.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37.82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6号住宅楼（剪力墙29层1幢）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6号住宅楼（剪力墙29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2384.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85.128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9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7号配套、住宅楼（剪力墙29层1幢）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7号配套、住宅楼（剪力墙29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2384.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12.78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9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41900202110221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8号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验收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8号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091.76平方米	工程造价	4224.98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9号配套、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验收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9号配套、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695.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13.74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0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10号商业、配套、住宅楼（剪力墙32层1幢）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10号商业、配套、住宅楼（剪力墙3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136.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292.46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10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宝珍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11号商业楼（框架（钢结构）2层1幢）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11号商业楼（框架（钢结构）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87.49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2.8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框架）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1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李锦钗、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12号商业、配套楼（框架2层1幢）

验收日期：2014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12号商业、配套楼（框架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1278.29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7.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1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1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31日	2024年11月31日	2024年11月31日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13号配电房（框架1层1幢）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13号配电房（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256.76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2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 月 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1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俊	林伟、万运贵、胡彪、李克仁、黄鑫、任明爱、仲飞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俊	林伟、万运贵、胡彪、李克仁、吴楚明、张强、 陈德智、马文高
工程质控资料	钟俊	林伟、万运贵、胡彪、李克仁、黄鑫、马文高、任明爱、吴楚明、张强、 陈德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GD-E1-914/5

柱湾府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府14号地下室（框架0（2）层1幢）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府14号地下室（框架0（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6860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239.6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222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14046-1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一超、钟俊
副组长	万运贵、林伟、李文龙、胡彪、李克仁
组员	黄一达、唐瑜亮、戴昱、陈立、龙俊、陶安、韩刚强、黄建国、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陈德智、任明爱、仲飞翔、张强、吴楚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俊	黄一达、陈立、戴昱、陶安、黄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刚强	马文高、张强、吴楚明、陈德智
工程质控资料	唐瑜亮	肖玉婷、黄鑫、马文高、王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刘一超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2	钟俊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唐瑜亮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5	陈立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6	黄一达	东莞市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龙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9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0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黄建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2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3	万运贵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黄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马文高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王宝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任明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9	仲飞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	吴楚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1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2	陈德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3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卢志权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5	胡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江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高向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林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9	刘兆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30	樊文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GD-E1-914/6

1.3.4. 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合同关键页

编号：_____

合同编号：YKSGYFZZZXXM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江南大道北侧

发 包 人：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江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22242.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158.92 平方米，其中地上 9 层 1 栋，12 层 2 栋，14 层 1 栋，地下 1 层 1 栋。

结构形式：框架、框架-剪力墙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1] 第042号、用地规划许可地字第441900202100690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地下室、工业厂房、宿舍主要包括：1.土石方工程、2.基坑支护工程、3.基础工程、4.土建与公共装修工程、5.电气工程、6.给排水工程、7.消防工程、8.防雷接地工程、9.电梯工程、10.暖通工程、11.室外工程、12.幕墙工程、13.白蚁防治工程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

拟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其中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总日历天数：120 天。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拟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具体结算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

人民币（小写）：500000000 元。

其中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暂定人民币（小写）25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约壹亿贰仟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约 12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订立合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祝晓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 号：ZQ2024-34-190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 程 名 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1号厂房、展示中心（框架剪力墙地上9层一幢）

监督注册号：ZJ-SSH-2022-025-01

监督登记号：ZJFZ202234008-02

监 督 机 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08月16日

东 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制

（本报告未加盖印章或部分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1号厂房、展示中心（框架剪力墙地上9层一幢）

一、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1号厂房、展示中心（框架剪力墙地上9层一幢）	工程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江南大道北侧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7150101(松山湖)	监督注册号	ZJ-SSH-2022-025-01
		监督登记号	ZJFZ202234008-02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23268.89 m^2
层　　数	地上：9 层　地下：0 层	栋　　数	1
监督注册日期	2022.07.20	开工日期	2022.07.20
监督起止日期	2022.07.20~2024.08.1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8.12
市站(园区)项目监督员	/	镇街项目监督员	林正强,黄海山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余波
代建单位	/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彭呈辉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柱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易万福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求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1号厂房、展示中心（框架剪力墙地上9层一幢）

二、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违反工程质量行为规定的情况，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基本能按规定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
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相关建筑材料和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测情况	对工程使用的钢材、砌体、电线、防水材料等常用建筑材料以及基础结构混凝土强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监督抽检，由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跟踪处理，杜绝不合格材料使用在工程上。
重要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对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分部工程验收进行监督抽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符合要求，执行验收规范、标准正确，验收组能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分部工程验收为合格。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经现场指出后由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并由监理单位验收签认。
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未发现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未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1号厂房、展示中心（框架剪力墙地上9层一幢）

三、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抽查情况	经抽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状况	□地下室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裙　楼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标准层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竣工验收未包括部位及内容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		
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2024年08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结论：质量合格，同意验收。质监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验收组形成的验收结论无异议。该工程在取得规划、消防等专项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备注：1、本工程基础分部落在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地下室，地下室单独报建，施工许可证号：441900202207150501(松山湖)，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于2023年03月30日验收合格。 2、本工程2023年08月15日以前的土建监督员为钟建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 号：ZQ2024-34-189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 程 名 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 2 号仓库（框架剪力墙地上 12 层一幢）

监 督 注 册 号：ZJ-SSH-2022-025-02

监 督 登 记 号：ZJFZ202234008-03

监 督 机 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东 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制

（本报告未加盖印章或部分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2号仓库（框架剪力墙地上12层一幢）

一、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2号仓库(框架剪力墙地上12层一幢)	工程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江南大道北侧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7150201(松山湖)	监督注册号	ZJ-SSH-2022-025-02
		监督登记号	ZJFZ202234008-03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33713.14 m^2
层　　数	地上：12 层　地下：0 层	栋　　数	1
监督注册日期	2022.07.20	开工日期	2022.07.20
监督起止日期	2022.07.20~2024.08.1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8.12
市站(园区)项目监督员	/	镇街项目监督员	林正强,黄海山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余波
代建单位	/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彭呈辉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柱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易方福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求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2号仓库（框架剪力墙地上12层一幢）

二、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违反工程质量行为规定的情况，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基本能按规定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
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相关建筑材料和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测情况	对工程使用的钢材、砌体、电线、防水材料等常用建筑材料以及基础结构混凝土强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监督抽检，由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跟踪处理，杜绝不合格材料使用在工程上。
重要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对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分部工程验收进行监督抽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符合要求，执行验收规范、标准正确，验收组能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分部工程验收为合格。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经现场指出后由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并由监理单位验收签认。
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未发现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未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2号仓库（框架剪力墙地上12层一幢）

三、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抽查情况	经抽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状况	☐地下室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裙　楼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标准层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竣工验收未包括部位及内容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		
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2024年08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结论：质量合格，同意验收。质监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验收组形成的验收结论无异议。该工程在取得规划、消防等专项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备注：1、本工程基础分部落在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地下室，地下室单独报建，施工许可证号：441900202207150501(松山湖)，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于2023年03月30日验收合格。 2、本工程2023年08月15日以前的土建监督员为钟建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 号：ZQ2024-34-188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 程 名 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 3 号厂房（框架剪力墙地上 12 层一幢）

监 督 注 册 号：ZJ-SSH-2022-025-03

监 督 登 记 号：ZJFZ202234008-04

监 督 机 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东 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制

（本报告未加盖印章或部分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地上12层一幢）

一、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地上12层一幢)	工程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江南大道北侧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7150301(松山湖)	监督注册号	ZJ-SSH-2022-025-03
		监督登记号	ZJFZ202234008-04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22363.62 m^2
层　　数	地上：12 层　地下：0 层	栋　　数	1
监督注册日期	2022.07.20	开工日期	2022.07.20
监督起止日期	2022.07.20~2024.08.1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8.12
市站(园区)项目监督员	/	镇街项目监督员	林正强,黄海山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余波
代建单位	/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彭呈辉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柱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易万福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求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地上12层一幢）

二、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违反工程质量行为规定的情况，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基本能按规定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
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相关建筑材料和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测情况	对工程使用的钢材、砌体、电线、防水材料等常用建筑材料以及基础结构混凝土强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监督抽检，由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跟踪处理，杜绝不合格材料使用在工程上。
重要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对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分部工程验收进行监督抽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符合要求，执行验收规范、标准正确，验收组能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分部工程验收为合格。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经现场指出后由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并由监理单位验收签认。
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未发现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未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地上12层一幢）

三、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抽查情况	经抽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状况	□地下室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裙　楼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标准层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竣工验收未包括部位及内容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		
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2024年08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结论：质量合格，同意验收。质监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验收组形成的验收结论无异议。该工程在取得规划、消防等专项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备注：1、本工程基础分部落在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地下室，地下室单独报建，施工许可证号：441900202207150501(松山湖)，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于2023年03月30日验收合格。 2、本工程2023年08月15日以前的土建监督员为钟建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 号：ZQ2024-34-187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 程 名 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 4 号宿舍（框架剪力墙地上 16 层一幢）

监 督 注 册 号：ZJ-SSH-2022-025-04

监 督 登 记 号：ZJFZ202234008-05

监 督 机 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东 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制

（本报告未加盖印章或部分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4号宿舍（框架剪力墙地上16层一幢）

一、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4号宿舍(框架剪力墙地上16层一幢)	工程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江南大道北侧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7150401(松山湖)	监督注册号	ZJ-SSH-2022-025-04
		监督登记号	ZJFZ202234008-05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8781.81 m^2
层　　数	地上：16 层　地下：0 层	栋　　数	1
监督注册日期	2022.07.20	开工日期	2022.07.20
监督起止日期	2022.07.20~2024.08.1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8.12
市站(园区)项目监督员	/	镇街项目监督员	林正强，黄海山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余波
代建单位	/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呈辉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柱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易方福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求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4号宿舍（框架剪力墙地上16层一幢）

二、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违反工程质量行为规定的情况，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基本能按规定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
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相关建筑材料和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测情况	对工程使用的钢材、砌体、电线、防水材料等常用建筑材料以及基础结构混凝土强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监督抽检，由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跟踪处理，杜绝不合格材料使用在工程上。
重要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分部工程验收进行监督抽查，验收的组 织形式、程序符合要求，执行验收规范、标准正确，验收组能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分部工程验收为合格。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经现场指出后由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并由监理单位验收签认。
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未发现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未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4号宿舍（框架剪力墙地上16层一幢）

三、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抽查情况	经抽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状况	□地下室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裙　楼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标准层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竣工验收未包括部位及内容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	
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2024年08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结论：质量合格，同意验收。质监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验收组形成的验收结论无异议。该工程在取得规划、消防等专项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备注：本工程2023年08月15日以前的土建监督员为钟建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 号：ZQ2024-34-191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含人防工程）

工 程 名 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1层一幢）

监督注册号：ZJ-SSH-2022-025-05

监督登记号：ZJFZ202234008-06

监 督 机 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08月16日

东 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制

（本报告未加盖印章或部分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1层一幢）

一、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1层一幢）	工程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江南大道北侧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7150501(松山湖)	监督注册号	ZJ-SSH-2022-025-05
		监督登记号	ZJFZ202234008-06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11287.39 m^2
层　数	地上：0 层　地下：1 层	栋　数	1
监督注册日期	2022.07.20	开工日期	2022.07.20
监督起止日期	2022.07.20~2024.08.1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8.12
市站(园区)项目监督员	/	镇街项目监督员	林正强，黄海山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易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余波
代建单位	/		/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彭呈辉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肖银柱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罗育农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沃福
	/		/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求斌
人防设备安装单位	佛山市均林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蔡青龙
人防工程概况	该项目人防审批意见书编号：202214CS022，应建人防建筑面积1591平方米，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665平方米，为全埋式甲类防空地下室，划分为1个防护单元，其中包含：二等人员掩蔽所1个，掩蔽人数1000人，抗力等级核6级常6级，防化等级丙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1层一幢）

二、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违反工程质量行为规定的情况，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基本能按规定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
涉及人防结构、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人防标识标牌抽查情况	对涉及人防结构、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相关建筑材料和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已设置人防工程标识标牌。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人防设备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测情况	对工程使用的钢材、砌体、电线、防水材料等常用建筑材料以及基础结构混凝土强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监督抽检，由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跟踪处理，杜绝不合格材料使用在工程上。
重要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对地基与基础等重要分部工程验收进行监督抽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符合要求，执行验收规范、标准正确，验收组能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分部工程验收为合格。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经现场指出后由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并由监理单位验收签认。
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未发现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未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1层一幢）

三、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人防工程和单位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抽查情况	经抽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状况	☑地下室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裙　楼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标准层	□毛坯房	□装修完成 □ _____
竣工验收未包括部位及内容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二次装修。		
人防工程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2024年7月26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2024年8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单位竣工验收，结论：人防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质监机构对人防工程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竣工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验收组形成的验收结论无异议。该工程在取得规划、消防等专项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备注：1、本工程地上结构易科声光研发制造中心1号厂房、展示中心、2号仓库、3号厂房单独报建，施工许可证号:441900202207150101(松山湖)、441900202207150201(松山湖)、441900202207150301(松山湖)。 2、本工程2023年08月15日以前的区站土建监督员为钟建芬。			

1.3.5.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现更名为“龙和苑”）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

44031020180196002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5203.2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76131.95平方米。其中，包含：住宅63719.3平方米、商业2150平方米、配套645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85平方米、防空报警间15平方米、垃圾转运站65平方米、12班幼儿园3518.09平方米，地下室车库建筑面积不超过29071.33平方米。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抗浮锚杆工程、预应力管桩（复合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地下室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10KV外线迁改工程(如有)、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其他本项目配套的工程。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0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 日历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零伍拾玖万零柒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小写）：¥460590702.84 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337563340.56 元

措施费：63908541.76 元

规费：16563447.07 元

税金：14808842.1 元

不可竞争费：38128923.35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62%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二路 111 号 A 栋深圳万科
法定代表人：	唐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公 章）：

经 办 人：

2019年03月08日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

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一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 项目的 施工总承包 工作，双方于2019年 3 月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DY-1Q-施工-0001】，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补充约定如下：

1、原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和付款货币约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零伍拾玖万零柒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小写）：¥460590702.84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62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现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申请办理合同暂定价的调整。原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460590702.84元”，调整为“486625925.73元”。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万翼签签章说明

各方主体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调用电子章签署合同、签证、单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文件”）的行为，即无异议地理解为同意通过前述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除另有约定外，相关法律文件自各方主体完成签章之日起生效。各方主体可对已生效的法律文件进行下载、打印，并可以通过扫描所下载、打印文件的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法律文件进行比对。若下载版、打印版所载内容与万翼签平台的原始法律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法律文件为准。

项目更名文件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东和花园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命名意见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命名再次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复函如下：

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避免同音、近音”的相关要求，同时沿袭我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命名传统，体现该项目区位及美好寓意，建议项目命名为“龙和苑”。

此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1月8日

（联系人：施明春，联系电话：21053073）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52-201900394　　深地名许字LA201910778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批准名称	龙和苑	汉语拼音	LONGHE YUAN
建筑性质	居住用地（福利房）	用地面积	68278.5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华区龙华街道熙和路南面龙和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405009GB00001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835-0005
命名含义	沿袭我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命名传统，体现该项目区位及美好寓意，建议项目命名为“龙和苑”。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405009GB0000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龙和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龙和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龙和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该项目宗地内建筑物具体栋数、层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日期：2019-12-11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和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和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56号	建筑面积	102820m²	工程造价	38341.4415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0045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永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吴崇德
副组长	苏韬，李月浩，周诚恩，于克华，袁焓
组员	韦业柱，龙万金，蒋豐宇，何明义，王若儒，冯学龙，邹兴兴，李恩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韬	龙万金，蒋豐宇，李月浩，魏国俊，赵宇飞，徐臻，冯学龙，邹兴兴，李恩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广济	张顺华，陶超雨，张中南
工程质控资料	韦业柱	张雪丽、蔡从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韦业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苏韬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张广济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冯学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邹兴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袁焓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龙万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3	蒋豐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4	张顺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	李月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何明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7	王若儒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魏国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9	赵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0	徐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21	陶超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2	张中南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范围和设计约定的施工内容，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按建设有关程序规范操作，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结构稳定，质量较好，监理单位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细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相互配合，确保了本工程的设计功能、指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施工安全问题。

整个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核查资料，实体质量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抽查结果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各责任主体一致表示：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4678-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GD-E1-914/6

1.3.6.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111697.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实施及环境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零肆佰零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40404.18113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捌万零捌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 （￥ 808.083623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庄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连君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建筑面积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111697.07m²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6456.95m²	工程造价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40404.181131万元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3059.55595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栋37层、6栋36层、7栋36层、8栋36层、11栋5层、12栋6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385003 2019-440309-70-03-103850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l6-03 Q440301201901l6-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勇
副组长	张德东、陈旭、孔春梅、陈强
组员	吴光义、李俊、曹乃元、邓雄杰、柳武芸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兵	种肖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令非	谭飞
工程质控资料	赵夏欢	刘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勇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吴光义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4	赵夏欢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5	孔春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邓雄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柳武芸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德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李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谭飞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2	陈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种肖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员	工程师	
15	曹乃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施工员	工程师	
16	刘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资料员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2、排水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室外排水设施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里等级评定为格，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排水设施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3、水土保持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查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国家规落验收范畴；
4、无障碍设施：同意验收；
5、城建档案：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城建档案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6、住宅光纤入户：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光纤入户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光纤入户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7、住宅信报箱：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信报箱安装工程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报箱安装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8、海绵设施：验收合格；
9、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四方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通过，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充电桩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10、装配式建筑：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审核，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楼栋的装配率均满足《深圳市住宅产业化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
本工程质量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注、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孔春梅 注册号：4407194-04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浪东 注册号44018647 有效期2024.06.1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旭 粤1441819003185(00) 建筑 2023.08.1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旭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1.3.7. 南沙区大井村更新改造项目 2020NJY-2 地块之标段地块二、三建筑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NS-大井-2020-工-0044

建筑安装工程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沙区大井村更新改造项目 2020NJY-2 地块之标段地块二、三建筑安装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南沙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沙区大井村更新改造项目 2020NJY-2 地块之标段地块二、三建筑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井村。

1.3 工程内容：南沙区黄阁镇南沙区大井村更新改造项目 2020NJY-2 地块之标段地块二、三建筑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05870 平方米 ,G1#-G4#、S4#楼。

1.4 主要指标如下：

①、用地面积 约 24053 平方米 ；②、地下 2 层；地上 33 层；

③、建筑面积 约 105870 平方米 ；④、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⑤、建筑功能：√住宅、幼儿园 。

第 2 条 工程监理

2.1 甲方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投资控制、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 3 条 承包范围

3.1 乙方承包范围：

3.1.1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规范及标准图集的要求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技术细则、综合单价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进行施工，除甲方明确指定发包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主要施工范围如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边坡及基坑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室内抹灰及找平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围墙工程、公区及户内装修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楼梯及阳台栏杆工程、红线范围内市政工程、

化粪池、垃圾房、配电房、游泳池结构等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及弱电专业的预留预埋等工程。

3.1.2 /

3.1.3/

3.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1.5 乙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对所有供应商及对所有分包配合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3.1.6 在施工期间，其它有需要由乙方承包施工的项目（以下简称“该增加工程”），按甲方的书面通知执行，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计费和付款等）完成该增加工程的施工（但不能超出乙方现有资质允许施工的范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仍未进行该增加工程的施工的，视为乙方拒绝承建该增加工程，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增加工程造价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项违约金及损失费用。

3.1.7/。

3.1.8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含上述情况）而提出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3.2 甲方指定分包专业工程：

3.2.1 甲方指定分包专业工程包括园建绿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煤气工程、永久供水工程、永久供电工程、电梯供货安装工程、发电机及环保供货安装工程、水泵供货安装工程、空调供货安装工程、人防工程、标识工程、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工程、不锈钢水箱供货安装工程、入户门供货安装工程、钢质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等，乙方可参与甲方单独发包工程的投标报价，同等条件优先考虑。甲方支付总包配合费，乙方对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承担总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分包专业工程的范围。甲方分包专业工程词语定义详通用条款 1.42。

3.2.2 总包配合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进场费或类似性质的配合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除外。

专业分包单位按乙方要求向乙方缴纳了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保证金的，乙方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退还分包单位保证金，甲方可以从总包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留相当于应退还保证金数额的款项，并直接代乙方退还给分包单位，总包合同总价中相应扣减该退还的款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3 甲供材料设备：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的种类。甲供材料设备词语定义详通用条款1.44。

3.4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调整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种类。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词语定义详通用条款1.46。

第4条 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设计与施工规程、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达到国家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4.2 甲方提供确认的《高层住宅统一建筑做法》视为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一部分。

4.3 若《高层住宅统一建筑做法》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则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若《高层住宅统一建筑做法》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则按高标准执行。

第5条 工程保修

5.1 保修工期规定：

5.1.1 本工程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计。保修期限按照200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如有新颁布的规范、规定或标准，则按最新的规范、规定或标准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地下室、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排水管道（埋地的暗管、化粪池及砂井等项目）和内墙装饰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防雷系统工程及其他安装工程为2年。

5.2 保修范围：

5.2.1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5.3 保修期内管理规定：

5.3.1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2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3.2.1 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5.3.2.2 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5.3.2.3 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5.3.3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彭君电话 15685087977 邮件 595824653@qq.com，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地址。甲方按照前述邮件地址通知乙方的，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送达；甲方按照前述收件地址向乙方寄送函件的，函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3.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 4 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24 小时或甲方指定之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 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物业管理单位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

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5 如乙方到场后与客户就维修方案在 3 小时内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客户维修方案维修，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5.3.6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5.3.7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或物业公司的制定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5.3.8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 40%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因扣除质量保证金导致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延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乙方维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单位的安排，否则因维修工作被业主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另行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3.9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首先乙方应由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人进行协商并由乙方直接赔付。如无法达成协议并赔偿，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甲方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除可以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承包人收取 40%的管理费，如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发生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第 6 条 工期

6.1 合同总工期：G1#、G2#：659 天；G3#、G4#：582 天；地块二 S4#（幼儿园：295 天；（本工期为从甲方下发的开工文件起到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时间）。

6.2 开工日期：G1#、G2#：2020.6.30；G3#、G4#：2020.9.15；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开工日期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总工期不变。

6.3 节点工期：

地块三节点

栋号 \ 项	总包进场时间	地下室底板完成	±0.00 完成	首层结构完成	2/3 结构完成	结构封顶	精装进场	竣工备案	总工期（天）
G1#、G2#	2020.6.30	2020.10.2	2020.10.31	2020.11.10	2021.3.25	2021.5.19	2021.3.10	2022.4.20	659
G3#、G4#	2020.9.15	2020.11.16	2020.12.16	2020.12.26	2021.5.11	2021.7.10	2021.4.6	2022.4.20	582

地块二（幼儿园）节点

栋号 \ 项	桩基础开工	总包进场	完成±0.00 结构	结构封顶	完工时间	竣工备案	总工期（天）
幼儿园(S4#)	2020.6.10	2020.6.25	2020.8.20	2020.9.30	2020.12.10	2021.4.1	295

6.4. 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建设工程的施工。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6.5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雨雪、大风、冰冻、高温天气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施工难度、现场配合、停电、停水、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6.6 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 7 条 承包方式、计价方式

7.1 本工程以建筑面积单方价暂以￥3800.00 元/m2 签订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承包并计价，待图纸完善后双方确认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建筑面积单价、合价后

再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结算价以图纸完善后双方确认价格计算。

7.1.1 本工程采用实体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合价项目按建筑面积单价包干方式进行总承包，即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包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备案、包保险、包税金、包项目总承包管理和协调配合等方式进行总承包。按附件1《项目施工总包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综合合价项目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本合同规定的可调价材料除外）。

7.1.2.综合单价、综合合价项目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和一切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约定的各项费用、利润、管理费、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深化设计费、包材料检测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项目（含砼标号转换措施费）、采取新工艺（乙方自行采用的新工艺）而发生的费用（如钢筋机械接头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其它费用、甲供材管理费、超高层补贴及人工机械降效费、泵送砼费用、垂直运输包干费及电费、转换层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包干费、临时设施包干费（含场外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费、工人上下班交通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施工塔吊基础及安拆、外运包干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包干费及吊装转运费、大型机械安拆费、一切施工安全措施包干费、施工平台搭拆费、二次搬运费、施工降排水费、检测监测费用、总承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不可预见费，还应包括劳动工资、保险费用、物料价格及管理费、工具、机械设备、水电费、燃料相关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包保修、包保险费、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包出具相应发票、包按政府规定乙方应负责办理的手续和缴纳的所有费用、包规范计费程序所述的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包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工程期间的物价浮动及一切用以完成本工程有关事物、费用和由税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的税金（增值税除外），包括税金的变更和浮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本合同税额及含税总价按本协议书第8条8.1原则调整。人工、材料调价办法详见本合同7.1.4条款。

7.1.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修改或合同外增加工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要求施工，若发生附件1《项目施工总包工程清单》有列明的项目，按照附件1《项目施工总包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发生附件1《项目施工总包工程

清单》未列明的工程项目，则套用接近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若附件附件1《项目施工总包工程清单》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1.4 可调价人工、材料调价方法：

一、人工费调差：

项目人工费调差额=人工费基数×(施工期间人工费综合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调差基准期人工费综合信息价－1)。

A、人工费基数＝24%×合同造价（不包括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材料调差额、现场签证额）。

B、人工费信息价取自广州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非半月度）下发的《广州工程造价信息》的综合用工。

C、人工费用调差基准期：**（按发生当期公布文件执行）**元/工日。

D、施工期间：基础垫层施工或首层开始日至主体结构封顶后+6个月。

E、调差额不再计取税金。

F、各栋、地下室分开计算人工调差。

二、材料调价：

调价依据：市场价格动态的依据为广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为2020年4月份。

钢筋：

1、由于不同等级、直径规格钢筋之间价格差异较大，需分等级、分直径规格调差（口径与造价信息中的钢筋等级、直径规格一致）；例如：一级钢HPB300与三级钢HRB400、直径Φ10mm内与直径Φ25mm外等，需分别进行调整；钢筋等级直径规格按总包清单分类，调整以竣工图为准。

2、钢筋施工期是指从地下室基础底板到顶板、塔楼结构封顶期间，起止时间以混凝土浇筑记录为准，地下室与各栋塔楼分别记录。调整期内对应等级、规格钢筋工程量以甲乙双方核对后的竣工图结算为准（不含损耗）。

3、二次结构钢筋和二次结构、装饰内商品混凝土不考虑调差。

4、钢筋调价参数设置：

A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定的钢筋价格为基数，即《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表》表中对应材料价格；

B为合同签订时当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钢筋价格；

C为结算时地下室、各栋塔楼按照对应施工期内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中钢筋价格（分级别、分规格施工期间各月钢筋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价格）；

C÷B－1作为钢筋基数价格A的调整比例（正增、负减）；

D为钢筋价差；

5、当钢筋价格上涨，即C>B时：

钢筋价差D=A×(C÷B－1)

钢筋价格调差费用=调整期内对应等级、规格钢筋工程量×钢筋价差D

6、当钢筋价格下跌，即C<B时：

钢筋价差D=A×(C÷B－1)

钢筋价格调差费用=调整期内对应等级、规格钢筋工程量×钢筋价差D

7、假设当钢筋价格上涨，调整比例为正数时，价格调差费用举例如下：

2017年9月总包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定同规格型号、特征三级钢HRB400直径Φ25mm外钢筋现场价格为4900元/吨，

而合同签订当月《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对应信息价为4950元/吨，

1#楼结构主体的施工期为2017年11、12月及2018年1、2、3、4月共6个月，由于甲方原因2018年2月份停工期超出半个月，需将2018年2月份扣除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其对应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为2017年11、12月及2018年1、3、4月计算算术平均值，5个月市场信息价同规格型号、特征钢筋算术平均价格假设为5200元/吨，甲、乙双方根据竣工图结算确定该规格型号、特征钢筋调整期工程量为100吨，则三级钢HRB400直径Φ25mm外钢筋价格调差费用计算为：

计算公式：100×4900×（5200÷4950－1）

商品混凝土（预拌式商品砼）：

1、由于不同等级、规格商品砼之间价格差异较大，需分等级、分规格调差（口径与造价信息中的商品砼等级、规格一致）；例如：C25与C30、抗渗与非抗渗等，需分别进行调整；商品砼规格型号的分类和调整以竣工图为准。

2、商品混凝土施工期是指从地下室基础底板到顶板、塔楼结构封顶期间，起止时间以混凝土浇筑记录为准，地下室与各栋塔楼分别记录。调整期内对应等级、规格商品混凝土工程量以甲乙双方核对后的竣工图结算为准（不含损耗）。

3、二次结构钢筋和二次结构、装饰内商品混凝土不考虑调差。

4、商品砼调价参数设置：

A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定的商品混凝土价格为基数，即《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表》表中对应材料价格；

B为合同签订时当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商品混凝土价格；

C为结算时地下室、各栋塔楼按照对应施工期内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中商品混凝土价格（分级别、分规格施工期间各月商品混凝土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价格）；

C÷B－1作为商品混凝土基数价格A的调整比例（正增、负减）；

D为商品混凝土价差；

5、当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即C>B时：

商品混凝土价差D=A×(C÷B－1)

商品混凝土价格调差费用=调整期内对应等级、规格商品混凝土工程量×商品混凝土价差D

6、当商品混凝土价格下跌，即C<B时：

商品混凝土价差D=A×(C÷B－1)

商品混凝土价格调差费用=调整期内对应等级、规格商品混凝土工程量×商品混凝土价差D

加气砼砌块：

1、需分等级、分规格调差（口径与造价信息中的加气砼砌块强度等级、规格一致）；加气砼砌块规格型号的分类和调整以竣工图为准。

2、加气砼砌块施工期是指从砌体工程开始到完成期间，起止时间以形象进度记录为准。

3、加气砼砌块调价参数设置：

A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定的加气砼砌块价格为基数，即《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表》表中对应材料价格；

B为合同签订时当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加气砼砌块价格；

C为结算时对应施工期内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中加气砼砌块价格（分级别、分规格施工期间各月加气砼砌块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价格）

C÷B－1,作为加气砼砌块基数价格A的调整比例（正增、负减）；

D为加气砼砌块价差；

4、当加气砼砌块价格上涨，即C>B时：

加气砼砌块价差D=A×(C÷B－1)

加气砼砌块价格调差费用=调整期内对应等级、规格加气砼砌块工程量×加气砼砌块价差 D

5、当加气砼砌块价格下跌，即 C<B 时：

加气砼砌块价差 D=A×(C÷B－1)

加气砼砌块价格调差费用=调整期内对应等级、规格加气砼砌块工程量×加气砼砌块价差 D

7.1.5 暂定综合单价的调整：

本合同附件 1《项目施工总包工程清单》中约定为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如 **仿石漆涂料、石材主材价、外墙涂料** 等，乙方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60 天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乙方按甲方审定后深化图纸进行报价，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乙方双方不能就以上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一致，甲方有权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7.1.6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工程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且办理竣工结算止，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时期定额、各类补充定额、定额问题解答、调价文件、材料信息价格、材料指导价格、物价上涨或下跌等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均不适用于本工程（可调价材料除外）。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国际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如何变化（钢筋、钢材除外），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项目均不作任何调整。

7.2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约定：

7.2.1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已计入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7.2.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甲供料供货计划采购，且乙方必须对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全部领用，同时由甲方、乙方、供货方三方签署领料单。

7.2.3 甲供材料结算：甲供材料结算量=图纸计算量*（1+合同清单规定的相应甲供料损耗率）。当实际领用量少于甲供材料结算量的，按实际领用量结算；当实际领用量大于甲供材料结算量的，超领量在 10%以内的（含 10%），超领部分按甲方材料价格*超领量在结算中扣除；超领量在 10%以上的，超领部分按甲方材料价格*120%*超领量在结算中扣除（10%以内的部分仍按甲方材料价格*超含量扣除），甲供料清单《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损耗率表》。

7.3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结算约定：

7.3.1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由甲方指定价格及品牌，采保费已计入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项目”，不另行计取。

7.4 总承包服务费的结算约定：

7.4.1 总承包服务费已计入清单中的“综合合价项目”，不另行计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收取服务费、配合费、协调费等。

7.5 专项检测费的结算约定：

7.5.1 政府部门明文规定要求必须由开发商委托检测单位检测的，由甲方承担。

7.5.2 由开发商委托检测单位检测的项目，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的配合费用，其费用已含在综合综合单价及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及签证。

7.6 工程量计算方式：

7.6.1 按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和说明，结合实际执行的施工方案（须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包括乙方造成的浪费）。

7.7 其他结算约定（增加）

7.7.1 箍筋、楼板钢筋以及其他按间距计算的钢筋，计算设置按四舍五入+1。

7.7.2 钢筋弯钩按中轴线计算钢筋长度。

7.7.3 若临电未通，乙方须自备发电机，甲方予以补偿因此造成的电费成本差额，发电机台班补偿费计算办法：根据发电机实际租赁费和进退场费(市场价)、实际柴油消耗量（柴油单价按当期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发电机台班费 A，施工方自备电表记录发电机发电度数，并按市电单价（政府规定的施工用临电单价）计算电费 B，发电机台班补偿费 C=A-B。

第 8 条 合同价

8.1 本工程不含增值税价为：¥369,088,073.39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零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33,217,926.61 元，合计含税总价为：¥402,30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贰佰叁拾万陆仟元整），详细单价见本合同清单附件。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税额及含税总价按如下原则调整，但不含税单价及总价不予变更：合同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增值税税率）*（1+现增值税税率）。

第 9 条 其它约定

9.1 乙方应该综合考虑现场施工场地及现场临时生活区的布置，甲方所提供乙方的现场施工场地及现场临时生活区可能因施工进度安排等各种原因而需要过程搬迁，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并自己承担搬迁所产生的费用。

9.2 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乙方与其工人之间的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且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索回已经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索赔等法律责任，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竣工延误的一切法律责任。

9.5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和进度要求。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甲方将会同监理单位对当期工程进度与完工质量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决定当期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比例。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 10 条 乙方联系方式

10.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合同上注明的以下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本合同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 2 号 5 楼

联系人：张翔

联系电话：15876555441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叠翠峰彩汇中心 5F。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文本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各贰份；副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2 条 合同组成及附件

12.1 第一部分：协议书

12.2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2.3 第三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12.4 附件：

附件 1《项目施工总包工程清单》；（待补充）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细则》；

发包人：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2020NJY-2 地块项目地块二、三-（DG1102027地块三 G1#、G2#、G3#、G4#、S6#、3-B#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 年 0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2020NJY-2地块项目地块二、三-（DG1102027地块三）G1#、G2#、G3#、G4#、S6#、3-B#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庐前山南路与黄阁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96751.55m²	工程造价	40230.6万
结构类型	剪力墙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3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101403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08400004304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7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00807003		
建设单位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方华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樊朝辉
副组长	谢晓佳、罗尧荣、黄倩妍、赖洪林、钟朝万
组员	王宝峰、房顺武、邓奋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晓佳	罗尧荣、蔡续、肖晨、陈昭孟、张剑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龙	邝耀雄、简威武
工程质控资料	肖晨	赖小平、陈昭孟、张剑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黄[illegible]	广州方华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illegible]
5	[illegible]利	中建地[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注册岩土	[illegible]利
6	赖[illegible]	广州力图[illegible]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illegible]
7	赖送林	广州宏达[illegible]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赖送林
8	李荣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荣
9	马汉均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马汉均
10					
11					
12	[illegible]利	广州力图[illegible]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illegible]利
13	贺荣	韶[illegible]宏	开发		贺荣
14	聂[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房地产有限公司			[illegible]
15	刘圣杰	建华[illegible]设（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	刘圣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和设计规定要求，满足规范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09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2020NJY-2 地块项目地块二、三-（DG1102027地块三 G1#、G2#、G3#、G4#、S6#、3-B#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2020NJY-2 地块项目地块二、三-（DG1102027地块三 G1#、G2#、G3#、G4#、S6#、3-B#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8 月 2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2020NJY-2 地块项目地块二、三-（DG1102027地块三 G1#、G2#、G3#、G4#、S6#、3-B#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 8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2020NJY-2地块项目地块二、三-（DG1102027地块三）G1#、G2#、G3#、G4#、S6#、3-B地下室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钟朝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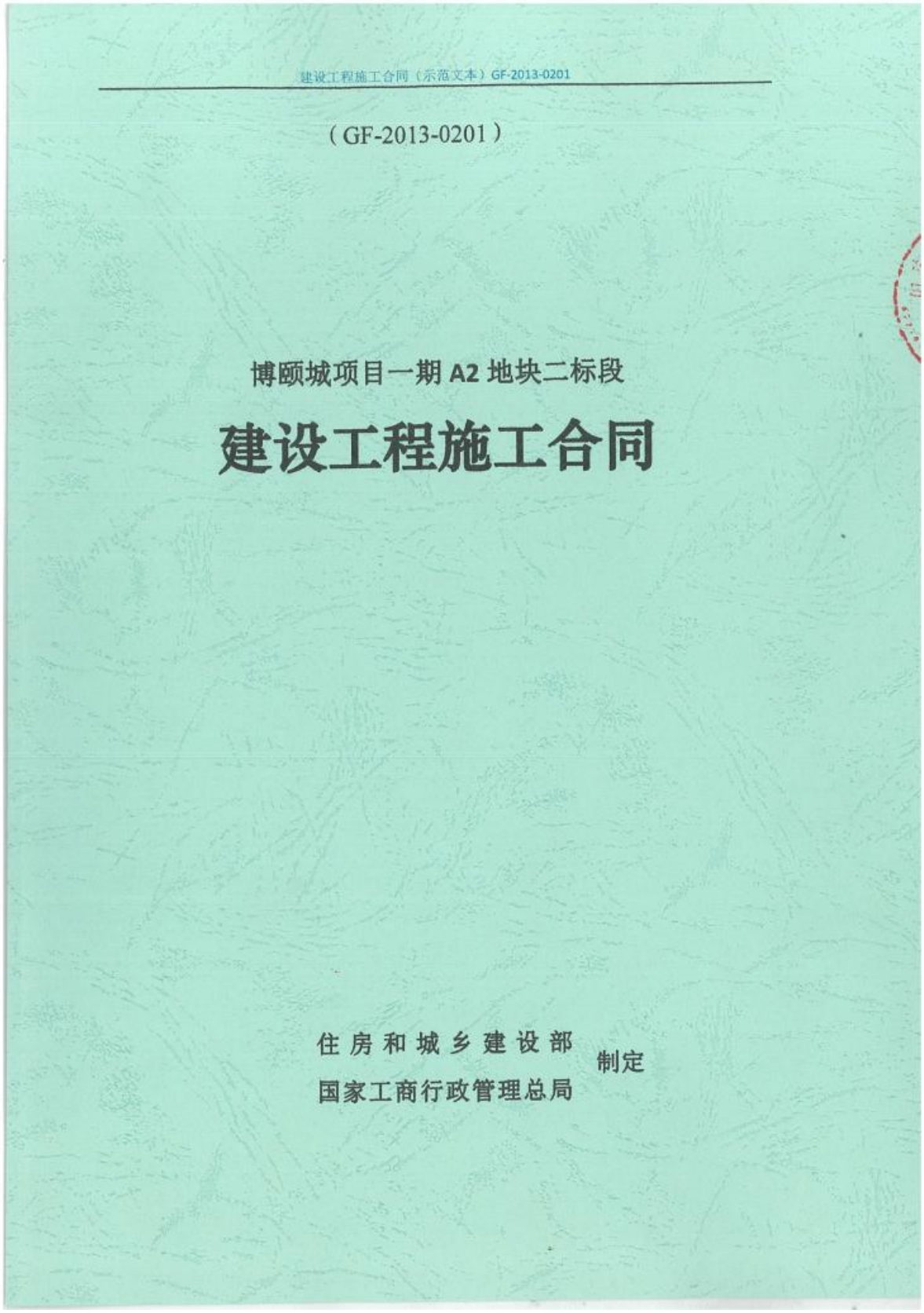
（公章）

2022年9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3.8.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GF-2013-0201）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

2.工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珥季路与环湖东路交汇处珥季路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的内容)，不含地下室红线范围外施工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为：275614.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02239.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3374.4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9 年 3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

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32 日历天（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估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陆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伍角(￥316956433.50 元)；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7,15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暂估总价，最终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延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合同附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经发包人认可的）;

（5）招标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10）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4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第壹国际B座3楼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签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30111MA6K9DH17Q	组织机构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秀英村 1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邮政编码：65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苏华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梅
电话：0871-65655380	电话：18687816998
传真：0871-65650659	传真：0871-67334289
电子信箱：bdzyjt-yn@founder.com	电子信箱：294215048@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春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8719 0585 3110 601	账号：7666 6127 1205

云南北大资源
《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作为《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珥季路与环湖东路交叉口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7.6 万 m2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项目正式施工图纸（图纸日期：年月日，图纸版号：）范围内除发包人分包项目外所包含之总承包建设工程，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及总包管理、配合和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分包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水电接入、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道路、围挡；审查分包单位施工方案；协调施工进度、材料设备进场安排及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工作面；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提供分包单位所需资料，如测量放线结果、现场控制点等；施工资料、竣工资料汇总管理；发包人供应材料和机械设备的保管；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等）。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 3《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项目现状情况见合同附件 12《项目整体现状照片及说明》。

5. 工程承包方式：包报建、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备案合同所发生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民扰费、检验试验费、过程中各专业备案费用、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包风险、包竣工验收备案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达到预售条件时间：第一批次：G8、G9 栋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二批次：G6、G7 栋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三批次：G12、G13、G14、G15 栋 2019 年 8 月 14 日；第四批次：G3、G4、G5 栋 2019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批次：G1、G2、G16 栋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计划交付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合同总工期自计划开工时间起算，至计划交付时间止，共计 730 天

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进场通知书或开工令为准，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 5《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雾霾停工、冬歇、高温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或指定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须提前装修，使用部分工作面作为售楼示范单位或园林示范区，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前完成该工作面前期的各项工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1《项目总承包配合销售的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 1-1《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创优目标：获得昆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63,40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肆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33,398,623.9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叁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税金（增值税金额）为￥ 30,005,876.1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 333,398,623.90 元）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延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4）本合同附件；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中标通知书

（7）投标函

（8）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9）图纸；

（10）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1）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招标过程往来函件；

（12）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3）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生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承包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发承包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4.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5.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资金支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通过供应链ABS、保理、委托支付等方式。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5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第壹国际B座3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拾贰 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11MA6K9DH17Q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街道办事处秀英村 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5655380

传真：0871-65650659

电子信箱：bdzyjt-yn@founder.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春城路支行

账号：9719 0585 3110 6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7334289

传真：0871-67334289

电子信箱：2942150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 6127 1205

《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承包双方已于2019年5月20日签署了【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昆明珥季路-工程类-总包类-2019-0157）（以下简称原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原合同建设工程之（以下简称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363,40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肆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33,398,623.9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叁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税金（增值税金额）为￥30,005,876.10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计税基数为333,398,623.90元）】**转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合同）**：￥397,079,524.28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零柒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为：￥364,293,141.54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肆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税金（增值税金额）为￥32,786,382.74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计税基数为364,293,141.54元）】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补充协议范围

1. 根据本工程施工图（图纸版号为2018年12月A版）所包含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的全部（图纸目录详见本协议附件1）。

2. 图纸会审：（详见本协议附件2）。

3. 本项目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未包含在本补充协议范围内。

4. 施工图核对清单及《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一期A2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重计量抽检报告》、审核定案表、审核汇总表、审核明细表及附表、附件（详

见本协议附件 3）。

5. 重计量新增单价详见附件 4：博颐城 A2 地块二标总包重计量新增项认质认价。

第二条 本协议价款

1. 发承包双方同意将本工程合同调整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为 RMB￥：￥397,079,524.28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零柒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为：￥364,293,141.54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肆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税金（增值税金额）为￥32,786,382.74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 364,293,141.54 元）】。

2. 以上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已签署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核对清单/清单预算书及其附表、附件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内容、责任、义务、条件、工期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3. 未包含本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室外工程项目、审核报告中提及的未审计内容、应满足发包人销售需求于规划验收后再次进场改造施工的工程、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设备调差。

4. 除本补充协议之本条第 3 款约定内容外，一切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的变化与调整以及市场价格变化造成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风险、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原合同约定的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均已在本补充协议的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中考虑。

5. 其他约定：/。

第三条 结算确定

1.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所有结算最终审核完成后，均须签订《结算协议书》。

2. 承包人未按时上报工程结算书、上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或在规定时间内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核对或复审、审计的，发包人给承包人发书面通知，自发包人发出书面信息的次月，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致对结算进度的影响，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

3.在工程结算中，若发现分部分项工作中所含的操作工序承包人未做或没有完成，又没有及时办理减帐洽商的，结算时扣除其相应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若承包人瞒报，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瞒报部分结算金额的双倍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固定总价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2. 如合同图纸版号、内容等发生变化，承包人必须同意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变更计量、计价原则进行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任何费用。

3.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仍执行原合同的约定，本补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其他：/。

第五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第六条 补充协议附件

附件 1：施工图纸目录

附件 2：图纸会审纪要

附件 3：施工图核对清单及《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重计量抽检报告》、审核定案表、审核汇总表、审核明细表及附表、附件

附件 4：博颐城 A2 地块二标总包重计量新增项认质认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2020.11.3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昆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昆联验(官)字(2022)0002 号

(建设单位名称)：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G6-G9 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官渡区环湖东路与珥季路交汇处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9年 04 月至 2021 年 7 月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04120105-SX-001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包含 4 栋住宅及地下室： G6、G7、G8、G9 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75868.8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518.17 ㎡，地下建筑面积 16350.68 ㎡。建筑总高度：G6、G7 栋 79.95m，G8、G9 栋 78.75m；层数：G6 楼、G7 楼、G8 楼、G9 楼（-1/27 层）；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外立面装饰均为外墙涂料；公共部分地面为地砖。		
验收结论	确认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同意办理后续手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盖章） 2022年1月19日	消防部门	（盖章） 2022年1月19日
人防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	（盖章） 2022年1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3、验收合格证明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7、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8、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1、属于商品房的需出具商品房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13、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			
	14、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文件查收意见

博颐城一期A2地块二标段（G6-G9栋及地下室）（官质安ZLBA2022-0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网上审核齐全，　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审核通过。

初审人：张琳

2022 年 1 月 21 日

备案部门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网上审核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审核人：

审定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1月 21日

昆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昆联验(官)字〔2022〕0011 号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G4-G5、G12-G15 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官渡区环湖东路与珥季路交汇处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5 月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04120105-SX-001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包含 6 栋住宅及地下室： G4、G5、G12-G15 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09452.6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547.59 ㎡，地下建筑面积 27905.1 ㎡。建筑总高度：G4、G5 栋 79.10m，G12-G15 栋 78.75m；层数：地上 27 层，地下室 2 层；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外立面装饰均为外墙涂料；公共部分地面为地砖。		
验收结论	确认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同意办理后续手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人防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城建档案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住建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3、验收合格证明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7、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8、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1、属于商品房的需出具商品房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13、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			
	14、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文件查收意见

博颐城一期A2地块二标段(G4-G5、G12-G15栋及地下室)(官质安ZLBA2022-1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网上审核齐全，　于2022年7月4日审核通过。

初审人：张琳　　2022年7月4日

备案部门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网上审核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审核人：

审定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7月4日

昆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昆联验(官)字〔2022〕0014号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二标段（G1-G3、G16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官渡区环湖东路与珥季路交汇处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9年04月至2022年9月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04120105-SX-001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包含4栋住宅及地下室： G1-G3、G16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0292.7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174.12㎡，地下建筑面积29118.62㎡。建筑总高度：G1-G3栋78.75m，G16栋78.9m；层数：地上27层，地下室2层；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外立面装饰均为外墙涂料；公共部分地面为地砖。		
验收结论	确认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同意办理后续手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盖章） 2022年10月27日	人防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部门	（盖章） 2022年10月27日		
城建档案部门	（盖章） 2022年10月27日	住建部门	（盖章） 2022年10月27日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1、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1	符合要求	
	2、验收合格证明书	1	符合要求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符合要求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	各1	符合要求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1	基本符合要求	
	6、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7、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	符合要求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各1	基本符合要求	
	9、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符合要求	
	10、属于商品房的需出具商品房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符合要求	
	11、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表（按规定结算价必须备案的项目）			
	12、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可证	1	符合要求	
	13、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1	符合要求	
	14、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		符合要求	
	15、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文件查收意见

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G1—G3、G16栋及地下室）（官质安ZLBA2022-19）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讫。

（盖备案文件收讫章）

接件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备案部门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备案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10月 31日

1.3.9.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

合同编号：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04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 16896.53 平方米，容积率 4.7，计容建筑面积 8212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158.86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95.65m，共 30 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9480.00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71270.00 平方米、商业单元建筑面积 1390.00 平方米、老年日照中心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630.6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5624.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停车场、设备房，必要时可做战时人防。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已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包人制定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

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如方案设计单位中标，精细化审查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从 EPC 总承包单位中扣除。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勘察审查》、《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文件第三方审查》；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检测及监测（□地灾□氡浓度检测 ☑ 基坑支护监测 ☑ 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 ☑ 水保监测 ☑ 主体沉降监测 ☑ 主体结构及建筑质量检测 ☑ 桩基础质量检测 ☑ 基坑支护结构质量检测 ☑ 材料质量检测等）。

☑（3）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深化）。

☑（4）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住宅户内精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菜市场、熟食中心）、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及应用；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

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施工图审查、超限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设计总体管理；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装配式设计认定；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 土石方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地基处理工程 ☑ 桩基础工程 ☑ 红线外边坡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结构工程 ☑ 装配式工程 ☑ 门窗栏杆工程 ☑ 外墙工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部分除外）☑ 标识标线 ☑ 建筑节能 ☑ 绿色建筑□园林景观 ☑ 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 ☑ 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建筑智能化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人防工程 ☑ 泛光照明工程 ☑ 充电桩工程 ☑ 雨水回收系统 ☑ 抗震支架 ☑ 隔热工程 ☑ 节能工程 ☑ 高低压配电工程 ☑ 环保工程 ☑ 柴油发电机房供应安装 ☑ 样板展示区工程 ☑ 安全体验馆 ☑ 信报箱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电梯工程

☑ 室外工程（包含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

☑ 其他：样板展示区工程等

2.3、建筑工程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2.3.1、白蚁防治工程。

2.3.2、办理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2.3.3、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协助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及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地震等)、土壤环境评估、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等；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5)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本项目施工办公区、生活区按发包人指定的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并承担后续建设费及使用管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8)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9)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10)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11)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报批报审：如铝模专项设计、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等。

3、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幼儿园装修工程、不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菜市场、熟食中心、设备房、消防控制室、物业用房、楼梯间及其前室等；

2）.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含轿厢装修）；

3）.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4）.可研、地质勘察、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基坑支护设计；

5）.勘察文件审查及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图；

6）.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含红线外边坡工程）第三方监测；

7）.超前钻工程；

8） 地坪漆、外墙涂料等部分材料采用甲供材；

9）.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 EPC 单位进行招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EPC 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监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监理单位合同条款、国家及省市地方关于监理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内容。）；

10）.入户门（包含智能锁等配件）；

注：1、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 EPC 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发包人需充分了解项目场地内管线分布情况，并考虑迁移、保护措施，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及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EPC 招标图及《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20 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获得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设计奖（住宅与住宅小区项目）。

（3）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4）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5）绿色建筑设计为：不低于国家二星标识并满足政府相关要求。

2.奖罚标准

详见奖罚细则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叁角壹分；（¥ 436635787.31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00704972.47 元，增值税税金为¥ 35930814.84 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肆角整；（¥ 4686354.4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421089.06 元，增值税税金为¥ 265265.34 元，增值税税率为：6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零叁分；（¥ 386536282.0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54620442.23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915839.80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为固定单价及固定总价结合部分，按照对应的计价方式结算。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74244112.3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68113864.54 元，增值税税金为¥ 6130247.81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零肆分；（¥ 3379457.0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100419.30 元，增值税税金为¥ 279037.74 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4）总承包服务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承包服务费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339876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118133.03 元，增值税税金为¥ 280631.97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5）甲供材料的采保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甲供材料的采保费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60486.4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5492.16 元，增值税税金为¥ 4994.29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6）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贰元叁角玖分；（¥ 38574442.3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5389396.69 元，增值税税金为¥3185045.7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7）其他：

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要求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4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丽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91440300279450112 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四层A405、A406（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210786	**电话：**0755-86963110//0755-88648000
传真：	**传真：**0755-86963110//0755-834351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36 0988 8666 //1100 3317 9847 0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 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等） 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16 日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2-440311-04-01-815261	项目代码	2102-440311-04-01-81526101
项目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5843.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60.5409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桩撑支护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1 号	宗地号	A510-01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112022001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102-440311-04-01-81526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10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张立铭
组员	冯加斌、张巍、周建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大炼	张立铭、冯加斌、张巍、周建雄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雷大炼	张立铭、冯加斌、张巍、周建雄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周建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张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张立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	冯加斌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巍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1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周建雄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冯加强
粤1522018201901146(00)
建 筑
2026.1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2-440311-04-01-815261	项目代码	2102-440311-04-01-81526102
项目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6896.5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63.87 万元
结构类型	灌注桩	层数	地上 30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1 号	宗地号	A510-01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1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102-440311-04-01-81526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75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张立铭
组员	冯加斌、张巍、何敏鹏、刘子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大炼	张立铭、冯加斌、张巍、蒋鹏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立铭	袁军、何帮玉、余昭葳、刘子利、吴鸿坤、陈宇、王富美、翁萍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何敏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张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张立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	冯加斌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巍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1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何敏鹏
注册号：4401653-062
有效期：至2027年9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11.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2-440311-04-01-815261	项目代码	2102-440311-04-01-81526103
项目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6274.00 ㎡	工程造价	35911.34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 30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1 号	宗地号	A510-01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1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12025GG0165
施工许可证号	2102-440311-04-01-81525103 编号 2023-1122（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11.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76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张立铭
组员	段清华、李振兴、杨棋彬、李军、罗庆华、袁军、喻硕、徐黎鹏、桂柳君、田昊、张巍、冯加斌、李长明、邹斌斌、张琪、曹广荣、胡爱清、章文辉、孙健有、王乐林、郑贵、杨增增、钟季萍、刘子利、吴鸿坤、代瑞斌、龚先勇、周静、陈宇、李凯、游利、易良冀、朱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立铭	冯加斌、袁军、罗庆华、张巍、刘子利、代瑞斌、龚先勇、邹斌斌、王乐林、郑贵、李凯、游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徐黎鹏	杨增增、胡爱清、章文辉、孙健有、易良冀、朱静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乐林	吴鸿坤、陈宇、钟季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张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张立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冯加斌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6	段清华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7	李振兴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8	杨棋彬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9	李军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10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11	袁军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12	喻硕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3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14	桂柳君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15	田昊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16	邹斌斌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17	张骐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8	曹广荣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王乐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郑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钟季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工程师	
23	刘子利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4	龚先勇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25	代瑞斌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吴鸿坤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27	陈宇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8	李凯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29	游利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1799-032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巍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 栋	61.5	☑满足 ☐不满足	61.5	
2 栋 A 座	61.5	☑满足 ☐不满足	61.5	
2 栋 B 座	61.5	☑满足 ☐不满足	61.5	
3 栋	60.3	☑满足 ☐不满足	60.3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1017991031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冯加斌
粤1522018201901146(00)
建筑
2026.10.26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1.3.10. 怡瑞达云秀府项目

合同关键页

SFE-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怡瑞达云秀府项目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秀山路与秀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怡瑞达云秀府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绿梓大道与盘龙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北侧为盘龙路，西侧为绿梓大道，东侧紧邻秀山新村，南侧毗邻秀山路断头路及深圳人才安居秀新项目

核准（备案）证编号：S-2019-K70-502934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建筑面积 52787.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0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37.3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供应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水景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充电桩工程、风机安装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7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伍佰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295,892,2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元（¥ 7,39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DDCN91N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32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宋常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59761

传真：0755-8325976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0910002232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67193

传真：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61271205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PSSZ20123058	项目代码	S-2019-K70-502934
项目名称	怡瑞达云秀府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山路与秀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53402.46 ㎡	工程造价	29589.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0 层/32 层 地下：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0317-70-03-10353503	宗地号	G14207-801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0-0044（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70-03-10353503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2440336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7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消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英杰
副组长	李安学、伍颖梅、全永庆、刘佳
组员	谢有月、胡思杰、黄建山、袁涛、何柳聪、杨全、陈立治、代铭佐、陆奎刚、韩亚云、李志平、卢杰坤、苏达、吴泽凯、陈少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专家	何亚东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电气）	专家	陈桂通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排水）	专家	余桂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1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1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壮通	深圳市正恒钢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陈壮通
2	谢东明	深圳市科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负责		谢东明
3	陈立治	腾日向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立治
4	李志平	深圳市信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志平
5	邹长冲	深圳市龙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邹长冲
6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燃设负责人	注册高工	林贵华
7	何贵生	深圳市瑞联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贵生
8	李世学	深圳市邦建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世学
9	张小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中级	张小龙
10	周永航	骏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中级	周永航
11	伍颖扬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伍颖扬
12	江华海	燃气管理处	执行总监	高工	江华海
13	李春池明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李春池明
14	余伟	深圳市高新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余伟
15	田云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云伏
16	江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江友
17	张小龙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张小龙
18	王良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王良炳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9	罗杰坤	中海佳美	施工员		罗杰坤
20	胡思进	怡瑞达	工程师		胡思进
21	易心	金泰华	方红		易心
22	陈金刚	中西王	土建工程师		陈金刚
23	陈少忠	中海佳美	工程师		陈少忠
24	杨全	邦迪监理	机电工程师		杨全
25	何柳聪	邦迪监理	土建专监		何柳聪
26	袁清	邦迪监理	土建专监		袁清
27	韩亚云	浙江正飞	施工员		韩亚云
28	吴泽凯	正恒得	施工员		吴泽凯
29	何环	建丰装饰	施员		何环
30	黄建山	深圳市瑞新实业	资料员		黄建山
31					
32					
33					
34					
35					
36					
3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贵玉 2023年2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安学 2023年2月2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伍颖梅 2023年2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佳 2023年2月2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永庆 2023年2月21日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陈旭业绩

姓名	陈旭	性　　别	男	年　　龄	4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6198506204451	手机号码	198677127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3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82019031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的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111697.07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的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8458.95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陈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48号5座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6198506204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24-2032.04.2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旭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2005710260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34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日

注册建造师一级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3185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旭

签名日期：202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8月19日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750



姓　　名：陈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旭　　社保电脑号：610938999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5062044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47.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47.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47.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47.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5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5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43.57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43.57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43.57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16.36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16.36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16.36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13606	108.85	27.21
2024	02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13606	108.85	27.21
2024	03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106.13	13606	108.85	27.21
2024	04	20292274	13606.0	2040.9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106.13	13606	108.85	27.21
2024	05	20292274	13606.0	2040.9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106.13	13606	108.85	27.21
2024	06	20292274	13606.0	2040.9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106.13	13606	108.85	27.21
2024	07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08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09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10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11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12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1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2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3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4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5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6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7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08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09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10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11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12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6	01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85.16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6	02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85.16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6	03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85.16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6	04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85.16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合计				74029.36	39757.28			27160.77	9939.32			2484.92		3354.08		2793.52	73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193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1.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111697.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实施及环境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零肆佰零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40404.18113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捌万零捌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 （￥ 808.083623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建筑面积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111697.07m²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6456.95m²	工程造价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40404.181131万元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5059.55595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栋37层、6栋36层、7栋36层、8栋36层、11栋5层、12栋6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385003 2019-440309-70-03-103850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l6-03 Q440301201901l6-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勇
副组长	张德东、陈旭、孔睿梅、陈强
组员	吴光义、李俊、曹乃元、邓雄杰、柳武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兵	种肖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令华	罗飞
工程质控资料	赵夏欢	刘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墙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勇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吴光义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4	赵夏欢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5	孔睿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邓雄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柳武芸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德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李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谭飞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2	陈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种肖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员	工程师	
15	曹乃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施工员	工程师	
16	刘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资料员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2、排水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室外排水设施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里等级评定为格，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排水设施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3、水土保持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查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国家规落验收范畴；
4、无障碍设施：同意验收；
5、城建档案：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城建档案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6、住宅光纤入户：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光纤入户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光纤入户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7、住宅信报箱：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信报箱安装工程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报箱安装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8、海绵设施：验收合格；
9、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四方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通过，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充电桩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10、装配式建筑：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审核，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楼栋的装配率均满足《深圳市住宅产业化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
本工程质量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注、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孔春梅 注册号：4407194-04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浪东 注册号44018647 有效期2024.06.1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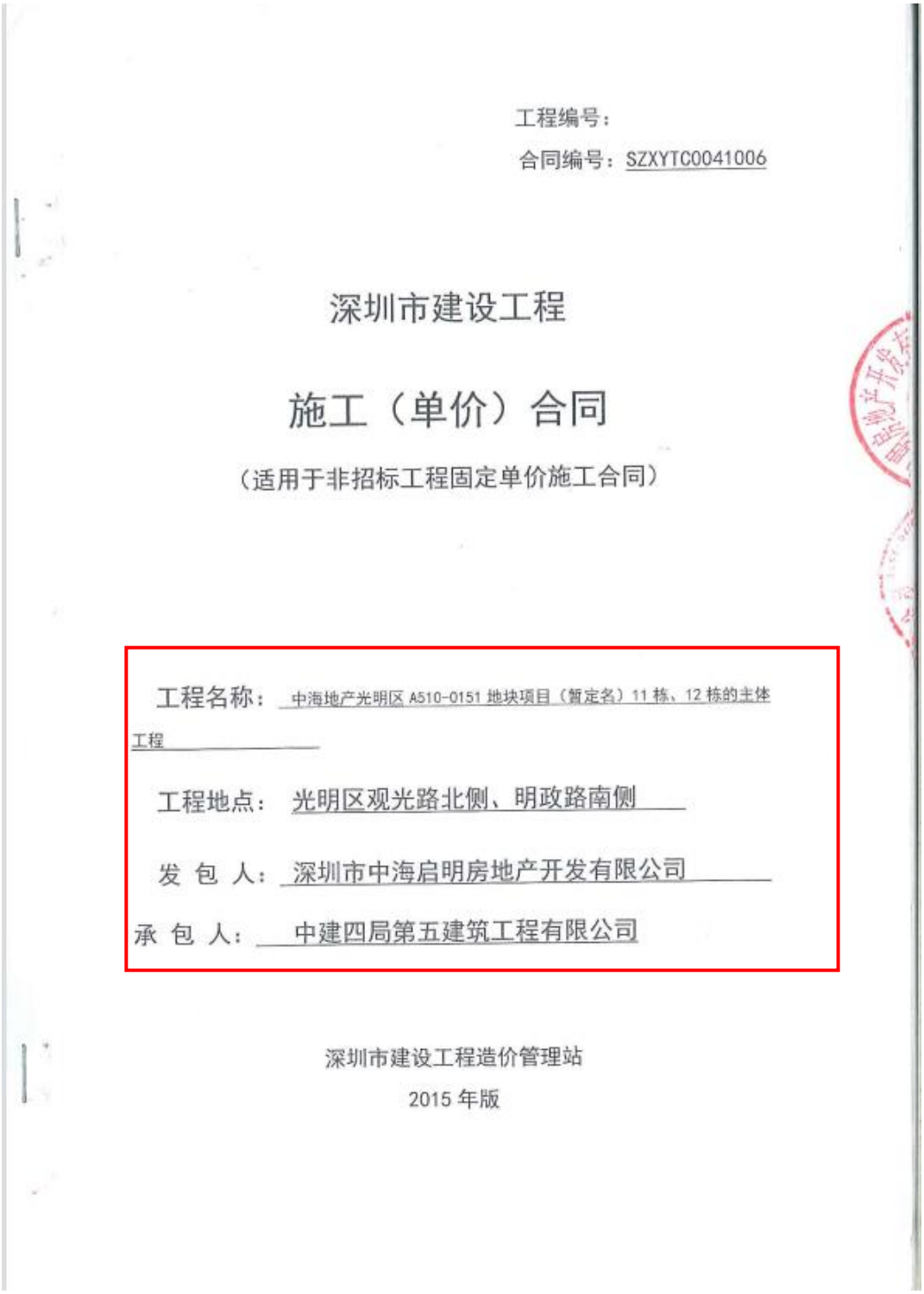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旭 粤1441819003185(00) 建筑 2023.08.1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旭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2.1.2.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11 栋、12 栋的主体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11 栋、12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11 栋、12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 11 栋、12 栋的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8458.9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1 栋、12 栋的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实施及环境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3059.85598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整（￥61.197120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庄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连君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建筑面积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111697.07m²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6456.95m²	工程造价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40404.181131万元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5059.55595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栋37层、6栋36层、7栋36层、8栋36层、11栋5层、12栋6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385003 2019-440309-70-03-103850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l6-03 Q440301201901l6-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勇
副组长	张德东、陈旭、孔睿梅、陈强
组员	吴光义、李俊、曹乃元、邓雄杰、柳武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兵	种肖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令华	罗飞
工程质控资料	赵夏欢	刘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墙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勇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吴光义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4	赵夏欢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5	孔睿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邓雄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柳武芸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德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李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谭飞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2	陈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种肖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员	工程师	
15	曹乃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施工员	工程师	
16	刘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资料员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2、排水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室外排水设施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里等级评定为格，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排水设施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3、水土保持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查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国家规落验收范畴；
4、无障碍设施：同意验收；
5、城建档案：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城建档案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6、住宅光纤入户：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光纤入户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光纤入户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7、住宅信报箱：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信报箱安装工程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报箱安装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8、海绵设施：验收合格；
9、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四方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通过，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充电桩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10、装配式建筑：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审核，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楼栋的装配率均满足《深圳市住宅产业化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
本工程质量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注、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孔春梅 注册号：4407194-04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浪东 注册号44018647 有效期2024.06.1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旭 建筑 2023.08.1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旭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2.2.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兵业绩

姓名	王兵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81198906154478		
手机号码	134800543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49323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 111697.07 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 栋的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 8458.95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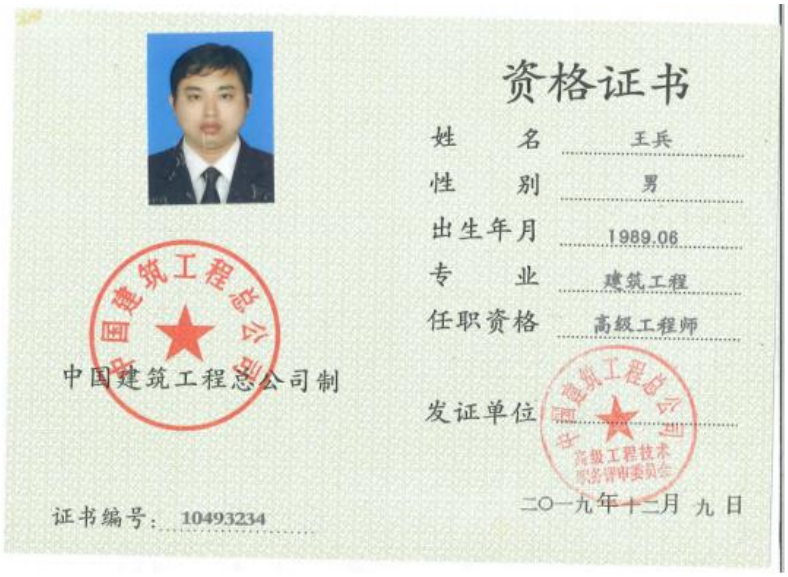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128号16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0981198906154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2.02-2042.12.0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兵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二00七 年 九 月至 二0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105006063
二0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6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10493234
二0一九年十二月 九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好差评二维码

姓名：王兵　　社保电脑号：801358581　　身份证号码：320981199[illegible]4578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2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3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4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5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6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7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08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09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10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11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12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6	01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912.54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6	02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912.54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6	03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912.54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6	04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912.54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合计				43844.48	21922.24			14309.76	5480.56			1370.22		2740.28		2192.18	54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cbe6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2.2.1.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111697.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实施及环境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零肆佰零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40404.18113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捌万零捌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 （￥ 808.083623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建筑面积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111697.07m²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6456.95m²	工程造价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40404.181131万元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5059.55595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栋37层、6栋36层、7栋36层、8栋36层、11栋5层、12栋6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385003 2019-440309-70-03-103850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l6-03 Q440301201901l6-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勇
副组长	张德东、陈旭、孔睿梅、陈强
组员	吴光义、李俊、曹乃元、邓雄杰、柳武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兵	种肖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令华	罗飞
工程质控资料	赵夏欢	刘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墙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勇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吴光义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4	赵夏欢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5	孔睿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邓雄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柳武芸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德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李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谭飞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2	陈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种肖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员	工程师	
15	曹乃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施工员	工程师	
16	刘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资料员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2、排水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室外排水设施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里等级评定为格，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排水设施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3、水土保持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查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国家规落验收范畴；
4、无障碍设施：同意验收；
5、城建档案：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城建档案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6、住宅光纤入户：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光纤入户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光纤入户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7、住宅信报箱：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信报箱安装工程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报箱安装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8、海绵设施：验收合格；
9、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四方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通过，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充电桩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10、装配式建筑：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审核，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楼栋的装配率均满足《深圳市住宅产业化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
本工程质量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注、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孔春梅 注册号：4407194-04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浪东 注册号44018647 有效期2024.06.1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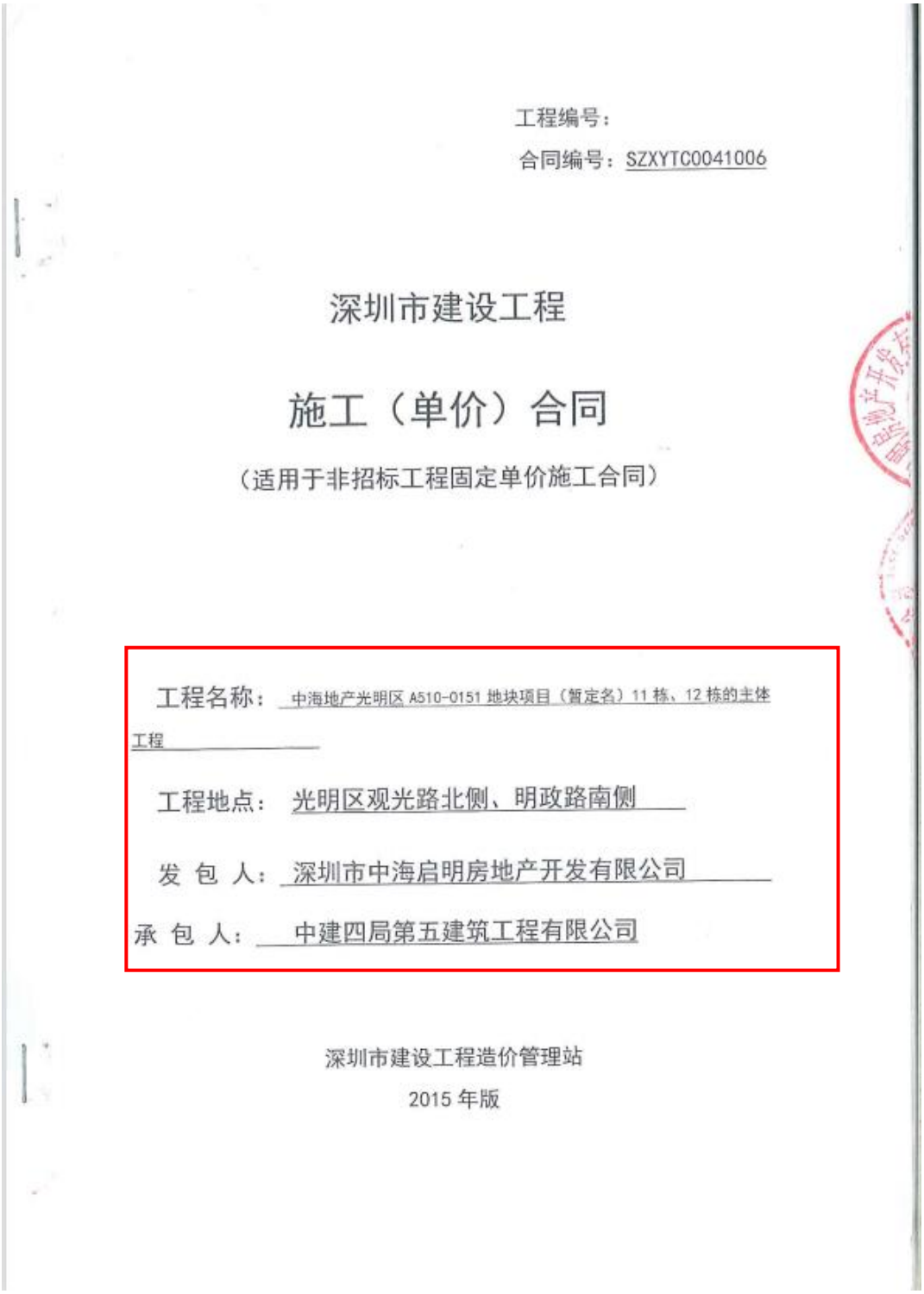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旭 粤1441819003185(00) 建筑 2023.08.1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旭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2.2.2.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11 栋、12 栋的主体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11 栋、12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11 栋、12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 11 栋、12 栋的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8458.9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1 栋、12 栋的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实施及环境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3059.85598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整（￥61.197120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庄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连君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建筑面积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111697.07m²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6456.95m²	工程造价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40404.181131万元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5059.55595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栋37层、6栋36层、7栋36层、8栋36层、11栋5层、12栋6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385003 2019-440309-70-03-103850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l6-03 Q440301201901l6-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勇
副组长	张德东、陈旭、孔睿梅、陈强
组员	吴光义、李俊、曹乃元、邓雄杰、柳武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兵	种肖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令华	罗飞
工程质控资料	赵夏欢	刘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墙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勇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吴光义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4	赵夏欢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5	孔睿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邓雄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柳武芸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德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李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谭飞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2	陈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种肖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员	工程师	
15	曹乃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施工员	工程师	
16	刘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资料员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2、排水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室外排水设施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里等级评定为格，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排水设施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3、水土保持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查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国家规落验收范畴；
4、无障碍设施：同意验收；
5、城建档案：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城建档案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6、住宅光纤入户：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光纤入户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光纤入户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7、住宅信报箱：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信报箱安装工程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报箱安装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8、海绵设施：验收合格；
9、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四方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通过，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充电桩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10、装配式建筑：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审核，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楼栋的装配率均满足《深圳市住宅产业化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
本工程质量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注、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孔春梅 注册号：4407194-04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浪东 注册号44018647 有效期2024.06.1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旭 建筑 2023.08.1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旭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3. 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旭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3185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副经理	冯冠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127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王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493234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陈培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N04300992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郝帅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2505126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杨晓君	高级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19)0010562	安全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机电经理	姜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370270	机电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协调经理	朱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317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计划经理	王仕利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Z-051205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胡幸	中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8397	土木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物资经理	杨爱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145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机械设备工程师	陈波波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	G234249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机械设备工程师	董一梅	/	机械员证	/	G2241153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强电工程师	邓四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1051016	机电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弱电工程师	王登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40383	建筑电气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精装修工程师	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679	装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潘玉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Z-1009978	给水与排水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陈楚岚	工程师	测量员证	/	B2342000	装配式建筑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王德生	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证	/	B204027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洪笃挺	/	测量员证	/	B2342273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李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406	工程测量技术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计划工程师	游安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4042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周遵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7827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刘英	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一级	2001001023023136	BIM 建模师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苏凝雪	助理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一级	2201001023026359	BIM 建模师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邓鑫旺	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一级	1601001023029285	BIM 建模师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岳菊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二级	202598544637985144 0201000137	交通运输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钢结构工程师	夏昌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4616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园林工程师	凡慧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1040051	观赏园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预制构件驻场工程师	吴宏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99398	装配式建筑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后勤负责人	李晶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936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稂长兴	/	施工员证	/	0425011365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付汉宇	/	施工员证	/	A2347801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李华仕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25011359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蔡宇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25011366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罗荣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25011361	交通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罗青龙	/	施工员证	/	A2041418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创优专员	伏飞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3698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王晓骋	/	材料员证	/	F2442280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罗芳婷	/	材料员证	/	F2041167	金融学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符彪	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18）9000422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房伟斌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0）0011563	工程造价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李家浩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1)0134883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周宝霖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4)0062408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黎万隆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13)0016034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赵浩然	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14)0005120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郑明	技术员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4)004607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林建兵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1)0117394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王潋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1)0134895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曾斌斌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0)0011564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陈宇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1)0017239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黄惠聪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1(2026)0002984	能源与动力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钱首城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粤建安C1(2026)0000143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赵冬梅	助理工程师	劳资员证	/	E2340056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陈利娇	中级会计师	劳资员证	/	0425210570	会计学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试验员	刘丽	助理工程师	试验员证	/	K2240795	地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沈俊雄	/	质量员证	/	C2244029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施小芳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2449318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恩一	/	质量员证	/	C2449317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陈伟	技术员	质量员证	/	C2449319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龙启航	/	质量员证	/	C1540461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陈玉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Z-002450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陈昌穗	技术员	职称证	初级	DZ-003162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李源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840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田正涛	/	资料员证	/	M2040806	工程造价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赵前雄	/	预算员证	/	U1940456	工程造价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综合管理员	康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968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报建人员	童山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WBZG020209	机电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报建人员	黄艺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1)1304110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档案管理人员	李河鹏	/	档案员证	/	S2440115	政治学与行政学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档案管理人员	张树凡	助理工程师	档案员证	/	S2240135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专职检查人员	彭志福	技术员	职称证	/	(2020) 14040170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人员	田发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黔考 1900053020234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人员	彭紫嘉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19) 13040520	平面设计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人员	杨见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141	环境设计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人员	李茂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5)12040660	建筑装饰设计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人员	赵志奇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3)13040063	环境设计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人员	林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263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协调员	曾元吉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0）13040502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协调员	张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	给排水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协调员	余顺强	/	/	/	/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协调员	蒲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1910052960880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协调员	李哪哪	/	/	/	/	会计学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2. 项目管理人员资料

3.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旭	性　　别	男	年　　龄	4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6198506204451	手机号码	198677127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3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82019031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的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111697.07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的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8458.95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陈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48号5座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6198506204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24-2032.04.2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旭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2005710260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34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日

注册建造师一级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3185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旭

签名日期：202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8月19日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750



姓　　名：陈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旭　　社保电脑号：610938999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5062044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47.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47.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47.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47.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5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153.0	2121.42	1212.24	1	15153	939.49	303.06	1	15153	75.77	15153	5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43.57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43.57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43.57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16.36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16.36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816.36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13606	108.85	27.21
2024	02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53.06	13606	108.85	27.21
2024	03	20292274	13606.0	1904.84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106.13	13606	108.85	27.21
2024	04	20292274	13606.0	2040.9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106.13	13606	108.85	27.21
2024	05	20292274	13606.0	2040.9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106.13	13606	108.85	27.21
2024	06	20292274	13606.0	2040.9	1088.48	1	13606	680.3	272.12	1	13606	68.03	13606	106.13	13606	108.85	27.21
2024	07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08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09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10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11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4	12	20292274	13493.0	2023.95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1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2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3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4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5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6	20292274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674.65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134.93	13493	107.94	26.99
2025	07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08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09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10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11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5	12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04.3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6	01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85.16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6	02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85.16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6	03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85.16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2026	04	20292274	8086.0	1293.76	646.88	1	8086	485.16	161.72	1	8086	40.43	8086	80.86	8086	64.69	16.17
合计				74029.36	39757.28			27160.77	9939.32			2484.92		3354.08		2793.52	73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193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 项目副经理-冯冠群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冠群　　社保电脑号：808073788　　身份证号码：23088119880506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105.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105.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817	190.54	47.63
2024	02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817	190.54	47.63
2024	03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4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5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6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7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08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09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10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11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12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5	01	20292274	23867.0	3818.72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5	02	20292274	23867.0	3818.72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5	03	20292274	23867.0	3818.72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5	04	20292274	23867.0	3818.72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5	05	20292274	23867.0	3818.72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5	06	20292274	23867.0	3818.72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5	07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308.25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5	08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308.25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5	09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308.25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5	10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308.25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5	11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308.25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5	12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308.25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6	01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569.9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6	02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569.9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6	03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569.9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2026	04	20292274	26165.0	4186.4	2093.2	1	26165	1569.9	523.3	1	26165	130.83	26165	261.65	26165	209.32	52.33
合计				147924.89	78675.04			54416.79	19936.96			4984.44		7517.62		5725.96	146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a4b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兵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81198906154478		
手机号码	134800543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49323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111697.07 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 栋的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8458.95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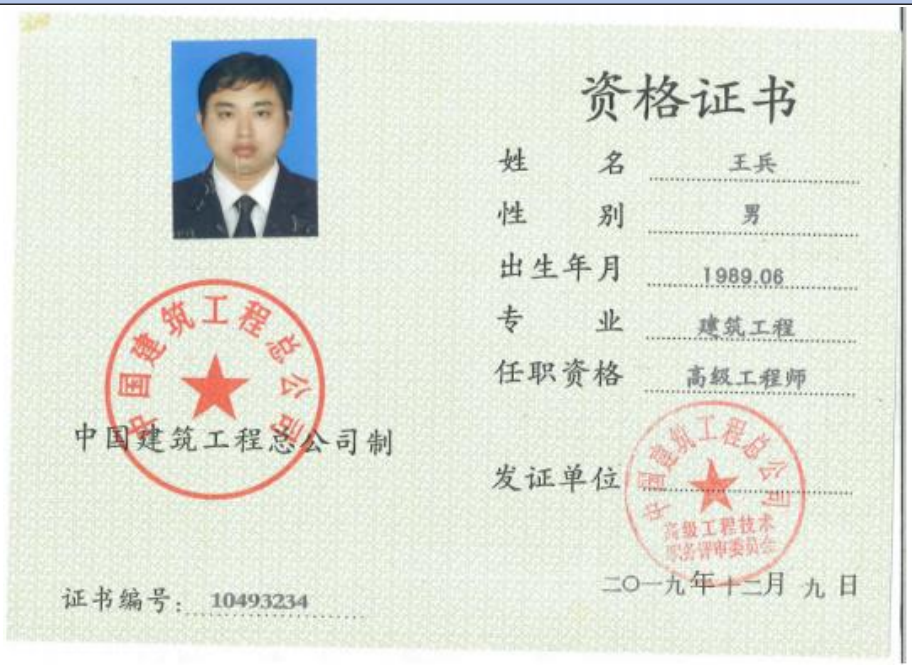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128号16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0981198906154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2.02-2042.12.0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兵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二00七 年 九 月至 二0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105006063
二0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6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10493234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九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好差评二维码

姓名：王兵　　社保电脑号：801358581　　身份证号码：320981198206054578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2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3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4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5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6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7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08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09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10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11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5	12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760.45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6	01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912.54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6	02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912.54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6	03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912.54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2026	04	20292274	15209.0	2433.44	1216.72	1	15209	912.54	304.18	1	15209	76.05	15209	152.09	15209	121.67	30.42
合计				43844.48	21922.24			14309.76	5480.56			1370.22		2740.28		2192.18	54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cbe6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3.2.4. 生产经理-陈培华

身份证





毕业证明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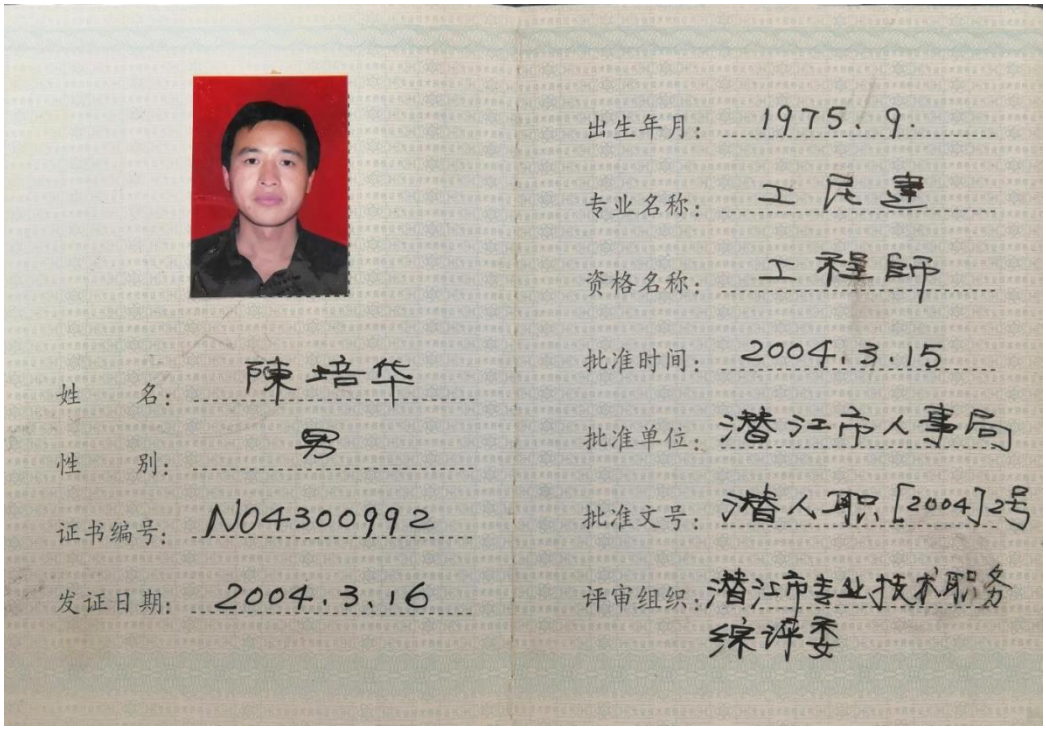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培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10日
入学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学校名称	湘潭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制	2.5 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函授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53 0520 2405 6072 79
校（院）长姓名	潘碧灵

在线验证码 A2YJLM8B2YV53HKL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职称证



姓　　名：陈培华

性　　别：男

证书编号：N04300992

发证日期：2004.3.16

出生年月：1975.9.

专业名称：工民建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4.3.15

批准单位：潜江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潜人职[2004]2号

评审组织：潜江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培华　　社保电脑号：802547667　　身份证号码：4290051975091000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92274	20757.0	3113.55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4	10	20292274	20757.0	3113.55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4	11	20292274	20757.0	3113.55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4	12	20292274	20757.0	3113.55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5	01	20292274	20757.0	3321.12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5	02	20292274	20757.0	3321.12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5	03	20292274	20757.0	3321.12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5	04	20292274	20757.0	3321.12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5	05	20292274	20757.0	3321.12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5	06	20292274	20757.0	3321.12	1660.56	1	20757	1037.85	415.14	1	20757	103.79	20757	207.57	20757	166.06	41.51
2025	07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5	08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5	09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5	10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5	11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5	12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6	01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651.0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6	02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651.0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6	03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651.0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6	04	2029227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651.0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合计				49740.92	25285.6			16237.5	6321.4			1580.4		3160.7		2528.6	63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187f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郝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303198702080916
手机号码	1360010151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5051261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郝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鼎冠建设工程项
Working Unit

目管理有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7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岗位证书



姓　　名 郝帅

出生年月 1987.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土建质量员	2025-10	0425051261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帅　　社保电脑号：647352137　　身份证号码：13030319870208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61.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61.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11516	92.13	23.03
2024	02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11516	92.13	23.03
2024	03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4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5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6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7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08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09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10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11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12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5	01	20292274	13067.0	2090.72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5	02	20292274	13067.0	2090.72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5	03	20292274	13067.0	2090.72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5	04	20292274	13067.0	2090.72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5	05	20292274	13067.0	2090.72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5	06	20292274	13067.0	2090.72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5	07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505.1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5	08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505.1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5	09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505.1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5	10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505.1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5	11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505.1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5	12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505.1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6	01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606.12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6	02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606.12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6	03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606.12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2026	04	20292274	10102.0	1616.32	808.16	1	10102	606.12	202.04	1	10102	50.51	10102	101.02	10102	80.82	20.2
合计				73454.86	39278.24			26852.55	9819.56			2454.98		3617.78		2813.7	73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a74d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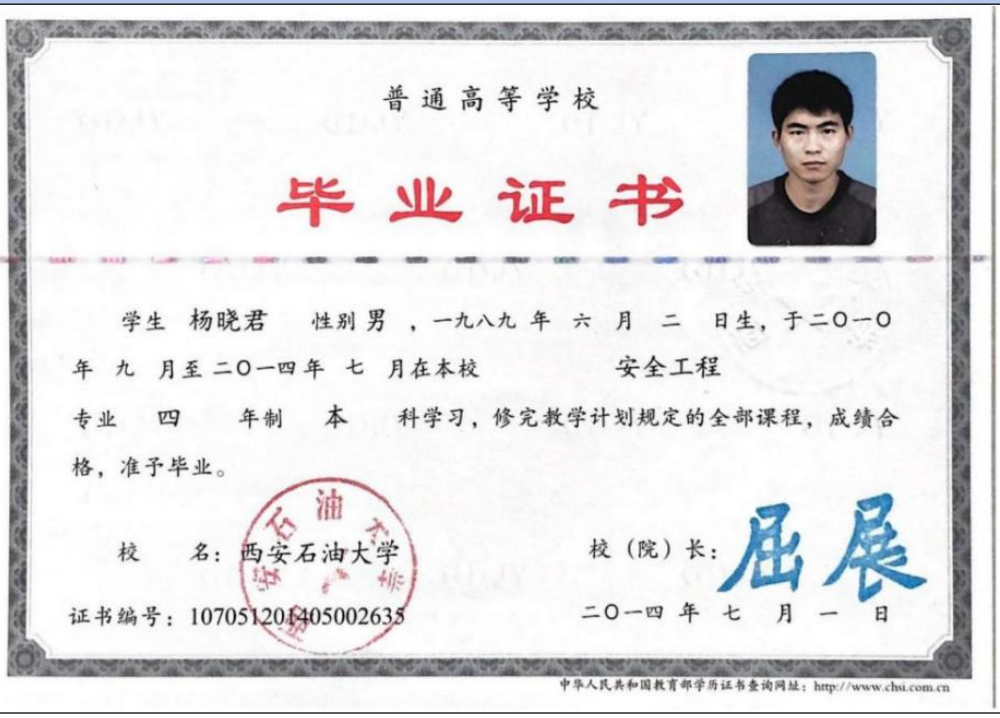
3.2.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晓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7198906024912
手机号码	1302326711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10562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杨晓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104034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0562



姓　　名：杨晓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6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1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6 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君　　社保电脑号：649855595　　身份证号码：610527198906024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74.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74.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38.01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38.01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38.01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01.3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01.3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01.3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18355	146.84	36.71
2024	02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18355	146.84	36.71
2024	03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143.17	18355	146.84	36.71
2024	04	20292274	18355.0	2753.25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143.17	18355	146.84	36.71
2024	05	20292274	18355.0	2753.25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143.17	18355	146.84	36.71
2024	06	20292274	18355.0	2753.25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143.17	18355	146.84	36.71
2024	07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4	08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4	09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4	10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4	11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4	12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5	01	20292274	18150.0	2904.0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5	02	20292274	18150.0	2904.0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5	03	20292274	18150.0	2904.0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5	04	20292274	18150.0	2904.0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5	05	20292274	18150.0	2904.0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5	06	20292274	18150.0	2904.0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5	07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920.2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5	08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920.2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5	09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920.2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5	10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920.2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5	11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920.2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5	12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920.2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6	01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1104.24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6	02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1104.24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6	03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1104.24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2026	04	20292274	18404.0	2944.64	1472.32	1	18404	1104.24	368.08	1	18404	92.02	18404	184.04	18404	147.23	36.81
合计				110676.77	58959.04			40175.67	14739.76			3685.0		3352.04		4293.98	1108.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e514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7. 机电经理-姜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军　　社保电脑号：620443498　　身份证号码：220322198511274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4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4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51.68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51.68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08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09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10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11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12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5	01	2029227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5	02	2029227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5	03	2029227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5	04	2029227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5	05	2029227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5	06	2029227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5	07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5	08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5	09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5	10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5	11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5	12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6	01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6	02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6	03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2026	04	2029227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998	439.98	43998	351.98	88.0
合计				172072.71	85770.72			74215.02	27154.14			6788.6		12592.88		9565.16	2426.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1ae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0日

3.2.8. 协调经理-朱静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静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五 月四 日生，于二00四 年九 月至 二00八 年六 月在本校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欧阳平凯

证书编号：102911200805000158 二00八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Name 朱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年 5 月

专业 Specialty 化学工程与工艺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1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静　　社保电脑号：808073799　　身份证号码：500113198505049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4777.0	2068.78	1182.16	1	14777	916.17	295.54	1	14777	73.89	14777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4777.0	2068.78	1182.16	1	14777	916.17	295.54	1	14777	73.89	14777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4777.0	2068.78	1182.16	1	14777	916.17	295.54	1	14777	73.89	14777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4777.0	2068.78	1182.16	1	14777	916.17	295.54	1	14777	73.89	14777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4777.0	2068.78	1182.16	1	14777	916.17	295.54	1	14777	73.89	14777	57.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4777.0	2068.78	1182.16	1	14777	916.17	295.54	1	14777	73.89	14777	57.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691.3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43.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691.3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43.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691.3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43.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669.0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43.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669.0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43.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669.0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43.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557.5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43.49	11150	89.2	22.3
2024	02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557.5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43.49	11150	89.2	22.3
2024	03	20292274	11150.0	1561.0	892.0	1	11150	557.5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86.97	11150	89.2	22.3
2024	04	20292274	11150.0	1672.5	892.0	1	11150	557.5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86.97	11150	89.2	22.3
2024	05	20292274	11150.0	1672.5	892.0	1	11150	557.5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86.97	11150	89.2	22.3
2024	06	20292274	11150.0	1672.5	892.0	1	11150	557.5	223.0	1	11150	55.75	11150	86.97	11150	89.2	22.3
2024	07	20292274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08	20292274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09	20292274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0	20292274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1	20292274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2	20292274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1	20292274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2	20292274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3	20292274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4	20292274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5	20292274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6	20292274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7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5	08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5	09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5	10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5	11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5	12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6	01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682.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6	02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682.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6	03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682.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6	04	20292274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682.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合计				70697.18	37744.96			25845.42	9436.24			2359.14		3488.96		2728.24	717.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900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9. 计划经理-王仕利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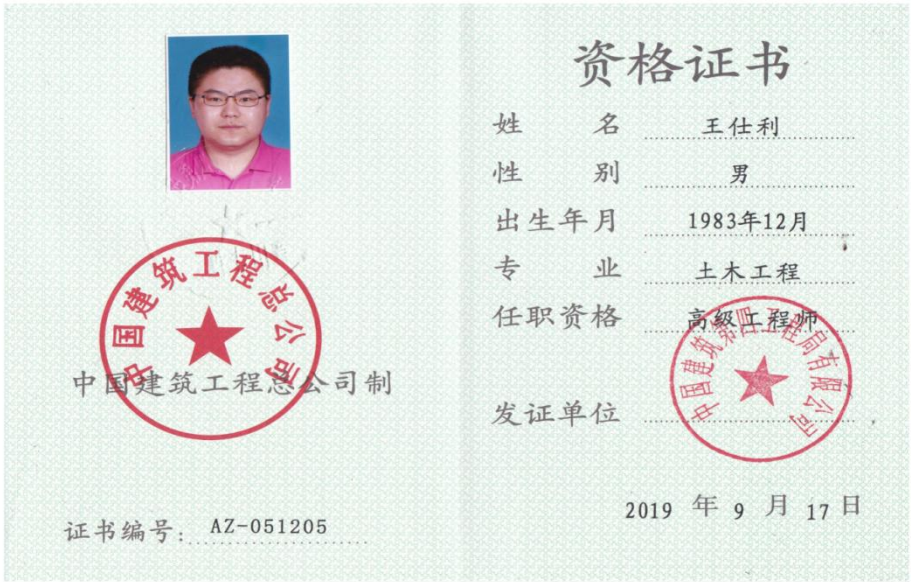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仕利　　社保电脑号：818632710　　身份证号码：513822198312011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2274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90.0	*22.5
2026	01	20292274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90.0	22.5
2026	02	20292274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90.0	22.5
2026	03	20292274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90.0	22.5
2026	04	20292274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90.0	22.5
合计				9000.0	4500.0			3262.5	1125.0			281.25		562.5	450.0	11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fdaf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10. 商务经理-胡幸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一级造价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胡幸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1年10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8397

有 效 期：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胡幸

签名日期：202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幸　　社保电脑号：802373902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1100295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6037.0	2245.18	1282.96	1	16037	994.29	320.74	1	16037	80.19	16037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6037.0	2405.55	1282.96	1	16037	994.29	320.74	1	16037	80.19	16037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6037.0	2405.55	1282.96	1	16037	994.29	320.74	1	16037	80.19	16037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6037.0	2405.55	1282.96	1	16037	994.29	320.74	1	16037	80.19	16037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6037.0	2405.55	1282.96	1	16037	994.29	320.74	1	16037	80.19	16037	62.5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6037.0	2405.55	1282.96	1	16037	994.29	320.74	1	16037	80.19	16037	62.5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847.42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53.3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847.42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53.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847.42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53.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820.08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53.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820.08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53.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820.08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53.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683.4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53.31	13668	109.34	27.34
2024	02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683.4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53.31	13668	109.34	27.34
2024	03	20292274	13668.0	2050.2	1093.44	1	13668	683.4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106.61	13668	109.34	27.34
2024	04	20292274	13668.0	2186.88	1093.44	1	13668	683.4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106.61	13668	109.34	27.34
2024	05	20292274	13668.0	2186.88	1093.44	1	13668	683.4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106.61	13668	109.34	27.34
2024	06	20292274	13668.0	2186.88	1093.44	1	13668	683.4	273.36	1	13668	68.34	13668	106.61	13668	109.34	27.34
2024	07	20292274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4	08	20292274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4	09	20292274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4	10	20292274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4	11	20292274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4	12	20292274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1	20292274	16550.0	2813.5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2	20292274	16550.0	2813.5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3	20292274	16550.0	2813.5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4	20292274	16550.0	2813.5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5	20292274	16550.0	2813.5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6	20292274	16550.0	2813.5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7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684.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5	08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684.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5	09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684.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5	10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684.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5	11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684.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5	12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684.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6	01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821.16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6	02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821.16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6	03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821.16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2026	04	20292274	13686.0	2326.62	1094.88	1	13686	821.16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136.86	13686	109.49	27.37
合计				95320.57	47655.84			32389.08	11913.96			2978.52		4532.76		3537.98	91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al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11. 物资经理-杨爱琦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爱琦　　社保电脑号：649613228　　身份证号码：230227198703051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5230.0	2132.2	1218.4	1	15230	944.26	304.6	1	15230	76.15	15230	47.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5230.0	2132.2	1218.4	1	15230	944.26	304.6	1	15230	76.15	15230	47.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5230.0	2132.2	1218.4	1	15230	944.26	304.6	1	15230	76.15	15230	47.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5230.0	2132.2	1218.4	1	15230	944.26	304.6	1	15230	76.15	15230	47.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5230.0	2132.2	1218.4	1	15230	944.26	304.6	1	15230	76.15	15230	5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230.0	2132.2	1218.4	1	15230	944.26	304.6	1	15230	76.15	15230	5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1134.72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1134.72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1134.72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1098.12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1098.12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1098.12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71.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915.1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71.38	18302	146.42	36.6
2024	02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915.1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71.38	18302	146.42	36.6
2024	03	20292274	18302.0	2562.28	1464.16	1	18302	915.1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142.76	18302	146.42	36.6
2024	04	20292274	18302.0	2745.3	1464.16	1	18302	915.1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142.76	18302	146.42	36.6
2024	05	20292274	18302.0	2745.3	1464.16	1	18302	915.1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142.76	18302	146.42	36.6
2024	06	20292274	18302.0	2745.3	1464.16	1	18302	915.1	366.04	1	18302	91.51	18302	142.76	18302	146.42	36.6
2024	07	20292274	14800.0	2220.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4	08	20292274	14800.0	2220.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4	09	20292274	14800.0	2220.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4	10	20292274	14800.0	2220.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4	11	20292274	14800.0	2220.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4	12	20292274	14800.0	2220.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1	20292274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2	20292274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3	20292274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4	20292274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5	20292274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6	20292274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7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8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9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0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1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2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3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4	20292274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合计				92137.62	49348.32			33660.18	12337.08			3084.32		4509.46		3523.56	916.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1aa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12. 机械设备工程师-陈波波

职称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波波　　社保电脑号：810806177　　身份证号码：430523200007134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5017.0	752.55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4	08	20292274	5017.0	752.55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4	09	20292274	5017.0	752.55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4	10	20292274	5017.0	752.55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4	11	20292274	5017.0	752.55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4	12	20292274	5017.0	752.55	40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5	01	20292274	5017.0	802.72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5	02	20292274	5017.0	802.72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5	03	20292274	5017.0	802.72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5	04	20292274	5017.0	802.72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5	05	20292274	5017.0	802.72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5	06	20292274	5017.0	802.72	40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17	50.17	5017	40.14	10.03
2025	07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5	08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5	09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5	10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5	11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5	12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6	01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6	02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6	03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2026	04	20292274	5203.0	832.48	416.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3	52.03	5203	41.62	10.41
合计				27162.82	14335.52			14981.58	5475.5			1155.82		1444.74		1307.32	362.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81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3. 机械设备工程师-董一梅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一梅　　社保电脑号：808255999　　身份证号码：5113211998100838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5397.0	755.58	43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5397	26.99	5397	16.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5397.0	755.58	43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5397	26.99	5397	16.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5397.0	755.58	43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5397	26.99	5397	16.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5397.0	755.58	43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5397	26.99	5397	16.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5397.0	755.58	43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5397	26.99	5397	21.0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5397.0	755.58	43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5397	26.99	5397	21.0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7778	482.24	155.56	1	5065	25.33	5065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7778	482.24	155.56	1	5065	25.33	5065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7778	482.24	155.56	1	5065	25.33	5065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65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65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65	1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65	19.75	5065	40.52	10.13
2024	02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65	19.75	5065	40.52	10.13
2024	03	20292274	5065.0	709.1	40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65	39.51	5065	40.52	10.13
2024	04	20292274	5065.0	759.75	40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65	39.51	5065	40.52	10.13
2024	05	20292274	5065.0	759.75	40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65	39.51	5065	40.52	10.13
2024	06	20292274	5065.0	759.75	40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65	39.51	5065	40.52	10.13
2024	07	20292274	5513.0	826.95	44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4	08	20292274	5513.0	826.95	44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4	09	20292274	5513.0	826.95	44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4	10	20292274	5513.0	826.95	44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4	11	20292274	5513.0	826.95	44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4	12	20292274	5513.0	826.95	44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5	01	20292274	5513.0	882.08	44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5	02	20292274	5513.0	882.08	44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5	03	20292274	5513.0	882.08	44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5	04	20292274	5513.0	882.08	44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5	05	20292274	5513.0	882.08	44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5	06	20292274	5513.0	882.08	44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3	55.13	5513	44.1	11.03
2025	07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453.6	181.44	1	9072	45.36	9072	90.72	9072	72.58	18.14
2025	08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453.6	181.44	1	9072	45.36	9072	90.72	9072	72.58	18.14
2025	09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453.6	181.44	1	9072	45.36	9072	90.72	9072	72.58	18.14
2025	10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453.6	181.44	1	9072	45.36	9072	90.72	[illegible]	72.58	18.14
2025	11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453.6	181.44	1	9072	45.36	907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14
2025	12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453.6	181.44	1	9072	45.36	9072	[illegible]	9072	[illegible]	*18.14
2026	01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544.32	181.44	1	9072	45.36	907[illegible]	90.72	9072	72.58	18.14
2026	02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544.32	181.44	1	9072	45.36	9072	90.72	9072	72.58	18.14
2026	03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544.32	181.44	1	9072	45.36	9072	90.72	9072	72.58	18.14
2026	04	20292274	9072.0	1451.52	725.76	1	9072	544.32	181.44	1	9072	45.36	907[illegible]	90.72	9072	72.58	18.14
合计				37964.01	20003.04			16246.08	5943.78			1373.97		1994.26		1696.36	45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15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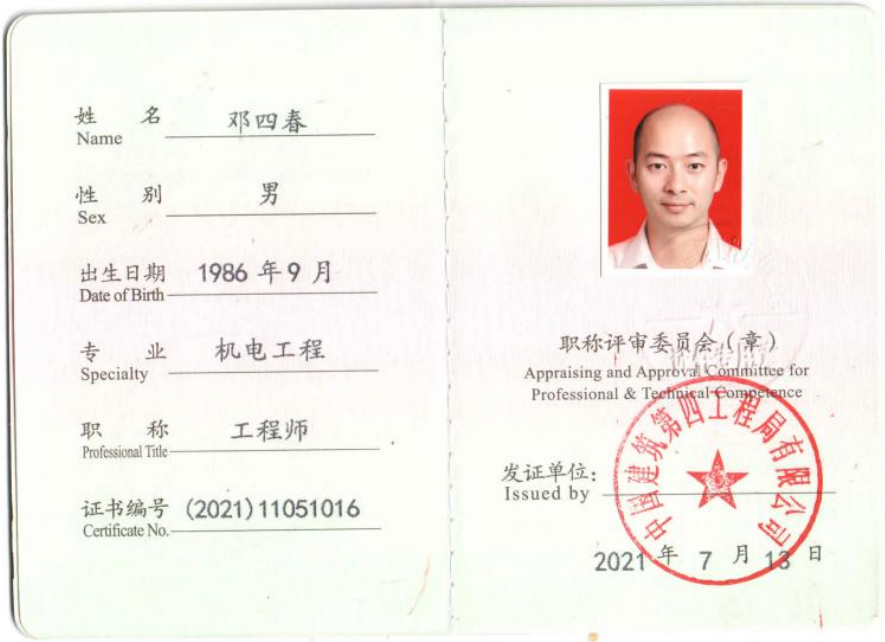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14. 强电工程师-邓四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四春　　社保电脑号：807845809　　身份证号码：510522198609014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48.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48.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8343	66.74	16.69
2024	02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8343	66.74	16.69
2024	03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4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5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6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7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08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09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10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11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12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1	20292274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2	20292274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3	20292274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4	20292274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5	20292274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6	20292274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7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353.1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5	08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353.1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5	09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353.1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5	10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353.1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5	11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353.1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5	12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353.1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6	01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423.72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6	02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423.72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6	03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423.72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2026	04	20292274	7062.0	1129.92	564.96	1	7062	423.72	141.24	1	7062	35.31	7062	70.62	7062	56.5	14.12
合计				53685.09	28744.8			19686.33	7186.2			1796.64		2622.88		2080.48	55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d2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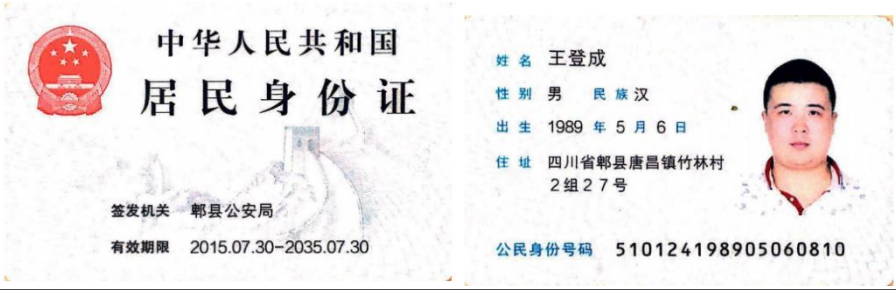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15. 弱电工程师-王登成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登成　　社保电脑号：815469432　　身份证号码：51012419890506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2274	11686.0	1752.9	934.88	1	11686	584.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91.15	11686	93.49	23.37
2024	07	20292274	11057.0	1658.55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4	08	20292274	11057.0	1658.55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4	09	20292274	11057.0	1658.55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4	10	20292274	11057.0	1658.55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4	11	20292274	11057.0	1658.55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4	12	20292274	11057.0	1658.55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5	01	20292274	11057.0	1769.12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5	02	20292274	11057.0	1769.12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5	03	20292274	11057.0	1769.12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5	04	20292274	11057.0	1769.12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5	05	20292274	11057.0	1769.12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5	06	20292274	11057.0	1769.12	884.56	1	11057	552.85	221.14	1	11057	55.29	11057	110.57	11057	88.46	22.11
2025	07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536.9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5	08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536.9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5	09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536.9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5	10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536.9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5	11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536.9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5	12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536.9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6	01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644.28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6	02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644.28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6	03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644.28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2026	04	20292274	10738.0	1718.08	859.04	1	10738	644.28	214.76	1	10738	53.69	10738	107.38	10738	85.9	21.48
合计				39499.72	20140.0			13017.02	5035.0			1258.81		2491.79		2014.01	503.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76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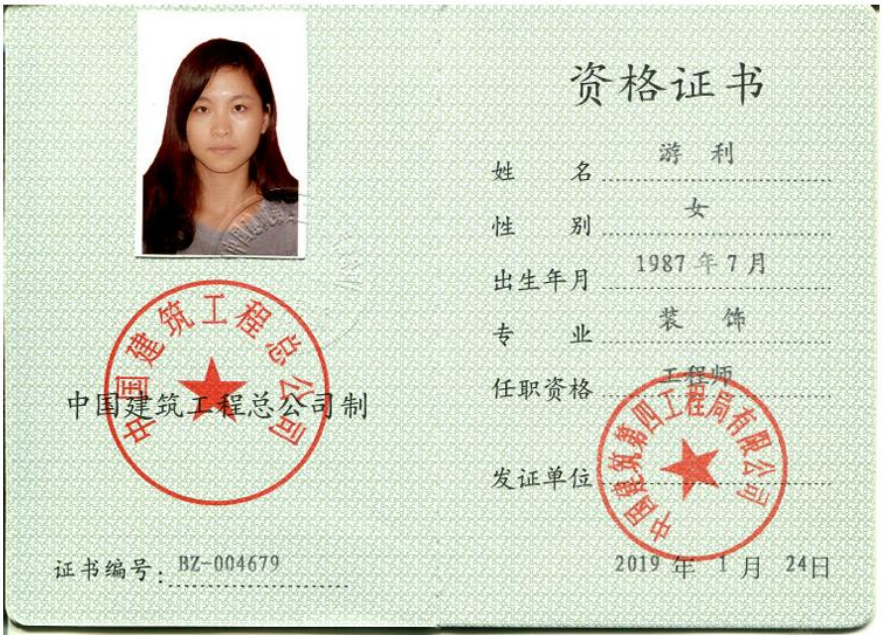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6. 精装修工程师-游利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利　　社保电脑号：649917410　　身份证号码：500224198707261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92274	10913.0	1636.95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42.56	10913	87.3	21.83
2024	03	20292274	10913.0	1636.95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85.12	10913	87.3	21.83
2024	04	20292274	10913.0	1746.08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85.12	10913	87.3	21.83
2024	05	20292274	10913.0	1746.08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85.12	10913	87.3	21.83
2024	06	20292274	10913.0	1746.08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85.12	10913	87.3	21.83
2024	07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08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09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10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11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12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5	01	20292274	11833.0	2011.61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5	02	20292274	11833.0	2011.61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5	03	20292274	11833.0	2011.61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5	04	20292274	11833.0	2011.61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5	05	20292274	11833.0	2011.61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5	06	20292274	11833.0	2011.61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5	07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5	08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5	09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5	10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5	11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5	12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6	01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6	02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6	03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2026	04	20292274	10129.0	1721.93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101.29	10129	81.03	20.26
合计				49160.78	23828.08			15297.71	5957.02			1489.39		2819.9		2382.72	595.7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e3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7. 给排水工程师-潘玉玲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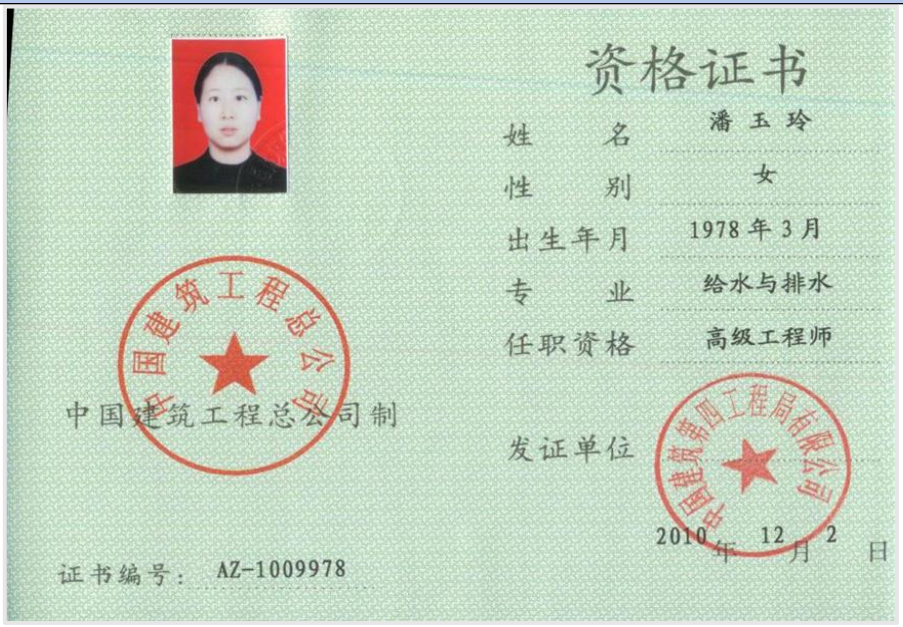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玉玲　　社保电脑号：800698835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803277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42.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42.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667	2397.35	773.34	1	38667	193.34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667	2397.35	773.34	1	38667	193.34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667	2397.35	773.34	1	38667	193.34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150.8	38667	309.34	77.33
2024	02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150.8	38667	309.34	77.33
2024	03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301.6	38667	309.34	77.33
2024	04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301.6	38667	309.34	77.33
2024	05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301.6	38667	309.34	77.33
2024	06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301.6	38667	309.34	77.33
2024	07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4	08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4	09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4	10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4	11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4	12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5	01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5	02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5	03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5	04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5	05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5	06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57	362.57	36257	290.06	72.51
2025	07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961.65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5	08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961.65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5	09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961.65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5	10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961.65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5	11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961.65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5	12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961.65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6	01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1153.98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6	02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1153.98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6	03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1153.98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2026	04	20292274	19233.0	3077.28	1538.64	1	19233	1153.98	384.66	1	19233	96.17	19233	192.33	19233	153.86	38.47
合计				148045.77	79117.92			66211.29	24199.92			6050.06		9428.2		4073.6	180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9d7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18. 测量工程师-陈楚岚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楚岚

身份证号：4452211992082446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21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书



姓　　名　陈楚岚

出生年月　1992.08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12	B2342000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岚　　社保电脑号：500190188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082446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92274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70.4	18050	144.4	36.1
2024	02	20292274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70.4	18050	144.4	36.1
2024	03	20292274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40.79	18050	144.4	36.1
2024	04	20292274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40.79	18050	144.4	36.1
2024	05	20292274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40.79	18050	144.4	36.1
2024	06	20292274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40.79	18050	144.4	36.1
2024	07	20292274	18825.0	3012.0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4	08	20292274	18825.0	3012.0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4	09	20292274	18825.0	3012.0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4	10	20292274	18825.0	3012.0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4	11	20292274	18825.0	3012.0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4	12	20292274	18825.0	3012.0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5	01	20292274	18825.0	3200.25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5	02	20292274	18825.0	3200.25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5	03	20292274	18825.0	3200.25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5	04	20292274	18825.0	3200.25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5	05	20292274	18825.0	3200.25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5	06	20292274	18825.0	3200.25	1506.0	1	18825	941.25	376.5	1	18825	94.13	18825	188.25	18825	150.6	37.65
2025	07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712.45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5	08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712.45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5	09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712.45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5	10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712.45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5	11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712.45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5	12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712.45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6	01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854.94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6	02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854.94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6	03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854.94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2026	04	20292274	14249.0	2422.33	1139.92	1	14249	854.94	284.98	1	14249	71.25	14249	142.49	14249	113.99	28.5
合计				78283.3	38135.2			24404.46	9533.8			2383.56		4387.86		3813.5	95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9b3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9. 测量工程师-王德生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书



姓　　名　王德牛

出生年月　1993.10

工作单位　中建[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0-4	B2040275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德生　　社保电脑号：802592653　　身份证号码：622301199310188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7179.0	1005.06	574.3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79	35.9	7179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7179.0	1005.06	574.3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79	35.9	7179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7179.0	1005.06	574.3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79	35.9	7179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7179.0	1005.06	574.3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79	35.9	7179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7179.0	1005.06	574.3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79	35.9	7179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7179.0	1005.06	574.3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79	35.9	7179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660.73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4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660.73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4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660.73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4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639.42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4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639.42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4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639.42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4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532.85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41.56	10657	85.26	21.31
2024	02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532.85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41.56	10657	85.26	21.31
2024	03	20292274	10657.0	1491.98	852.56	1	10657	532.85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83.12	10657	85.26	21.31
2024	04	20292274	10657.0	1598.55	852.56	1	10657	532.85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83.12	10657	85.26	21.31
2024	05	20292274	10657.0	1598.55	852.56	1	10657	532.85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83.12	10657	85.26	21.31
2024	06	20292274	10657.0	1598.55	852.56	1	10657	532.85	213.14	1	10657	53.29	10657	83.12	10657	85.26	21.31
2024	07	20292274	11093.0	1663.95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4	08	20292274	11093.0	1663.95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4	09	20292274	11093.0	1663.95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4	10	20292274	11093.0	1663.95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4	11	20292274	11093.0	1663.95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4	12	20292274	11093.0	1663.95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5	01	20292274	11093.0	1774.88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5	02	20292274	11093.0	1774.88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5	03	20292274	11093.0	1774.88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5	04	20292274	11093.0	1774.88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5	05	20292274	11093.0	1774.88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5	06	20292274	11093.0	1774.88	887.44	1	11093	554.65	221.86	1	11093	55.47	11093	110.93	11093	88.74	22.19
2025	07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430.05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5	08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430.05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5	09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430.05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5	10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430.05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5	11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430.05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5	12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430.05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6	01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516.06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6	02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516.06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6	03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516.06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2026	04	20292274	8601.0	1376.16	688.08	1	8601	516.06	172.02	1	8601	43.01	8601	86.01	8601	68.81	17.2
合计				58648.41	31206.72			21291.33	7873.56			1950.62		3001.82		2402.78	65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7ebc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20. 测量工程师-洪笃挺

毕业证
MONASH UNIVERSITY *In the name an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Council* *be it known that* ***Duting Hong***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and* *having passed all the prescribed examinations has* *on the fifteenth day of December 2016*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笃挺　　社保电脑号：50041411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130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9983.0	1497.45	798.64	1	9983	618.95	199.66	1	9983	49.92	9983	31.1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983.0	1497.45	798.64	1	9983	618.95	199.66	1	9983	49.92	9983	31.1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983.0	1497.45	798.64	1	9983	618.95	199.66	1	9983	49.92	9983	31.1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983.0	1497.45	798.64	1	9983	618.95	199.66	1	9983	49.92	9983	31.1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983.0	1497.45	798.64	1	9983	618.95	199.66	1	9983	49.92	9983	38.9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983.0	1497.45	798.64	1	9983	618.95	199.66	1	9983	49.92	9983	38.9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543.18	175.22	1	8761	43.81	8761	34.1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543.18	175.22	1	8761	43.81	8761	34.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543.18	175.22	1	8761	43.81	8761	34.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525.66	175.22	1	8761	43.81	8761	34.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525.66	175.22	1	8761	43.81	8761	34.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525.66	175.22	1	8761	43.81	8761	34.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438.05	175.22	1	8761	43.81	8761	34.17	8761	70.09	17.52
2024	02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438.05	175.22	1	8761	43.81	8761	34.17	8761	70.09	17.52
2024	03	20292274	8761.0	1314.15	700.88	1	8761	438.05	175.22	1	8761	43.81	8761	68.34	8761	70.09	17.52
2024	04	20292274	8761.0	1401.76	700.88	1	8761	438.05	175.22	1	8761	43.81	8761	68.34	8761	70.09	17.52
2024	05	20292274	8761.0	1401.76	700.88	1	8761	438.05	175.22	1	8761	43.81	8761	68.34	8761	70.09	17.52
2024	06	20292274	8761.0	1401.76	700.88	1	8761	438.05	175.22	1	8761	43.81	8761	68.34	8761	70.09	17.52
2024	07	20292274	10594.0	1695.04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4	08	20292274	10594.0	1695.04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4	09	20292274	10594.0	1695.04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4	10	20292274	10594.0	1695.04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4	11	20292274	10594.0	1695.04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4	12	20292274	10594.0	1695.04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5	01	20292274	10594.0	1800.98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5	02	20292274	10594.0	1800.98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5	03	20292274	10594.0	1800.98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5	04	20292274	10594.0	1800.98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5	05	20292274	10594.0	1800.98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5	06	20292274	10594.0	1800.98	847.52	1	10594	529.7	211.88	1	10594	52.97	10594	105.94	10594	84.75	21.19
2025	07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15.8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5	08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15.8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5	09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15.8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5	10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15.8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5	11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15.8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5	12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15.8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6	01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98.96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6	02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98.96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6	03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98.96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2026	04	20292274	8316.0	1413.72	665.28	1	8316	498.96	166.32	1	8316	41.58	8316	83.16	8316	66.53	16.63
合计				60130.65	30025.44			20395.56	7506.36			1876.68		2852.06		2301.08	610.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64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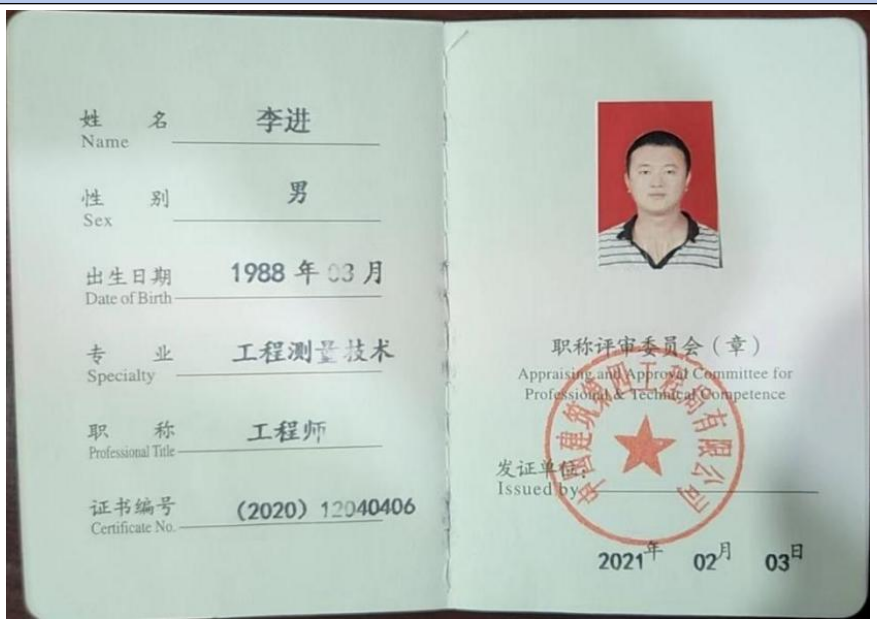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21. 测量工程师-李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进　　社保电脑号：806692106　　身份证号码：51382519880320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60.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60.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10387	83.1	20.77
2024	02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10387	83.1	20.77
2024	03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4	2029227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5	2029227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6	2029227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7	2029227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08	2029227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09	2029227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10	2029227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11	2029227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12	2029227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5	01	20292274	11932.0	1909.12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5	02	20292274	11932.0	1909.12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5	03	20292274	11932.0	1909.12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5	04	20292274	11932.0	1909.12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5	05	20292274	11932.0	1909.12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5	06	20292274	11932.0	1909.12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5	07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514.45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5	08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514.45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5	09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514.45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5	10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514.45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5	11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514.45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5	12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514.45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6	01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617.34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6	02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617.34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6	03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617.34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2026	04	20292274	10289.0	1646.24	823.12	1	10289	617.34	205.78	1	10289	51.45	10289	102.89	10289	82.31	20.58
合计				69546.89	37159.84			25447.35	9289.96			2322.6		3428.9		2665.46	70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fcf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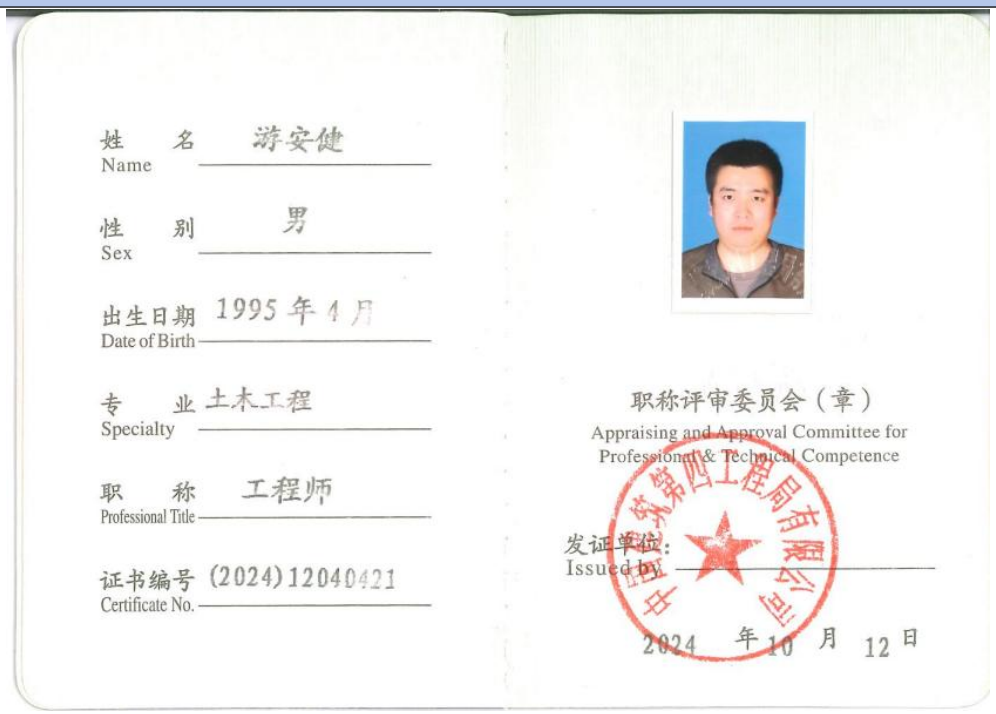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22. 计划工程师-游安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安健　　社保电脑号：807069898　　身份证号码：522121199504142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8855	70.84	17.71
2024	02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8855	70.84	17.71
2024	03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4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5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6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7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08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09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10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11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12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5	01	20292274	13685.0	2189.6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5	02	20292274	13685.0	2189.6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5	03	20292274	13685.0	2189.6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5	04	20292274	13685.0	2189.6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5	05	20292274	13685.0	2189.6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5	06	20292274	13685.0	2189.6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5	07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432.85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5	08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432.85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5	09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432.85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5	10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432.85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5	11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432.85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5	12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432.85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6	01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519.42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6	02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519.42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6	03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519.42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2026	04	20292274	8657.0	1385.12	692.56	1	8657	519.42	173.14	1	8657	43.29	8657	86.57	8657	69.26	17.31
合计				61974.59	32865.28			22116.69	8216.32			2054.28		3242.16		2629.64	692.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e78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23. 暖通工程师-周遵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周遵祥	个人编号	100045754202		身份证号	52240119910207383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08-202510		14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08-202510		14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308-202510		147	0

打印日期：2025-11-0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遵祥　　社保电脑号：818476343　　身份证号码：522401199102073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292274	12384.0	1981.44	990.72	1	12384	619.2	247.68	1	12384	61.92	12384	123.84	12384	99.07	24.77
2025	12	20292274	12384.0	*1981.44	*990.72	1	12384	619.2	247.68	1	12384	61.92	12384	123.84	12384	*99.07	*24.77
2026	01	20292274	12384.0	1981.44	990.72	1	12384	743.04	247.68	1	12384	61.92	12384	123.84	12384	99.07	24.77
2026	02	20292274	12384.0	1981.44	990.72	1	12384	743.04	247.68	1	12384	61.92	12384	123.84	12384	99.07	24.77
2026	03	20292274	12384.0	1981.44	990.72	1	12384	743.04	247.68	1	12384	61.92	12384	123.84	12384	99.07	24.77
2026	04	20292274	12384.0	1981.44	990.72	1	12384	743.04	247.68	1	12384	61.92	12384	123.84	12384	99.07	24.77
合计				11888.64	5944.32			4210.56	1486.08			371.52		743.04		594.42	14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e63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4. BIM 工程师-刘英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100051962057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刘英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60781199501272928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2年04月01日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刘英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781199501272928

证书编号：200100102302313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60781199501272928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2313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6327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英　　社保电脑号：80669210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729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86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6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6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6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6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6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7902	63.22	15.8
2024	02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7902	63.22	15.8
2024	03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4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5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6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7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08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09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10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11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12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5	01	20292274	8884.0	1421.44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5	02	20292274	8884.0	1421.44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5	03	20292274	8884.0	1421.44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5	04	20292274	8884.0	1421.44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5	05	20292274	8884.0	1421.44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5	06	20292274	8884.0	1421.44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5	07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5	08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5	09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5	10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5	11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5	12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6	01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453.6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6	02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453.6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6	03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453.6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6	04	20292274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453.6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合计				49430.58	26332.8			17907.48	6583.2			1645.8		2491.4		2035.2	54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a028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25. BIM 工程师-苏凝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苏凝雪　参加 2022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10603199812165947

证书编号：220100102302635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10603199812165947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26359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10002014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凝雪　　社保电脑号：808255997　　身份证号码：5106031998121659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5145.0	720.3	411.6	1	7778	482.24	155.56	1	5145	25.73	5145	20.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5145.0	720.3	411.6	1	7778	482.24	155.56	1	5145	25.73	5145	20.07	2360	16.52	7.08
2025	08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2025	09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2025	10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2025	11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2025	12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2026	01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2026	02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2026	03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2026	04	20292274	6686.0	1069.76	53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86	66.86	6686	53.49	13.37
合计				15604.44	8229.12			7155.65	2455.94			516.37		751.4		613.57	176.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2e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6. BIM 工程师-邓鑫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100051962019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邓鑫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00235199502257376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邓鑫旺　参加 2016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00235199502257376

证书编号：160100102302928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00235199502257376

Certificate Number: 160100102302928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910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鑫旺　　社保电脑号：810355544　　身份证号码：5002351995022573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36.1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36.1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8721	69.77	17.44
2024	02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8721	69.77	17.44
2024	03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4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5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6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7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08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09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10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11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12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5	01	20292274	9513.0	1522.08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5	02	20292274	9513.0	1522.08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5	03	20292274	9513.0	1522.08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5	04	20292274	9513.0	1522.08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5	05	20292274	9513.0	1522.08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5	06	20292274	9513.0	1522.08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5	07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437.85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5	08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437.85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5	09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437.85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5	10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437.85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5	11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437.85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5	12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437.85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6	01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525.42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6	02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525.42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6	03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525.42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2026	04	20292274	8757.0	1401.12	700.56	1	8757	525.42	175.14	1	8757	43.79	8757	87.57	8757	70.06	17.51
合计				54396.69	28955.04			19689.48	7238.76			1809.86		2743.2		2230.66	59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de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27. 造价工程师-岳菊兰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二级造价师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岳菊兰

证件号码：51372219890508230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2010001 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岳菊兰　　社保电脑号：801271773　　身份证号码：51372219890508230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292274	12240.0	1836.0	979.2	1	12240	734.4	244.8	1	12240	61.2	12240	47.7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2240.0	1836.0	979.2	1	12240	734.4	244.8	1	12240	61.2	12240	47.7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2240.0	1836.0	979.2	1	12240	734.4	244.8	1	12240	61.2	12240	47.74	2360	16.52	7.08
2024	12	20292274	13457.0	2153.12	1076.56	1	13457	672.85	269.14	1	13457	67.29	13457	134.57	13457	107.66	26.91
2025	01	20292274	13457.0	2287.69	1076.56	1	13457	672.85	269.14	1	13457	67.29	13457	134.57	13457	107.66	26.91
2025	02	20292274	13457.0	2287.69	1076.56	1	13457	672.85	269.14	1	13457	67.29	13457	134.57	13457	107.66	26.91
2025	03	20292274	13457.0	2287.69	1076.56	1	13457	672.85	269.14	1	13457	67.29	13457	134.57	13457	107.66	26.91
2025	04	20292274	13457.0	2287.69	1076.56	1	13457	672.85	269.14	1	13457	67.29	13457	134.57	13457	107.66	26.91
2025	05	20292274	13457.0	2287.69	1076.56	1	13457	672.85	269.14	1	13457	67.29	13457	134.57	13457	107.66	26.91
2025	06	20292274	13457.0	2287.69	1076.56	1	13457	672.85	269.14	1	13457	67.29	13457	134.57	13457	107.66	26.91
2025	07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528.15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5	08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528.15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5	09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528.15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5	10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528.15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5	11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528.15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5	12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528.15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6	01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633.78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6	02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633.78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6	03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633.78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2026	04	20292274	10563.0	1795.71	845.04	1	10563	633.78	211.26	1	10563	52.82	10563	105.63	10563	84.5	21.13
合计				39344.36	18923.92			12617.17	4730.98			1182.83		2741.51		1648.18	420.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fe7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8. 钢结构工程师-夏昌波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昌波　　社保电脑号：809178005　　身份证号码：522125198909241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85.6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85.6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35.7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35.7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35.7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08.74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08.74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08.74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13479	107.83	26.96
2024	02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13479	107.83	26.96
2024	03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4	20292274	13479.0	2021.85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5	20292274	13479.0	2021.85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6	20292274	13479.0	2021.85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7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08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09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10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11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12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5	01	20292274	13976.0	2236.16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5	02	20292274	13976.0	2236.16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5	03	20292274	13976.0	2236.16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5	04	20292274	13976.0	2236.16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5	05	20292274	13976.0	2236.16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5	06	20292274	13976.0	2236.16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5	07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5	08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5	09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5	10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5	11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5	12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6	01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758.28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6	02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758.28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6	03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758.28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6	04	20292274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758.28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合计				87707.45	47005.6			32354.4	11751.4			2937.94		4227.28		3197.92	834.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7f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9. 园林工程师-凡慧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凡慧　　社保电脑号：604528801　　身份证号码：430721197911255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27432	1700.78	548.64	1	27432	137.16	27432	85.5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27432	1700.78	548.64	1	27432	137.16	27432	85.5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27432	1700.78	548.64	1	27432	137.16	27432	85.5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27432	1700.78	548.64	1	27432	137.16	27432	85.5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27432	1700.78	548.64	1	27432	137.16	27432	106.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930.0	3739.5	1994.4	1	27432	1700.78	548.64	1	27432	137.16	27432	106.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338.89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84.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338.89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84.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338.89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84.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295.7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84.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295.7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84.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295.7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84.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079.75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84.22	21595	172.76	43.19
2024	02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079.75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84.22	21595	172.76	43.19
2024	03	20292274	21595.0	3239.25	1727.6	1	21595	1079.75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168.44	21595	172.76	43.19
2024	04	20292274	21595.0	3455.2	1727.6	1	21595	1079.75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168.44	21595	172.76	43.19
2024	05	20292274	21595.0	3455.2	1727.6	1	21595	1079.75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168.44	21595	172.76	43.19
2024	06	20292274	21595.0	3455.2	1727.6	1	21595	1079.75	431.9	1	21595	107.98	21595	168.44	21595	172.76	43.19
2024	07	20292274	22257.0	3561.12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4	08	20292274	22257.0	3561.12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4	09	20292274	22257.0	3561.12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4	10	20292274	22257.0	3561.12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4	11	20292274	22257.0	3561.12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4	12	20292274	22257.0	3561.12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5	01	20292274	22257.0	3783.69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5	02	20292274	22257.0	3783.69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5	03	20292274	22257.0	3783.69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5	04	20292274	22257.0	3783.69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5	05	20292274	22257.0	3783.69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5	06	20292274	22257.0	3783.69	1780.56	1	22257	1112.85	445.14	1	22257	111.29	22257	222.57	22257	178.06	44.51
2025	07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5	08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5	09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5	10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5	11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5	12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6	01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1171.14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6	02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1171.14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6	03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1171.14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6	04	20292274	19519.0	3318.23	1561.52	1	19519	1171.14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合计				139207.01	69679.52			48481.41	17720.12			4430.2		6826.58		4933.03	126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cdd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30. 预制构件驻场工程师-吴宏晓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宏晓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十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841201605000462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宏晓

身份证号：4408831994102824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93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宏晓　　社保电脑号：64476937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102824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92274	10535.0	1474.9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41.09	10535	84.28	21.07
2024	03	20292274	10535.0	1474.9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82.17	10535	84.28	21.07
2024	04	20292274	10535.0	1580.25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82.17	10535	84.28	21.07
2024	05	20292274	10535.0	1580.25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82.17	10535	84.28	21.07
2024	06	20292274	10535.0	1580.25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82.17	10535	84.28	21.07
2024	07	20292274	10675.0	1601.25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4	08	20292274	10675.0	1601.25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4	09	20292274	10675.0	1601.25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4	10	20292274	10675.0	1601.25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4	11	20292274	10675.0	1601.25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4	12	20292274	10675.0	1601.25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5	01	20292274	10675.0	1708.0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5	02	20292274	10675.0	1708.0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5	03	20292274	10675.0	1708.0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5	04	20292274	10675.0	1708.0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5	05	20292274	10675.0	1708.0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5	06	20292274	10675.0	1708.0	854.0	1	10675	533.75	213.5	1	10675	53.38	10675	106.75	10675	85.4	21.35
2025	07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481.0	192.4	1	9620	48.1	9620	96.2	9620	76.96	19.24
2025	08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481.0	192.4	1	9620	48.1	9620	96.2	9620	76.96	19.24
2025	09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481.0	192.4	1	9620	48.1	9620	96.2	9620	76.96	19.24
2025	10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481.0	192.4	1	9620	48.1	9620	96.2	[illegible]	76.96	19.24
2025	11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481.0	192.4	1	9620	48.1	96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24
2025	12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481.0	192.4	1	9620	48.1	9620	[illegible]	9620	*76.96	*19.24
2026	01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577.2	192.4	1	9620	48.1	9620	96.2	9620	76.96	19.24
2026	02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577.2	192.4	1	9620	48.1	9620	96.2	9620	76.96	19.24
2026	03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577.2	192.4	1	9620	48.1	9620	96.2	9620	76.96	19.24
2026	04	20292274	9620.0	1539.2	769.6	1	9620	577.2	192.4	1	9620	48.1	9620	96.2	9620	76.96	19.24
合计				42938.05	22158.0			14233.55	5539.5			1384.96		2612.77		2275.8	553.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9c9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1. 后勤负责人-李晶晶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晶晶　　社保电脑号：806266304　　身份证号码：5227011985022112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65.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65.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11223	89.78	22.45
2024	02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11223	89.78	22.45
2024	03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4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5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6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7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4	08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4	09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4	10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4	11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4	12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5	01	20292274	8883.0	1421.28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5	02	20292274	8883.0	1421.28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5	03	20292274	8883.0	1421.28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5	04	20292274	8883.0	1421.28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5	05	20292274	8883.0	1421.28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5	06	20292274	8883.0	1421.28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5	07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471.2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5	08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471.2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5	09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471.2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5	10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471.2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5	11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471.2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5	12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471.2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6	01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6	02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6	03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2026	04	20292274	9425.0	1508.0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7.13	9425	94.25	9425	75.4	18.85
合计				64932.59	34921.12			24155.31	8730.28			2182.74		3050.14		2343.64	62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358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32. 土建工程师-稂长兴

身份证

职称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粮长兴　　社保电脑号：818632285　　身份证号码：4304242002122937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2274	5117.0	*818.72	*40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17	*51.17	*40.94	*10.23
2026	01	20292274	5117.0	818.72	40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17	51.17	40.94	10.23
2026	02	20292274	5117.0	818.72	40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17	51.17	40.94	10.23
2026	03	20292274	5117.0	818.72	40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17	51.17	40.94	10.23
2026	04	20292274	5117.0	818.72	40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17	51.17	40.94	10.23
合计				4093.6	2046.8			1951.13	672.82			168.23		255.85	204.7	51.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97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33. 土建工程师-付汉宇

毕业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汉宇　　社保电脑号：808255951　　身份证号码：41142219950706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405.12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405.12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405.12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6752	54.02	13.5
2024	02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6752	54.02	13.5
2024	03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52.67	6752	54.02	13.5
2024	04	20292274	6752.0	101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52.67	6752	54.02	13.5
2024	05	20292274	6752.0	101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52.67	6752	54.02	13.5
2024	06	20292274	6752.0	101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52.67	6752	54.02	13.5
2024	07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08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09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10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11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12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5	01	20292274	7741.0	1238.56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5	02	20292274	7741.0	1238.56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5	03	20292274	7741.0	1238.56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5	04	20292274	7741.0	1238.56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5	05	20292274	7741.0	1238.56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5	06	20292274	7741.0	1238.56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5	07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363.5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5	08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363.5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5	09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363.5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5	10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363.5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5	11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363.5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5	12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363.5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6	01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436.2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6	02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436.2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6	03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436.2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2026	04	20292274	7270.0	1163.2	581.6	1	7270	436.2	145.4	1	7270	36.35	7270	72.7	7270	58.16	14.54
合计				42616.18	22609.28			16151.52	5927.24			1413.14		2198.92		1847.12	497.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9e7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34. 土建工程师-李华仕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华仕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山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计字005号

证书编号：105585201505220018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十五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华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10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28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岗位证



姓　　名　李华仕

出生年月　1984.10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土建施工员	2025-10	0425011359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仕　　社保电脑号：64840863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4100532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4314.0	2147.1	1145.12	1	14314	887.47	286.28	1	14314	71.57	14314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4314.0	2147.1	1145.12	1	14314	887.47	286.28	1	14314	71.57	14314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4314.0	2147.1	1145.12	1	14314	887.47	286.28	1	14314	71.57	14314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4314.0	2147.1	1145.12	1	14314	887.47	286.28	1	14314	71.57	14314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4314.0	2147.1	1145.12	1	14314	887.47	286.28	1	14314	71.57	14314	55.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4314.0	2147.1	1145.12	1	14314	887.47	286.28	1	14314	71.57	14314	55.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452.29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91.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452.29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91.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452.29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91.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405.44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91.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405.44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91.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405.44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91.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171.2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91.35	23424	187.39	46.85
2024	02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171.2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91.35	23424	187.39	46.85
2024	03	20292274	23424.0	3513.6	1873.92	1	23424	1171.2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182.71	23424	187.39	46.85
2024	04	20292274	23424.0	3747.84	1873.92	1	23424	1171.2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182.71	23424	187.39	46.85
2024	05	20292274	23424.0	3747.84	1873.92	1	23424	1171.2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182.71	23424	187.39	46.85
2024	06	20292274	23424.0	3747.84	1873.92	1	23424	1171.2	468.48	1	23424	117.12	23424	182.71	23424	187.39	46.85
2024	07	20292274	15806.0	2528.96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4	08	20292274	15806.0	2528.96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4	09	20292274	15806.0	2528.96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4	10	20292274	15806.0	2528.96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4	11	20292274	15806.0	2528.96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4	12	20292274	15806.0	2528.96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5	01	20292274	15806.0	2687.02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5	02	20292274	15806.0	2687.02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5	03	20292274	15806.0	2687.02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5	04	20292274	15806.0	2687.02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5	05	20292274	15806.0	2687.02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5	06	20292274	15806.0	2687.02	1264.48	1	15806	790.3	316.12	1	15806	79.03	15806	158.06	15806	126.45	31.61
2025	07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532.5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5	08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532.5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5	09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532.5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5	10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532.5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5	11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532.5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5	12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532.5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6	01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639.0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6	02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639.0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6	03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639.0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2026	04	20292274	10650.0	1810.5	852.0	1	10650	639.0	213.0	1	10650	53.25	10650	106.5	10650	85.2	21.3
合计				105149.4	53051.52			36159.81	13262.88			3315.72		4713.64		3691.98	958.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56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5. 土建工程师-蔡宇

身份证



职称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宇　　社保电脑号：818632291　　身份证号码：430903200006052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2274	5043.0	*806.88	*403.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3	50.43	5043	*40.34	*10.09
2026	01	20292274	5043.0	806.88	403.4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3	50.43	5043	40.34	10.09
2026	02	20292274	5043.0	806.88	403.4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3	50.43	5043	40.34	10.09
2026	03	20292274	5043.0	806.88	403.4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3	50.43	5043	40.34	10.09
2026	04	20292274	5043.0	806.88	403.4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3	50.43	5043	40.34	10.09
合计				4034.4	2017.2			1951.13	672.82			168.23		252.15		201.7	50.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c1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36. 土建工程师-罗荣

身份证





3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书



姓　　名　罗荣

出生年月　1993.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土建施工员	2025-10	0425011361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荣　　社保电脑号：801773495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302234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8968.0	1255.52	717.44	1	8968	556.02	179.36	1	8968	44.84	8968	27.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968.0	1255.52	717.44	1	8968	556.02	179.36	1	8968	44.84	8968	27.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968.0	1255.52	717.44	1	8968	556.02	179.36	1	8968	44.84	8968	27.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968.0	1255.52	717.44	1	8968	556.02	179.36	1	8968	44.84	8968	27.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968.0	1255.52	717.44	1	8968	556.02	179.36	1	8968	44.84	8968	34.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968.0	1255.52	717.44	1	8968	556.02	179.36	1	8968	44.84	8968	34.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829.44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52.1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829.44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52.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829.44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52.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802.68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52.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802.68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52.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802.68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52.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668.9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52.17	13378	107.02	26.76
2024	02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668.9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52.17	13378	107.02	26.76
2024	03	20292274	13378.0	1872.92	1070.24	1	13378	668.9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104.35	13378	107.02	26.76
2024	04	20292274	13378.0	2006.7	1070.24	1	13378	668.9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104.35	13378	107.02	26.76
2024	05	20292274	13378.0	2006.7	1070.24	1	13378	668.9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104.35	13378	107.02	26.76
2024	06	20292274	13378.0	2006.7	1070.24	1	13378	668.9	267.56	1	13378	66.89	13378	104.35	13378	107.02	26.76
2024	07	20292274	11110.0	1666.5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4	08	20292274	11110.0	1666.5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4	09	20292274	11110.0	1666.5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4	10	20292274	11110.0	1666.5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4	11	20292274	11110.0	1666.5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4	12	20292274	11110.0	1666.5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5	01	20292274	11110.0	1777.6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5	02	20292274	11110.0	1777.6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5	03	20292274	11110.0	1777.6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5	04	20292274	11110.0	1777.6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5	05	20292274	11110.0	1777.6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5	06	20292274	11110.0	1777.6	888.8	1	11110	555.5	222.2	1	11110	55.55	11110	111.1	11110	88.88	22.22
2025	07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692.5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5	08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692.5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5	09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692.5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5	10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692.5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5	11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692.5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5	12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692.5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6	01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831.0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6	02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831.0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6	03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831.0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2026	04	20292274	13850.0	2216.0	1108.0	1	13850	831.0	277.0	1	13850	69.25	13850	138.5	13850	110.8	27.7
合计				73234.1	38893.12			26390.88	9723.28			2430.82		3734.84		3074.92	789.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b2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37. 土建工程师-罗青龙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青龙　　社保电脑号：814824232　　身份证号码：522426199207153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2274	10733.0	1502.62	858.64	1	10733	536.65	214.66	1	10733	53.67	10733	83.72	10733	85.86	21.47
2024	04	20292274	10733.0	1609.95	858.64	1	10733	536.65	214.66	1	10733	53.67	10733	83.72	10733	85.86	21.47
2024	05	20292274	10733.0	1609.95	858.64	1	10733	536.65	214.66	1	10733	53.67	10733	83.72	10733	85.86	21.47
2024	06	20292274	10733.0	1609.95	858.64	1	10733	536.65	214.66	1	10733	53.67	10733	83.72	10733	85.86	21.47
2024	07	20292274	11274.0	1691.1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4	08	20292274	11274.0	1691.1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4	09	20292274	11274.0	1691.1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4	10	20292274	11274.0	1691.1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4	11	20292274	11274.0	1691.1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4	12	20292274	11274.0	1691.1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5	01	20292274	11274.0	1803.84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5	02	20292274	11274.0	1803.84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5	03	20292274	11274.0	1803.84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5	04	20292274	11274.0	1803.84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5	05	20292274	11274.0	1803.84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5	06	20292274	11274.0	1803.84	901.92	1	11274	563.7	225.48	1	11274	56.37	11274	112.74	11274	90.19	22.55
2025	07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08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09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0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1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2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1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2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3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4	20292274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合计				43662.11	22437.6			14432.5	5609.4			1402.42		2710.36		1243.73	560.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5ecb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8. 创优专员-伏飞龙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伏飞龙　　社保电脑号：810317285　　身份证号码：620522199006153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38.6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38.6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38.6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18.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18.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18.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10300	82.4	20.6
2024	02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10300	82.4	20.6
2024	03	20292274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0.34	10300	82.4	20.6
2024	04	20292274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0.34	10300	82.4	20.6
2024	05	20292274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0.34	10300	82.4	20.6
2024	06	20292274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0.34	10300	82.4	20.6
2024	07	20292274	15422.0	2313.3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4	08	20292274	15422.0	2313.3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4	09	20292274	15422.0	2313.3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4	10	20292274	15422.0	2313.3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4	11	20292274	15422.0	2313.3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4	12	20292274	15422.0	2313.3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5	01	20292274	15422.0	2467.52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5	02	20292274	15422.0	2467.52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5	03	20292274	15422.0	2467.52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5	04	20292274	15422.0	2467.52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5	05	20292274	15422.0	2467.52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5	06	20292274	15422.0	2467.52	1233.76	1	15422	771.1	308.44	1	15422	77.11	15422	154.22	15422	123.38	30.84
2025	07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617.85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5	08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617.85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5	09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617.85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5	10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617.85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5	11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617.85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5	12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617.85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6	01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741.42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6	02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741.42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6	03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741.42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2026	04	20292274	12357.0	1977.12	988.56	1	12357	741.42	247.14	1	12357	61.79	12357	123.57	12357	98.86	24.71
合计				66069.12	34578.72			22785.78	8644.68			2161.22		3729.06		3062.68	783.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5c45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9. 材料员-王晓骋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骋　　社保电脑号：608545218　　身份证号码：52210119731124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292274	10413.0	1666.08	833.04	1	10413	520.65	208.26	1	10413	52.07	10413	104.13	10413	83.3	20.83
2025	12	20292274	10413.0	*1666.08	*833.04	1	10413	520.65	208.26	1	10413	52.07	10413	104.13	10413	*83.3	*20.83
2026	01	20292274	10413.0	1666.08	833.04	1	10413	624.78	208.26	1	10413	52.07	10413	104.13	10413	83.3	20.83
2026	02	20292274	10413.0	1666.08	833.04	1	10413	624.78	208.26	1	10413	52.07	10413	104.13	10413	83.3	20.83
2026	03	20292274	10413.0	1666.08	833.04	1	10413	624.78	208.26	1	10413	52.07	10413	104.13	10413	83.3	20.83
2026	04	20292274	10413.0	1666.08	833.04	1	10413	624.78	208.26	1	10413	52.07	10413	104.13	10413	83.3	20.83
合计				9996.48	4998.24			3540.42	1249.56			312.42		624.78		499.8	124.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f998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40. 材料员-罗芳婷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芳婷　　社保电脑号：802592639　　身份证号码：5201141996110604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25.24	6471	51.77	12.94
2024	02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25.24	6471	51.77	12.94
2024	03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4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5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6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7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08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09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10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11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12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5	01	20292274	7046.0	1127.36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5	02	20292274	7046.0	1127.36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5	03	20292274	7046.0	1127.36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5	04	20292274	7046.0	1127.36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5	05	20292274	7046.0	1127.36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5	06	20292274	7046.0	1127.36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5	07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451.7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5	08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451.7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5	09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451.7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5	10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451.7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5	11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451.7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5	12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451.7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6	01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542.04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6	02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542.04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6	03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542.04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2026	04	20292274	9034.0	1445.44	722.72	1	9034	542.04	180.68	1	9034	45.17	9034	90.34	9034	72.27	18.07
合计				44646.49	23644.16			16553.4	6063.14			1477.94		2298.08		1908.0	512.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b0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41.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符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5199008274819
手机号码	1588517141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900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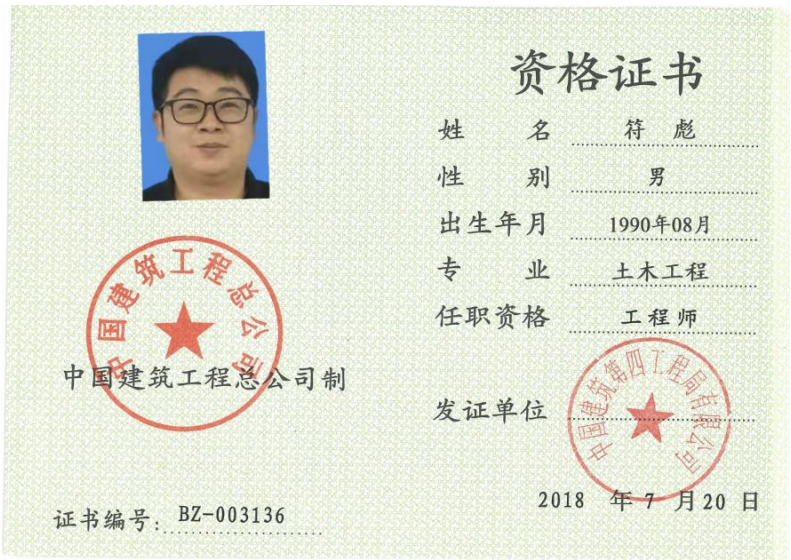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9000422



姓　　名：符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8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彪　　社保电脑号：804815693　　身份证号码：522225199008274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52.5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52.5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61.6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61.6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61.6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33.8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33.8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33.8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13898	111.18	27.8
2024	02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13898	111.18	27.8
2024	03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108.4	13898	111.18	27.8
2024	04	20292274	13898.0	2084.7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108.4	13898	111.18	27.8
2024	05	20292274	13898.0	2084.7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108.4	13898	111.18	27.8
2024	06	20292274	13898.0	2084.7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108.4	13898	111.18	27.8
2024	07	20292274	14547.0	2182.05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4	08	20292274	14547.0	2182.05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4	09	20292274	14547.0	2182.05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4	10	20292274	14547.0	2182.05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4	11	20292274	14547.0	2182.05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4	12	20292274	14547.0	2182.05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5	01	20292274	14547.0	2327.52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5	02	20292274	14547.0	2327.52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5	03	20292274	14547.0	2327.52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5	04	20292274	14547.0	2327.52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5	05	20292274	14547.0	2327.52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5	06	20292274	14547.0	2327.52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5	07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698.15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5	08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698.15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5	09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698.15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5	10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698.15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5	11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698.15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5	12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698.15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6	01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837.78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6	02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837.78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6	03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837.78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2026	04	20292274	13963.0	2234.08	1117.04	1	13963	837.78	279.26	1	13963	69.82	13963	139.63	13963	111.7	27.93
合计				84491.2	44950.4			30540.72	11237.6			2809.54		4282.6		3378.88	880.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714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42.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房伟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201199611163O3X
手机号码	1369191101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11563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房伟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 年 11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028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9 年 07月 3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563



姓　　名：房伟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房伟斌　　社保电脑号：650253551　　身份证号码：152201199611163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37.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37.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7633	61.06	15.27
2024	02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7633	61.06	15.27
2024	03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9.54	7633	61.06	15.27
2024	04	2029227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9.54	7633	61.06	15.27
2024	05	2029227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9.54	7633	61.06	15.27
2024	06	2029227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9.54	7633	61.06	15.27
2024	07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08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09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10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11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12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5	01	20292274	7971.0	1355.07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5	02	20292274	7971.0	1355.07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5	03	20292274	7971.0	1355.07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5	04	20292274	7971.0	1355.07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5	05	20292274	7971.0	1355.07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5	06	20292274	7971.0	1355.07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5	07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537.35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5	08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537.35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5	09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537.35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5	10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537.35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5	11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537.35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5	12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537.35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6	01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644.82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6	02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644.82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6	03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644.82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2026	04	20292274	10747.0	1826.99	859.76	1	10747	644.82	214.94	1	10747	53.74	10747	107.47	10747	85.98	21.49
合计				56615.87	28161.44			19249.14	7049.06			1760.26		2701.24		2139.64	582.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a6a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43.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家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83199809153235
手机号码	137600204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4883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家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9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304024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4883



姓　　名：李家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5日　　至 2027年1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家浩　　社保电脑号：808255982　　身份证号码：441283199809153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5150.0	721.0	4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150	25.75	5150	16.0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5150.0	721.0	4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150	25.75	5150	16.0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5150.0	721.0	4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150	25.75	5150	16.0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5150.0	721.0	4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150	25.75	5150	16.0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5150.0	721.0	4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150	25.75	5150	20.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5150.0	721.0	4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150	25.75	5150	20.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570.28	183.96	1	9198	45.99	9198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570.28	183.96	1	9198	45.99	9198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570.28	183.96	1	9198	45.99	9198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551.88	183.96	1	9198	45.99	9198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551.88	183.96	1	9198	45.99	9198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551.88	183.96	1	9198	45.99	9198	35.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459.9	183.96	1	9198	45.99	9198	35.87	9198	73.58	18.4
2024	02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459.9	183.96	1	9198	45.99	9198	35.87	9198	73.58	18.4
2024	03	20292274	9198.0	1287.72	735.84	1	9198	459.9	183.96	1	9198	45.99	9198	71.74	9198	73.58	18.4
2024	04	20292274	9198.0	1379.7	735.84	1	9198	459.9	183.96	1	9198	45.99	9198	71.74	9198	73.58	18.4
2024	05	20292274	9198.0	1379.7	735.84	1	9198	459.9	183.96	1	9198	45.99	9198	71.74	9198	73.58	18.4
2024	06	20292274	9198.0	1379.7	735.84	1	9198	459.9	183.96	1	9198	45.99	9198	71.74	9198	73.58	18.4
2024	07	20292274	8272.0	1240.8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4	08	20292274	8272.0	1240.8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4	09	20292274	8272.0	1240.8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4	10	20292274	8272.0	1240.8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4	11	20292274	8272.0	1240.8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4	12	20292274	8272.0	1240.8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5	01	20292274	8272.0	1323.52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5	02	20292274	8272.0	1323.52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5	03	20292274	8272.0	1323.52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5	04	20292274	8272.0	1323.52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5	05	20292274	8272.0	1323.52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5	06	20292274	8272.0	1323.52	661.76	1	8272	413.6	165.44	1	8272	41.36	8272	82.72	8272	66.18	16.54
2025	07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5	08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5	09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5	10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5	11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5	12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6	01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6	02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6	03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2026	04	20292274	6535.0	1045.6	52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35	65.35	6535	52.28	13.07
合计				45896.5	24471.2			17616.9	6472.28			1539.28		2324.32		1956.65	524.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41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44.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周宝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381200103272210
手机号码	1394015145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62408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2408



姓　　名：周宝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1年03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09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宝霖　　社保电脑号：813138489　　身份证号码：210381200103272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08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09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0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1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2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1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2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3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4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5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6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7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5	08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5	09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5	10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5	11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5	12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6	01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6	02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6	03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2026	04	20292274	5309.0	849.44	424.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9	53.09	5309	42.47	10.62
合计				24087.92	12620.32			12088.14	4542.14			1074.82		1328.5		1137.42	30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b9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3.2.45.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黎万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806170439
手机号码	1892673050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3)0016034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6034



姓　　名：黎万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3日　　至 2028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万隆　　社保电脑号：636124647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8061704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9560.0	2738.4	1564.8	1	19560	1212.72	391.2	1	19560	97.8	19560	61.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9560.0	2738.4	1564.8	1	19560	1212.72	391.2	1	19560	97.8	19560	61.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9560.0	2738.4	1564.8	1	19560	1212.72	391.2	1	19560	97.8	19560	61.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9560.0	2738.4	1564.8	1	19560	1212.72	391.2	1	19560	97.8	19560	61.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9560.0	2738.4	1564.8	1	19560	1212.72	391.2	1	19560	97.8	19560	76.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9560.0	2738.4	1564.8	1	19560	1212.72	391.2	1	19560	97.8	19560	76.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1085.25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68.2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1085.25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68.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1085.25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68.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1050.24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68.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1050.24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68.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1050.24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68.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875.2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68.27	17504	140.03	35.01
2024	02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875.2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68.27	17504	140.03	35.01
2024	03	20292274	17504.0	2450.56	1400.32	1	17504	875.2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136.53	17504	140.03	35.01
2024	04	20292274	17504.0	2625.6	1400.32	1	17504	875.2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136.53	17504	140.03	35.01
2024	05	20292274	17504.0	2625.6	1400.32	1	17504	875.2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136.53	17504	140.03	35.01
2024	06	20292274	17504.0	2625.6	1400.32	1	17504	875.2	350.08	1	17504	87.52	17504	136.53	17504	140.03	35.01
2024	07	20292274	12532.0	1879.8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4	08	20292274	12532.0	1879.8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4	09	20292274	12532.0	1879.8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4	10	20292274	12532.0	1879.8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4	11	20292274	12532.0	1879.8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4	12	20292274	12532.0	1879.8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5	01	20292274	12532.0	2005.12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5	02	20292274	12532.0	2005.12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5	03	20292274	12532.0	2005.12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5	04	20292274	12532.0	2005.12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5	05	20292274	12532.0	2005.12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5	06	20292274	12532.0	2005.12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5	07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523.15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5	08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523.15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5	09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523.15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5	10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523.15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5	11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523.15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5	12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523.15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6	01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627.78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6	02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627.78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6	03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627.78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2026	04	20292274	10463.0	1674.08	837.04	1	10463	627.78	209.26	1	10463	52.32	10463	104.63	10463	83.7	20.93
合计				86412.56	46593.76			32103.21	11648.44			2912.16		4039.1		3078.54	80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5d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4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赵浩然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2198808161X
手机号码	1892741692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5120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5120



姓　　名：赵浩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8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09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26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浩然　　社保电脑号：801474430　　身份证号码：5002221988081688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2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20292274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20292274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20292274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08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09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10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11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12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5	01	20292274	10833.0	1841.61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5	02	20292274	10833.0	1841.61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5	03	20292274	10833.0	1841.61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5	04	20292274	10833.0	1841.61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5	05	20292274	10833.0	1841.61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5	06	20292274	10833.0	1841.61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5	07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418.15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5	08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418.15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5	09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418.15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5	10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418.15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5	11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418.15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5	12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418.15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6	01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501.78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6	02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501.78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6	03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501.78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2026	04	20292274	8363.0	1421.71	669.04	1	8363	501.78	167.26	1	8363	41.82	8363	83.63	8363	66.9	16.73
合计				64180.84	32138.56			21902.28	8034.64			2008.8		2989.42		2384.76	63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f3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47.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郑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3199401150417
手机号码	1770269171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46071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46071



姓　　名：郑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6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明　　社保电脑号：629494804　　身份证号码：440983199401150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41.69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41.69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41.69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24.22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24.22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24.22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8737	69.9	17.47
2024	02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8737	69.9	17.47
2024	03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68.15	8737	69.9	17.47
2024	04	20292274	8737.0	1310.55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68.15	8737	69.9	17.47
2024	05	20292274	8737.0	1310.55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68.15	8737	69.9	17.47
2024	06	20292274	8737.0	1310.55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68.15	8737	69.9	17.47
2024	07	20292274	8438.0	1265.7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4	08	20292274	8438.0	1265.7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4	09	20292274	8438.0	1265.7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4	10	20292274	8438.0	1265.7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4	11	20292274	8438.0	1265.7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4	12	20292274	8438.0	1265.7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5	01	20292274	8438.0	1350.08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5	02	20292274	8438.0	1350.08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5	03	20292274	8438.0	1350.08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5	04	20292274	8438.0	1350.08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5	05	20292274	8438.0	1350.08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5	06	20292274	8438.0	1350.08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84.38	8438	67.5	16.88
2025	07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422.9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5	08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422.9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5	09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422.9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5	10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422.9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5	11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422.9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5	12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422.9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6	01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507.48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6	02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507.48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6	03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507.48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2026	04	20292274	8458.0	1353.28	676.64	1	8458	507.48	169.16	1	8458	42.29	8458	84.58	8458	67.66	16.92
合计				52466.95	27996.8			19124.31	6999.2			1749.86		2603.9		2104.24	561.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9bcc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48.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建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9306153218
手机号码	1878675717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17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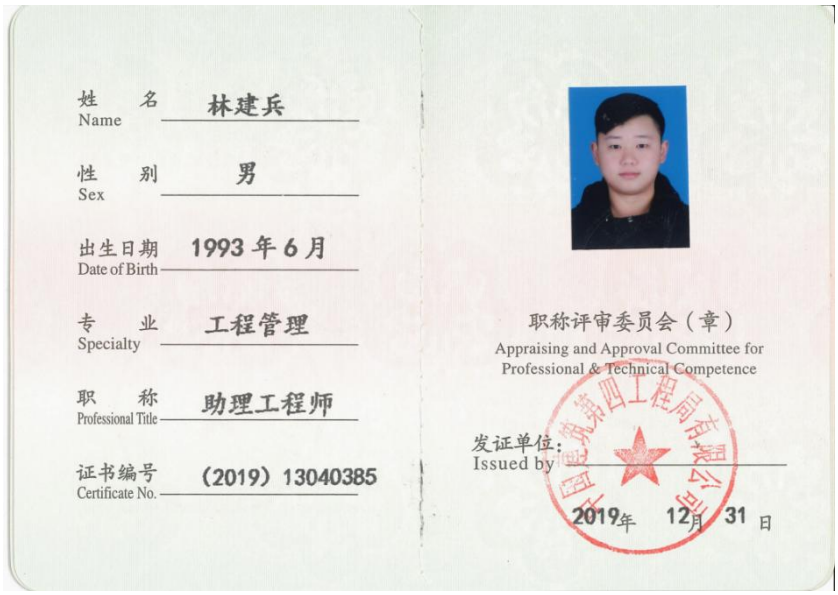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7394



姓　　名：林建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9日　　至 2027年09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 月 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建兵　　社保电脑号：801444034　　身份证号码：522101199306153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8684.0	1215.76	694.72	1	8684	538.41	173.68	1	8684	43.42	8684	27.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684.0	1215.76	694.72	1	8684	538.41	173.68	1	8684	43.42	8684	27.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684.0	1215.76	694.72	1	8684	538.41	173.68	1	8684	43.42	8684	27.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684.0	1215.76	694.72	1	8684	538.41	173.68	1	8684	43.42	8684	27.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684.0	1215.76	694.72	1	8684	538.41	173.68	1	8684	43.42	8684	33.8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684.0	1215.76	694.72	1	8684	538.41	173.68	1	8684	43.42	8684	33.8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2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3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4	20292274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5	20292274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6	20292274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7	20292274	10531.0	1579.65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4	08	20292274	10531.0	1579.65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4	09	20292274	10531.0	1579.65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4	10	20292274	10531.0	1579.65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4	11	20292274	10531.0	1579.65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4	12	20292274	10531.0	1579.65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5	01	20292274	10531.0	1684.96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5	02	20292274	10531.0	1684.96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5	03	20292274	10531.0	1684.96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5	04	20292274	10531.0	1684.96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5	05	20292274	10531.0	1684.96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5	06	20292274	10531.0	1684.96	842.48	1	10531	526.55	210.62	1	10531	52.66	10531	105.31	10531	84.25	21.06
2025	07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472.0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5	08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472.0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5	09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472.0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5	10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472.0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5	11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472.0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5	12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472.0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6	01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6	02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6	03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2026	04	20292274	9440.0	1510.4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94.4	9440	75.52	18.88
合计				56264.72	29846.08			20207.76	7461.52			1865.44		2904.9		2365.24	626.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97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49.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1199010143693
手机号码	1867636505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4895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4895



姓　　名：王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7年1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溦　　社保电脑号：627324003　　身份证号码：430381199010143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0936.0	1531.04	874.88	1	10936	678.03	218.72	1	10936	54.68	10936	34.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0936.0	1531.04	874.88	1	10936	678.03	218.72	1	10936	54.68	10936	34.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0936.0	1531.04	874.88	1	10936	678.03	218.72	1	10936	54.68	10936	34.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0936.0	1531.04	874.88	1	10936	678.03	218.72	1	10936	54.68	10936	34.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0936.0	1531.04	874.88	1	10936	678.03	218.72	1	10936	54.68	10936	42.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0936.0	1531.04	874.88	1	10936	678.03	218.72	1	10936	54.68	10936	42.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518.13	167.14	1	8357	41.79	8357	32.5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518.13	167.14	1	8357	41.79	8357	32.5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518.13	167.14	1	8357	41.79	8357	32.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501.42	167.14	1	8357	41.79	8357	32.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501.42	167.14	1	8357	41.79	8357	32.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501.42	167.14	1	8357	41.79	8357	32.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417.85	167.14	1	8357	41.79	8357	32.59	8357	66.86	16.71
2024	02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417.85	167.14	1	8357	41.79	8357	32.59	8357	66.86	16.71
2024	03	20292274	8357.0	1169.98	668.56	1	8357	417.85	167.14	1	8357	41.79	8357	65.18	8357	66.86	16.71
2024	04	20292274	8357.0	1253.55	668.56	1	8357	417.85	167.14	1	8357	41.79	8357	65.18	8357	66.86	16.71
2024	05	20292274	8357.0	1253.55	668.56	1	8357	417.85	167.14	1	8357	41.79	8357	65.18	8357	66.86	16.71
2024	06	20292274	8357.0	1253.55	668.56	1	8357	417.85	167.14	1	8357	41.79	8357	65.18	8357	66.86	16.71
2024	07	20292274	10537.0	1580.55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4	08	20292274	10537.0	1580.55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4	09	20292274	10537.0	1580.55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4	10	20292274	10537.0	1580.55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4	11	20292274	10537.0	1580.55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4	12	20292274	10537.0	1580.55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5	01	20292274	10537.0	1685.92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5	02	20292274	10537.0	1685.92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5	03	20292274	10537.0	1685.92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5	04	20292274	10537.0	1685.92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5	05	20292274	10537.0	1685.92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5	06	20292274	10537.0	1685.92	842.96	1	10537	526.85	210.74	1	10537	52.69	10537	105.37	10537	84.3	21.07
2025	07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08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09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10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11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12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6	01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595.68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6	02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595.68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6	03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595.68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6	04	20292274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595.68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合计				58960.33	31329.92			21317.25	7832.48			1958.24		3000.46		2405.2	636.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4d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3.2.50.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曾斌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22199101111056
手机号码	1868036650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1156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350322199101111056

学生 曾斌斌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71201305000356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2009021201 09建筑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Name 曾斌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01 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61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564



姓　　名：曾斌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23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斌斌　　社保电脑号：800812619　　身份证号码：350322199101111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37.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37.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37.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37.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46.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46.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623.16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623.16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623.16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603.06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603.06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603.06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39.2	10051	80.41	20.1
2024	02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39.2	10051	80.41	20.1
2024	03	20292274	10051.0	1407.14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78.4	10051	80.41	20.1
2024	04	20292274	10051.0	1507.65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78.4	10051	80.41	20.1
2024	05	20292274	10051.0	1507.65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78.4	10051	80.41	20.1
2024	06	20292274	10051.0	1507.65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78.4	10051	80.41	20.1
2024	07	20292274	12477.0	1871.55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4	08	20292274	12477.0	1871.55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4	09	20292274	12477.0	1871.55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4	10	20292274	12477.0	1871.55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4	11	20292274	12477.0	1871.55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4	12	20292274	12477.0	1871.55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5	01	20292274	12477.0	1996.32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5	02	20292274	12477.0	1996.32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5	03	20292274	12477.0	1996.32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5	04	20292274	12477.0	1996.32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5	05	20292274	12477.0	1996.32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5	06	20292274	12477.0	1996.32	998.16	1	12477	623.85	249.54	1	12477	62.39	12477	124.77	12477	99.82	24.95
2025	07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538.15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5	08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538.15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5	09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538.15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5	10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538.15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5	11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538.15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5	12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538.15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6	01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645.78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6	02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645.78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6	03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645.78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2026	04	20292274	10763.0	1722.08	861.04	1	10763	645.78	215.26	1	10763	53.82	10763	107.63	10763	86.1	21.53
合计				67586.03	35934.88			24407.82	8983.72			2246.1		3411.41		2739.53	720.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72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51.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4199210064100
手机号码	1820844367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17239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7239



姓　　名：陈宇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2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8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宇　　社保电脑号：802606864　　身份证号码：34040319890904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4082.0	1971.48	1126.56	1	14082	873.08	281.64	1	14082	70.41	14082	43.9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4082.0	1971.48	1126.56	1	14082	873.08	281.64	1	14082	70.41	14082	43.9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4082.0	1971.48	1126.56	1	14082	873.08	281.64	1	14082	70.41	14082	43.9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4082.0	1971.48	1126.56	1	14082	873.08	281.64	1	14082	70.41	14082	43.9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4082.0	1971.48	1126.56	1	14082	873.08	281.64	1	14082	70.41	14082	54.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4082.0	1971.48	1126.56	1	14082	873.08	281.64	1	14082	70.41	14082	54.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550.7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34.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550.7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34.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550.7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34.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532.98	177.66	1	8883	44.42	8883	34.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532.98	177.66	1	8883	44.42	8883	34.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532.98	177.66	1	8883	44.42	8883	34.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34.64	8883	71.06	17.77
2024	02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34.64	8883	71.06	17.77
2024	03	20292274	8883.0	1243.62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69.29	8883	71.06	17.77
2024	04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69.29	8883	71.06	17.77
2024	05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69.29	8883	71.06	17.77
2024	06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69.29	8883	71.06	17.77
2024	07	20292274	8265.0	1239.75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4	08	20292274	8265.0	1239.75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4	09	20292274	8265.0	1239.75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4	10	20292274	8265.0	1239.75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4	11	20292274	8265.0	1239.75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4	12	20292274	8265.0	1239.75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5	01	20292274	8265.0	1322.4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5	02	20292274	8265.0	1322.4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5	03	20292274	8265.0	1322.4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5	04	20292274	8265.0	1322.4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5	05	20292274	8265.0	1322.4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5	06	20292274	8265.0	1322.4	661.2	1	8265	413.25	165.3	1	8265	41.33	8265	82.65	8265	66.12	16.53
2025	07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07.0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2025	08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07.0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2025	09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07.0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2025	10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07.0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2025	11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07.0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2025	12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07.0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465.12	*16.28
2026	01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88.4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2026	02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88.4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2026	03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88.4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2026	04	20292274	8140.0	1302.4	651.2	1	8140	488.4	162.8	1	8140	40.7	8140	81.4	8140	65.12	16.28
合计				55415.71	29733.44			20509.17	7433.36			1858.46		2643.68		2069.27	552.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8f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52.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惠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900199904212210
手机号码	1812286310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1(2026)0002984

身份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1（2026）0002984



姓　　名：黄惠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19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9日　　至 2029年01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惠聪　　社保电脑号：810806197　　身份证号码：441900199904212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5076.0	761.4	40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4	08	20292274	5076.0	761.4	40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4	09	20292274	5076.0	761.4	40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4	10	20292274	5076.0	761.4	40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4	11	20292274	5076.0	761.4	40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4	12	20292274	5076.0	761.4	40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5	01	20292274	5076.0	812.16	406.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5	02	20292274	5076.0	812.16	406.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5	03	20292274	5076.0	812.16	406.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5	04	20292274	5076.0	812.16	406.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5	05	20292274	5076.0	812.16	406.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5	06	20292274	5076.0	812.16	406.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6	50.76	5076	40.61	10.15
2025	07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5	08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5	09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5	10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5	11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5	12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6	01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6	02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6	03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2026	04	20292274	5287.0	845.92	422.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87	52.87	5287	42.3	10.57
合计				27406.96	14459.36		14981.58	5475.5				1155.82		1460.22		1379.76	365.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30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53.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钱首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523199912250618
手机号码	1986219745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1(2026)0000143

身份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1（2026）0000143



姓　　名：钱首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4日　　至 2029年01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首城　　社保电脑号：810806224　　身份证号码：53252319991225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6255.0	938.25	50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4	08	20292274	6255.0	938.25	50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4	09	20292274	6255.0	938.25	50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4	10	20292274	6255.0	938.25	50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4	11	20292274	6255.0	938.25	50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4	12	20292274	6255.0	938.25	50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5	01	20292274	6255.0	1000.8	50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5	02	20292274	6255.0	1000.8	50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5	03	20292274	6255.0	1000.8	50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5	04	20292274	6255.0	1000.8	50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5	05	20292274	6255.0	1000.8	50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5	06	20292274	6255.0	1000.8	50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55	62.55	6255	50.04	12.51
2025	07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5	08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5	09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5	10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5	11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5	12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6	01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6	02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6	03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2026	04	20292274	5938.0	950.08	47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38	59.38	5938	47.5	11.88
合计				30641.5	16112.0			14981.58	5475.5			1155.82		1666.8		484.92	406.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5e5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54.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赵冬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3198410026685
手机号码	17704001007		证件号		E2340056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冬梅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电子商务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CZ—005760
2012 年 7 月 31 日

岗位证书


姓　名　赵冬梅
出生年月　1984 10
已变更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3-02 E2340056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冬梅　　社保电脑号：619420035　　身份证号码：5002231984100266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48.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48.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15216	121.73	30.43
2024	02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15216	121.73	30.43
2024	03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4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5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6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7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08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09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10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11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12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5	01	20292274	13185.0	2241.45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5	02	20292274	13185.0	2241.45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5	03	20292274	13185.0	2241.45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5	04	20292274	13185.0	2241.45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5	05	20292274	13185.0	2241.45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5	06	20292274	13185.0	2241.45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5	07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555.75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5	08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555.75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5	09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555.75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5	10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555.75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5	11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555.75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5	12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555.75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6	01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666.9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6	02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666.9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6	03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666.9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2026	04	20292274	11115.0	1889.55	889.2	1	11115	666.9	222.3	1	11115	55.58	11115	111.15	11115	88.92	22.23
合计				84120.48	42169.44			28706.61	10542.36			2635.7		3897.16		3033.58	806.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e8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55.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利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21198502142023
手机号码	13643925570		证件号		0425210570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验证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姓　　名：陈利娇

证件号码：4106211985021420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25年09月08日

管 理 号：31701250944020703068

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管理员	2025-10	0425210570	

姓　　名　陈利娇

出生年月　1985.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利娇　　社保电脑号：809575756　　身份证号码：41062119850214202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292274	11415.0	1826.4	913.2	1	11415	570.75	228.3	1	11415	57.08	11415	114.15	11415	91.32	22.83
2025	12	20292274	11415.0	*1826.4	*913.2	1	11415	570.75	228.3	1	11415	57.08	11415	114.15	11415	*91.32	*22.83
2026	01	20292274	11415.0	1826.4	913.2	1	11415	684.9	228.3	1	11415	57.08	11415	114.15	11415	91.32	22.83
2026	02	20292274	11415.0	1826.4	913.2	1	11415	684.9	228.3	1	11415	57.08	11415	114.15	11415	91.32	22.83
2026	03	20292274	11415.0	1826.4	913.2	1	11415	684.9	228.3	1	11415	57.08	11415	114.15	11415	91.32	22.83
2026	04	20292274	11415.0	1826.4	913.2	1	11415	684.9	228.3	1	11415	57.08	11415	114.15	11415	91.32	22.83
合计				69546.06	37365.12			26828.39	9644.88			2284.22		3209.13		2601.22	72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b2ab0fc1c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3日

3.2.56. 试验员-刘丽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地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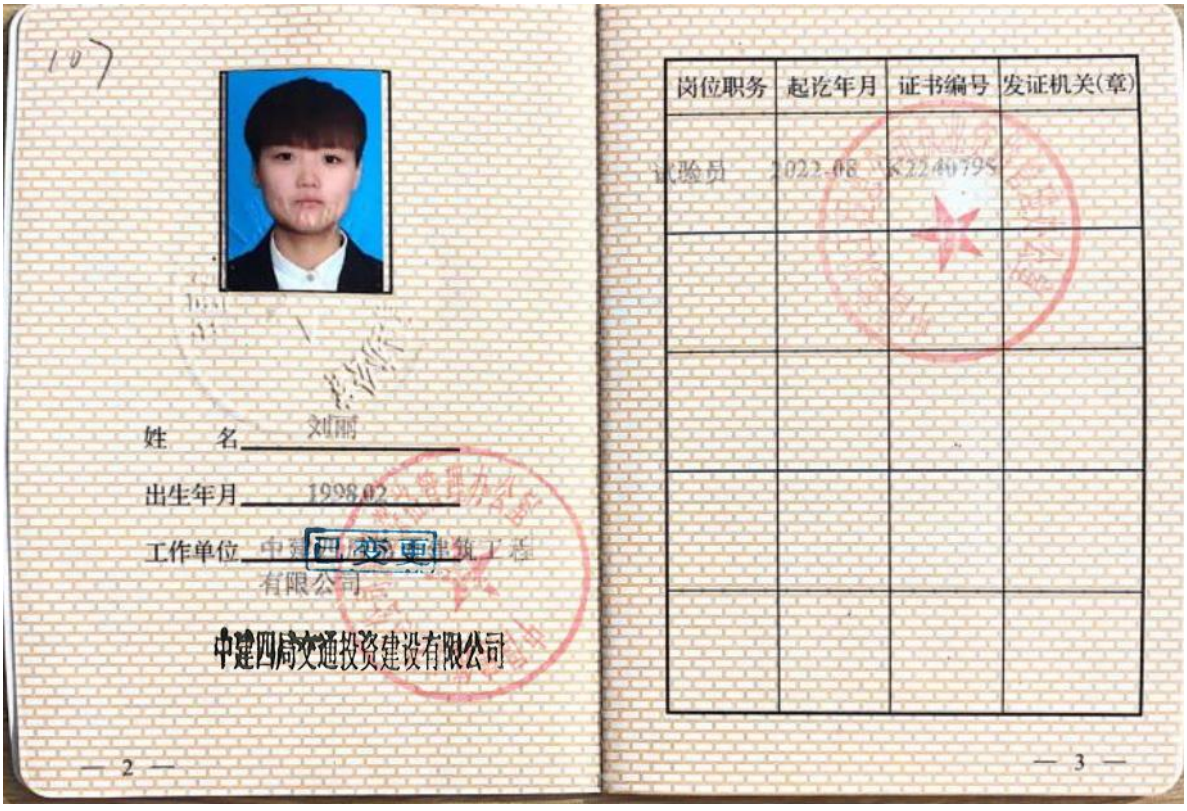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304030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年 08月 01日

岗位证书



姓　名　刘丽

出生年月　1998.02

工作单位　已变更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22.08	S224079S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丽　　社保电脑号：808255914　　身份证号码：220322199802103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0.96	5375	43.0	10.75
2024	02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0.96	5375	43.0	10.75
2024	03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41.93	5375	43.0	10.75
2024	04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41.93	5375	43.0	10.75
2024	05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41.93	5375	43.0	10.75
2024	06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41.93	5375	43.0	10.75
2024	07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4	08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4	09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4	10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4	11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4	12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5	01	20292274	6489.0	1038.24	51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5	02	20292274	6489.0	1038.24	51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5	03	20292274	6489.0	1038.24	51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5	04	20292274	6489.0	1038.24	51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5	05	20292274	6489.0	1038.24	51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5	06	20292274	6489.0	1038.24	51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5	07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5	08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5	09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5	10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5	11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5	12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6	01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6	02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6	03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2026	04	20292274	5910.0	945.6	47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10	59.1	5910	47.28	11.82
合计				35252.79	18709.44			14985.78	5477.18			1262.08		1814.6		1531.96	423.4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a5d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57. 质量员-沈俊雄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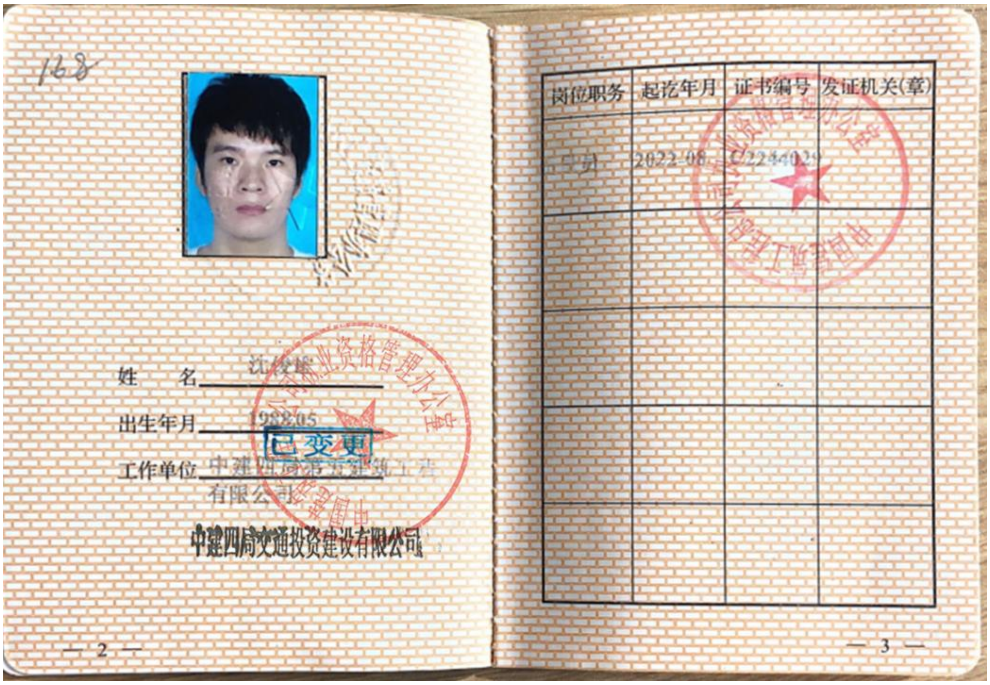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俊雄　　社保电脑号：801444010　　身份证号码：4600031988050108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40.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40.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49.7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49.7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49.7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8867	70.94	17.73
2024	02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8867	70.94	17.73
2024	03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69.16	8867	70.94	17.73
2024	04	20292274	8867.0	1330.05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69.16	8867	70.94	17.73
2024	05	20292274	8867.0	1330.05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69.16	8867	70.94	17.73
2024	06	20292274	8867.0	1330.05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69.16	8867	70.94	17.73
2024	07	20292274	9821.0	1473.15	785.68	1	9821	491.05	196.42	1	9821	49.11	9821	98.21	9821	78.57	19.64
2024	08	20292274	9821.0	1473.15	785.68	1	9821	491.05	196.42	1	9821	49.11	9821	98.21	9821	78.57	19.64
2024	09	20292274	9821.0	1473.15	785.68	1	9821	491.05	196.42	1	9821	49.11	9821	98.21	9821	78.57	19.64
2024	10	20292274	9821.0	1473.15	785.68	1	9821	491.05	196.42	1	9821	49.11	9821	98.21	9821	78.57	19.64
2024	11	20292274	9821.0	1473.15	785.68	1	9821	491.05	196.42	1	9821	49.11	9821	98.21	9821	78.57	19.64
2025	09	20292274	11634.0	1861.44	930.72	1	11634	581.7	232.68	1	11634	58.17	11634	116.34	11634	93.07	23.27
2025	10	20292274	11634.0	1861.44	930.72	1	11634	581.7	232.68	1	11634	58.17	11634	116.34	11634	93.07	23.27
2025	11	20292274	11634.0	1861.44	930.72	1	11634	581.7	232.68	1	11634	58.17	11634	116.34	11634	93.07	23.27
2025	12	20292274	11634.0	*1861.44	*930.72	1	11634	581.7	232.68	1	11634	58.17	11634	*116.34	11634	*93.07	*23.27
2026	01	20292274	11634.0	1861.44	930.72	1	11634	698.04	232.68	1	11634	58.17	11634	116.34	11634	93.07	23.27
2026	02	20292274	11634.0	1861.44	930.72	1	11634	698.04	232.68	1	11634	58.17	11634	116.34	11634	93.07	23.27
2026	03	20292274	11634.0	1861.44	930.72	1	11634	698.04	232.68	1	11634	58.17	11634	116.34	11634	93.07	23.27
2026	04	20292274	11634.0	1861.44	930.72	1	11634	698.04	232.68	1	11634	58.17	11634	116.34	11634	93.07	23.27
合计				46178.52	24891.44			17358.44	6222.86			1555.83		2186.51		1761.29	47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226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58. 质量员-施小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书



姓　　名　施小芳

出生年月　1997.1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4.12	C2449318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小芳　　社保电脑号：810806228　　身份证号码：5329321997120507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5222.0	783.3	417.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4	08	20292274	5222.0	783.3	417.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4	09	20292274	5222.0	783.3	417.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4	10	20292274	5222.0	783.3	417.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4	11	20292274	5222.0	783.3	417.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4	12	20292274	5222.0	783.3	417.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5	01	20292274	5222.0	835.52	41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5	02	20292274	5222.0	835.52	41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5	03	20292274	5222.0	835.52	41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5	04	20292274	5222.0	835.52	41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5	05	20292274	5222.0	835.52	41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5	06	20292274	5222.0	835.52	41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2	52.22	5222	41.78	10.44
2025	07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5	08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5	09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5	10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5	11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5	12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6	01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6	02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6	03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2026	04	20292274	5471.0	875.36	437.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471	54.71	5471	43.77	10.94
合计				29955.32	15879.52			17828.34	6408.86			1219.54		1540.3		1447.62	414.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b2ab0ff3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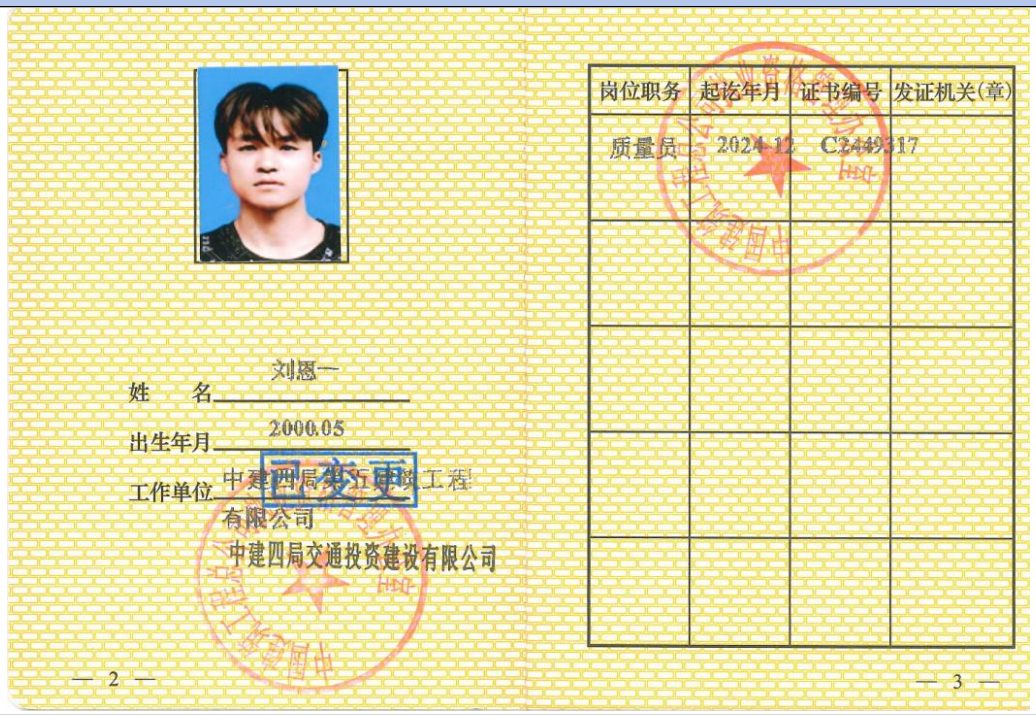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3日

3.2.59. 质量员-刘恩一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 2 —

姓　　名　刘恩一

出生年月　2000.05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4.12	C2449317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恩一　　社保电脑号：813138632　　身份证号码：530381200005293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08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09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0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1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2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1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2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3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4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5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6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7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5	08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5	09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5	10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5	11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5	12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6	01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6	02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6	03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2026	04	20292274	5033.0	805.28	402.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33	50.33	5033	40.26	10.07
合计				23646.32	12399.52			12088.14	4542.14			1074.82		1297.9		1135.32	301.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bbdf9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3.2.60. 质量员-陈伟

身份证



职称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　　社保电脑号：637515873　　身份证号码：510225197310247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92274	9665.0	1449.75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4	10	20292274	9665.0	1449.75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4	11	20292274	9665.0	1449.75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4	12	20292274	9665.0	1449.75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5	01	20292274	9665.0	1546.4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5	02	20292274	9665.0	1546.4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5	03	20292274	9665.0	1546.4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5	04	20292274	9665.0	1546.4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5	05	20292274	9665.0	1546.4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5	06	20292274	9665.0	1546.4	773.2	1	9665	483.25	193.3	1	9665	48.33	9665	96.65	9665	77.32	19.33
2025	07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423.15	169.26	1	8463	42.32	8463	84.63	8463	67.7	16.93
2025	08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423.15	169.26	1	8463	42.32	8463	84.63	8463	67.7	16.93
2025	09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423.15	169.26	1	8463	42.32	8463	84.63	8463	67.7	16.93
2025	10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423.15	169.26	1	8463	42.32	8463	84.63	[illegible]	67.7	16.93
2025	11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423.15	169.26	1	8463	42.32	846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93
2025	12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423.15	169.26	1	8463	42.32	8463	[illegible]	8463	*67.7	*16.93
2026	01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507.78	169.26	1	8463	42.32	8463	84.63	8463	67.7	16.93
2026	02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507.78	169.26	1	8463	42.32	8463	84.63	8463	67.7	16.93
2026	03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507.78	169.26	1	8463	42.32	8463	84.63	8463	67.7	16.93
2026	04	20292274	8463.0	1354.08	677.04	1	8463	507.78	169.26	1	8463	42.32	8463	84.63	8463	67.7	16.93
合计				28618.2	14502.4			9402.52	3625.6			906.5		1812.8		1430.2	36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5d5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61. 质量员-龙启航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启航　　社保电脑号：815285863　　身份证号码：520103199010094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0292274	8123.0	1218.45	649.84	1	8123	406.15	162.46	1	8123	40.62	8123	63.36	8123	64.98	16.25
2024	06	20292274	8123.0	1218.45	649.84	1	8123	406.15	162.46	1	8123	40.62	8123	63.36	8123	64.98	16.25
2024	07	2029227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08	2029227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09	2029227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10	2029227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11	2029227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12	2029227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1	2029227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2	2029227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3	2029227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4	2029227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5	2029227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6	2029227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7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5	08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5	09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5	10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5	11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5	12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6	01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83.0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6	02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83.0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6	03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83.0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6	04	2029227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83.0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合计				30196.9	15419.68			9959.3	3854.92			963.74		1891.72		1541.96	38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5fd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3.2.62. 技术员-陈玉波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玉波　　社保电脑号：801377987　　身份证号码：510502198601218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292274	9867.0	1578.72	789.36	1	9867	493.35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2025	12	20292274	9867.0	*1578.72	*789.36	1	9867	493.35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2026	01	20292274	9867.0	1578.72	789.36	1	9867	592.02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2026	02	20292274	9867.0	1578.72	789.36	1	9867	592.02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2026	03	20292274	9867.0	1578.72	789.36	1	9867	592.02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2026	04	20292274	9867.0	1578.72	789.36	1	9867	592.02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合计				9472.32	4736.16			3354.78	1184.04			296.04		592.02		473.64	118.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408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63. 技术员-陈昌穗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昌穗　　社保电脑号：809937064　　身份证号码：52263619910718320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56.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56.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41.59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41.59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41.59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14.44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14.44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14.44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13574	108.59	27.15
2024	02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13574	108.59	27.15
2024	03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105.88	13574	108.59	27.15
2024	04	20292274	13574.0	2036.1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105.88	13574	108.59	27.15
2024	05	20292274	13574.0	2036.1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105.88	13574	108.59	27.15
2024	06	20292274	13574.0	2036.1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105.88	13574	108.59	27.15
2024	07	20292274	16231.0	2434.65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4	08	20292274	16231.0	2434.65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4	09	20292274	16231.0	2434.65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4	10	20292274	16231.0	2434.65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4	11	20292274	16231.0	2434.65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4	12	20292274	16231.0	2434.65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5	01	20292274	16231.0	2596.96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5	02	20292274	16231.0	2596.96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5	03	20292274	16231.0	2596.96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5	04	20292274	16231.0	2596.96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5	05	20292274	16231.0	2596.96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5	06	20292274	16231.0	2596.96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5	07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739.4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5	08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739.4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5	09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739.4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5	10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739.4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5	11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739.4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5	12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739.4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6	01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887.28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6	02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887.28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6	03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887.28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2026	04	20292274	14788.0	2366.08	1183.04	1	14788	887.28	295.76	1	14788	73.94	14788	147.88	14788	118.3	29.58
合计				89131.12	47339.84			32109.33	11834.96			2958.8		4564.96		3590.98	933.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41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64. 技术员-李源钊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源钊　　社保电脑号：649855578　　身份证号码：232721199003050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50.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50.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9500	76.0	19.0
2024	02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9500	76.0	19.0
2024	03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4	20292274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5	20292274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6	20292274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7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4	08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4	09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4	10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4	11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4	12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1	20292274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2	20292274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3	20292274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4	20292274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5	20292274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6	20292274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7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470.8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5	08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470.8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5	09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470.8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5	10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470.8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5	11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470.8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5	12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470.8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6	01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564.96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6	02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564.96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6	03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564.96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2026	04	20292274	9416.0	1506.56	753.28	1	9416	564.96	188.32	1	9416	47.08	9416	94.16	9416	75.33	18.83
合计				60865.82	32510.56			22258.08	8127.64			2032.0		3000.6		2309.7	62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a31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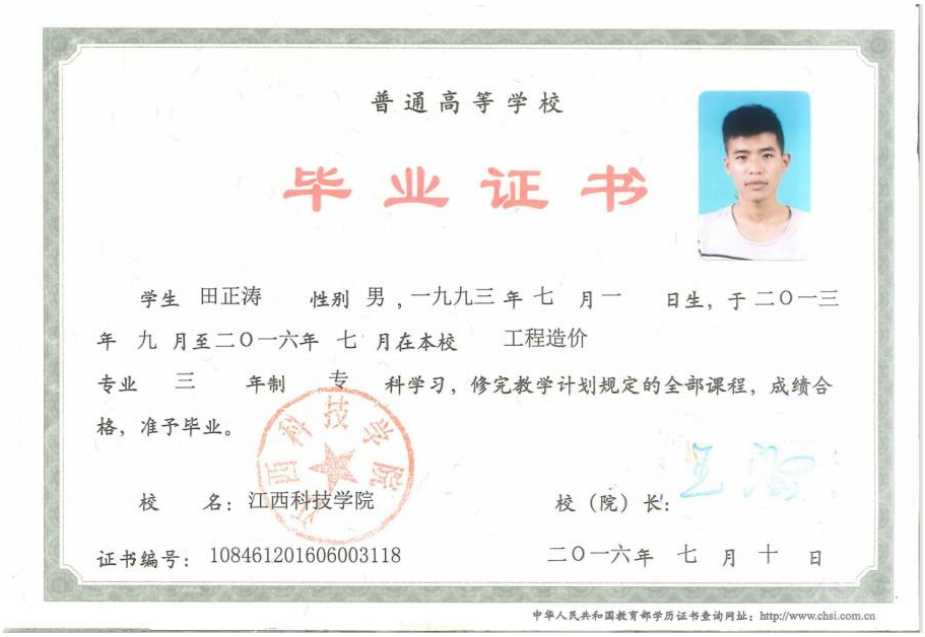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65. 资料员-田正涛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正涛　　社保电脑号：807340461　　身份证号码：4331301993070189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0292274	19825.0	2775.5	1586.0	1	19825	1229.15	396.5	1	19825	99.13	19825	77.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959.88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60.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959.88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60.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959.88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60.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928.92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60.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928.92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60.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928.92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60.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774.1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60.38	15482	123.86	30.96
2024	02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774.1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60.38	15482	123.86	30.96
2024	03	20292274	15482.0	2167.48	1238.56	1	15482	774.1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120.76	15482	123.86	30.96
2024	04	20292274	15482.0	2322.3	1238.56	1	15482	774.1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120.76	15482	123.86	30.96
2024	05	20292274	15482.0	2322.3	1238.56	1	15482	774.1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120.76	15482	123.86	30.96
2024	06	20292274	15482.0	2322.3	1238.56	1	15482	774.1	309.64	1	15482	77.41	15482	120.76	15482	123.86	30.96
2024	07	20292274	12502.0	1875.3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4	08	20292274	12502.0	1875.3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4	09	20292274	12502.0	1875.3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4	10	20292274	12502.0	1875.3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4	11	20292274	12502.0	1875.3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4	12	20292274	12502.0	1875.3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5	01	20292274	12502.0	2000.32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5	02	20292274	12502.0	2000.32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5	03	20292274	12502.0	2000.32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5	04	20292274	12502.0	2000.32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5	05	20292274	12502.0	2000.32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5	06	20292274	12502.0	2000.32	1000.16	1	12502	625.1	250.04	1	12502	62.51	12502	125.02	12502	100.02	25.0
2025	07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500.15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5	08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500.15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5	09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500.15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5	10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500.15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5	11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500.15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5	12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500.15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6	01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600.18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6	02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600.18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6	03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600.18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2026	04	20292274	10003.0	1600.48	800.24	1	10003	600.18	200.06	1	10003	50.02	10003	100.03	10003	80.02	20.01
合计				68508.24	36453.04			24442.97	9113.26			2278.37				2839.24	735.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9d0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66. 预算员-赵前雄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前雄　　社保电脑号：807624726　　身份证号码：62242419911109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4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4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66.81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66.81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66.81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45.3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45.3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45.3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10755	86.04	21.51
2024	02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10755	86.04	21.51
2024	03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83.89	10755	86.04	21.51
2024	04	20292274	10755.0	1613.25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83.89	10755	86.04	21.51
2024	05	20292274	10755.0	1613.25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83.89	10755	86.04	21.51
2024	06	20292274	10755.0	1613.25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83.89	10755	86.04	21.51
2024	07	20292274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08	20292274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09	20292274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0	20292274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1	20292274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2	20292274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1	20292274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2	20292274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3	20292274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4	20292274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5	20292274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6	20292274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7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489.4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5	08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489.4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5	09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489.4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5	10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489.4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5	11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489.4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5	12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489.4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6	01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587.28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6	02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587.28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6	03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587.28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2026	04	20292274	9788.0	1566.08	783.04	1	9788	587.28	195.76	1	9788	48.94	9788	97.88	9788	78.3	19.58
合计				62691.29	33479.68			22867.53	8369.92			2092.54		3161.28		2469.0	65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7e0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67. 综合管理员-康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莉　　社保电脑号：801003851　　身份证号码：14270219890329272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1888.0	1783.2	951.04	1	11888	737.06	237.76	1	11888	59.44	11888	37.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888.0	1783.2	951.04	1	11888	737.06	237.76	1	11888	59.44	11888	37.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888.0	1783.2	951.04	1	11888	737.06	237.76	1	11888	59.44	11888	37.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888.0	1783.2	951.04	1	11888	737.06	237.76	1	11888	59.44	11888	37.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888.0	1783.2	951.04	1	11888	737.06	237.76	1	11888	59.44	11888	46.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888.0	1783.2	951.04	1	11888	737.06	237.76	1	11888	59.44	11888	46.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767.87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48.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767.87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48.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767.87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48.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743.1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48.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743.1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48.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743.1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4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619.25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48.3	12385	99.08	24.77
2024	02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619.25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48.3	12385	99.08	24.77
2024	03	20292274	12385.0	1857.75	990.8	1	12385	619.25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96.6	12385	99.08	24.77
2024	04	20292274	12385.0	1981.6	990.8	1	12385	619.25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96.6	12385	99.08	24.77
2024	05	20292274	12385.0	1981.6	990.8	1	12385	619.25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96.6	12385	99.08	24.77
2024	06	20292274	12385.0	1981.6	990.8	1	12385	619.25	247.7	1	12385	61.93	12385	96.6	12385	99.08	24.77
2024	07	20292274	13723.0	2195.68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4	08	20292274	13723.0	2195.68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4	09	20292274	13723.0	2195.68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4	10	20292274	13723.0	2195.68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4	11	20292274	13723.0	2195.68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4	12	20292274	13723.0	2195.68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5	01	20292274	13723.0	2332.91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5	02	20292274	13723.0	2332.91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5	03	20292274	13723.0	2332.91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5	04	20292274	13723.0	2332.91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5	05	20292274	13723.0	2332.91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5	06	20292274	13723.0	2332.91	1097.84	1	13723	686.15	274.46	1	13723	68.62	13723	137.23	13723	109.78	27.45
2025	07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596.95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5	08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596.95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5	09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596.95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5	10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596.95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5	11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596.95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5	12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596.95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6	01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716.34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6	02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716.34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6	03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716.34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2026	04	20292274	11939.0	2029.63	955.12	1	11939	716.34	238.78	1	11939	59.7	11939	119.39	11939	95.51	23.88
合计				80831.59	40321.12			27351.63	10080.28			2520.24		3854.54		3065.18	801.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1ced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68. 报建人员-童山森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山森　　社保电脑号：818476319　　身份证号码：4306021968080212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292274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550.85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110.17	11017	88.14	22.03
2025	12	20292274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550.85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110.17	11017	*88.14	*22.03
2026	01	20292274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110.17	11017	88.14	22.03
2026	02	20292274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110.17	11017	88.14	22.03
2026	03	20292274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110.17	11017	88.14	22.03
2026	04	20292274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110.17	11017	88.14	22.03
合计				10576.32	5288.16			3745.78	1322.04			330.54		661.02		528.84	132.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17a7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69. 报建人员-黄艺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艺芳　　社保电脑号：805389152　　身份证号码：4521321996060827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6978.0	976.92	558.24	1	7778	482.24	155.56	1	6978	34.89	6978	21.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6978.0	976.92	558.24	1	7778	482.24	155.56	1	6978	34.89	6978	21.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6978.0	976.92	558.24	1	7778	482.24	155.56	1	6978	34.89	6978	21.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6978.0	976.92	558.24	1	7778	482.24	155.56	1	6978	34.89	6978	21.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6978.0	976.92	558.24	1	7778	482.24	155.56	1	6978	34.89	6978	27.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6978.0	976.92	558.24	1	7778	482.24	155.56	1	6978	34.89	6978	27.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6668	33.34	6668	26.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6668	33.34	6668	26.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6668	33.34	6668	26.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6668	400.08	133.36	1	6668	33.34	6668	26.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6668	400.08	133.36	1	6668	33.34	6668	26.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6668	400.08	133.36	1	6668	33.34	6668	26.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6668	333.4	133.36	1	6668	33.34	6668	26.01	6668	53.34	13.34
2024	02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6668	333.4	133.36	1	6668	33.34	6668	26.01	6668	53.34	13.34
2024	03	20292274	6668.0	933.52	533.44	1	6668	333.4	133.36	1	6668	33.34	6668	52.01	6668	53.34	13.34
2024	04	20292274	6668.0	1000.2	533.44	1	6668	333.4	133.36	1	6668	33.34	6668	52.01	6668	53.34	13.34
2024	05	20292274	6668.0	1000.2	533.44	1	6668	333.4	133.36	1	6668	33.34	6668	52.01	6668	53.34	13.34
2024	06	20292274	6668.0	1000.2	533.44	1	6668	333.4	133.36	1	6668	33.34	6668	52.01	6668	53.34	13.34
2024	07	20292274	9122.0	1368.3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4	08	20292274	9122.0	1368.3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4	09	20292274	9122.0	1368.3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4	10	20292274	9122.0	1368.3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4	11	20292274	9122.0	1368.3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4	12	20292274	9122.0	1368.3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5	01	20292274	9122.0	1459.52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5	02	20292274	9122.0	1459.52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5	03	20292274	9122.0	1459.52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5	04	20292274	9122.0	1459.52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5	05	20292274	9122.0	1459.52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5	06	20292274	9122.0	1459.52	729.76	1	9122	456.1	182.44	1	9122	45.61	9122	91.22	9122	72.98	18.24
2025	07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441.4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5	08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441.4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5	09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441.4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5	10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441.4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5	11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441.4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5	12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441.4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6	01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529.68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6	02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529.68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6	03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529.68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2026	04	20292274	8828.0	1412.48	706.24	1	8828	529.68	176.56	1	8828	44.14	8828	88.28	8828	70.62	17.66
合计				48355.52	25570.24			17781.12	6555.16			1598.14		2533.06		2100.24	5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8e3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70. 档案管理人员-李河鹏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河鹏　　社保电脑号：813138531　　身份证号码：410425200109073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08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09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0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1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2	202922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1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2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3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4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5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6	202922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7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348.45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5	08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348.45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5	09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348.45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5	10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348.45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5	11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348.45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5	12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348.45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6	01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418.14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6	02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418.14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6	03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418.14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2026	04	20292274	6969.0	1115.04	557.52	1	6969	418.14	139.38	1	6969	34.85	6969	69.69	6969	55.75	13.94
合计				26743.92	13948.32			12217.02	4589.82			1086.74		1491.5		1290.22	340.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b3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71. 档案管理人员-张树凡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张树凡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90061993091915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程施工与概预算
确认日期：2020年6月12日
工作单位：湖南如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C08203911222000179
持证人签名：

岗位证书


姓　名 张树凡
出生年月 1993.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档案员 2022.08 S2240135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树凡　　社保电脑号：804251877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309191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2274	11403.0	1596.42	912.24	1	11403	570.15	228.06	1	11403	57.02	11403	88.94	11403	91.22	22.81
2024	04	20292274	11403.0	1710.45	912.24	1	11403	570.15	228.06	1	11403	57.02	11403	88.94	11403	91.22	22.81
2024	05	20292274	11403.0	1710.45	912.24	1	11403	570.15	228.06	1	11403	57.02	11403	88.94	11403	91.22	22.81
2024	06	20292274	11403.0	1710.45	912.24	1	11403	570.15	228.06	1	11403	57.02	11403	88.94	11403	91.22	22.81
2024	07	20292274	15777.0	2366.55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4	08	20292274	15777.0	2366.55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4	09	20292274	15777.0	2366.55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4	10	20292274	15777.0	2366.55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4	11	20292274	15777.0	2366.55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4	12	20292274	15777.0	2366.55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5	01	20292274	15777.0	2524.32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5	02	20292274	15777.0	2524.32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5	03	20292274	15777.0	2524.32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5	04	20292274	15777.0	2524.32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5	05	20292274	15777.0	2524.32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5	06	20292274	15777.0	2524.32	1262.16	1	15777	788.85	315.54	1	15777	78.89	15777	157.77	15777	126.22	31.55
2025	07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584.4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5	08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584.4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5	09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584.4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5	10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584.4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5	11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584.4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5	12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584.4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6	01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701.28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6	02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701.28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6	03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701.28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2026	04	20292274	11688.0	1870.08	935.04	1	11688	701.28	233.76	1	11688	58.44	11688	116.88	11688	93.5	23.38
合计				54773.79	28145.28			18058.32	7036.32			1759.16		3417.8		2814.52	703.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a9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72. 专职检查人员-彭志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志福　　社保电脑号：635043274　　身份证号码：430623197902240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0976.0	1536.64	878.08	1	10976	680.51	219.52	1	10976	54.88	10976	34.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0976.0	1536.64	878.08	1	10976	680.51	219.52	1	10976	54.88	10976	34.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0976.0	1536.64	878.08	1	10976	680.51	219.52	1	10976	54.88	10976	34.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0976.0	1536.64	878.08	1	10976	680.51	219.52	1	10976	54.88	10976	34.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0976.0	1536.64	878.08	1	10976	680.51	219.52	1	10976	54.88	10976	42.8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0976.0	1536.64	878.08	1	10976	680.51	219.52	1	10976	54.88	10976	42.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2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2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2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11667	93.34	23.33
2024	02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11667	93.34	23.33
2024	03	20292274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4	20292274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5	20292274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6	20292274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7	20292274	9603.0	1440.45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4	08	20292274	9603.0	1440.45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4	09	20292274	9603.0	1440.45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4	10	20292274	9603.0	1440.45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4	11	20292274	9603.0	1440.45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4	12	20292274	9603.0	1440.45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5	01	20292274	9603.0	1536.48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5	02	20292274	9603.0	1536.48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5	03	20292274	9603.0	1536.48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5	04	20292274	9603.0	1536.48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5	05	20292274	9603.0	1536.48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5	06	20292274	9603.0	1536.48	768.24	1	9603	480.15	192.06	1	9603	48.02	9603	96.03	9603	76.82	19.21
2025	07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514.8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5	08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514.8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5	09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514.8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5	10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514.8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5	11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514.8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5	12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514.8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6	01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617.76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6	02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617.76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6	03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617.76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2026	04	20292274	10296.0	1647.36	823.68	1	10296	617.76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102.96	10296	82.37	20.59
合计				63505.59	33924.48			23174.91	8481.12			2120.4		3132.58		2503.87	6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ec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73. 设计人员-田发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发军　　社保电脑号：808407003　　身份证号码：511023197102062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102.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102.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16990	135.92	33.98
2024	02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16990	135.92	33.98
2024	03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4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5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6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7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08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09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10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11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12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5	01	20292274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5	02	20292274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5	03	20292274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5	04	20292274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5	05	20292274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5	06	20292274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5	07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669.85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5	08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669.85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5	09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669.85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5	10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669.85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5	11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669.85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5	12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669.85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6	01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803.82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6	02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803.82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6	03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803.82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2026	04	20292274	13397.0	2143.52	1071.76	1	13397	803.82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133.97	13397	107.18	26.79
合计				96260.3	51810.4			36347.04	13118.2			3279.6		4333.44		3307.16	877.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8bf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74. 设计人员-彭紫嘉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紫嘉　　社保电脑号：645080683　　身份证号码：430981199406273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28.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28.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28.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28.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623.35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39.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623.35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39.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623.35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39.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603.24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39.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603.24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39.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603.24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39.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502.7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39.21	10054	80.43	20.11
2024	02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502.7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39.21	10054	80.43	20.11
2024	03	20292274	10054.0	1508.1	804.32	1	10054	502.7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78.42	10054	80.43	20.11
2024	04	20292274	10054.0	1608.64	804.32	1	10054	502.7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78.42	10054	80.43	20.11
2024	05	20292274	10054.0	1608.64	804.32	1	10054	502.7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78.42	10054	80.43	20.11
2024	06	20292274	10054.0	1608.64	804.32	1	10054	502.7	201.08	1	10054	50.27	10054	78.42	10054	80.43	20.11
2024	07	20292274	9972.0	1595.52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4	08	20292274	9972.0	1595.52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4	09	20292274	9972.0	1595.52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4	10	20292274	9972.0	1595.52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4	11	20292274	9972.0	1595.52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4	12	20292274	9972.0	1595.52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5	01	20292274	9972.0	1695.24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5	02	20292274	9972.0	1695.24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5	03	20292274	9972.0	1695.24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5	04	20292274	9972.0	1695.24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5	05	20292274	9972.0	1695.24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5	06	20292274	9972.0	1695.24	797.76	1	9972	498.6	199.44	1	9972	49.86	9972	99.72	9972	79.78	19.94
2025	07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462.6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5	08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462.6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5	09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462.6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5	10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462.6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5	11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462.6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5	12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462.6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6	01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555.12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6	02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555.12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6	03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555.12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2026	04	20292274	9252.0	1572.84	740.16	1	9252	555.12	185.04	1	9252	46.26	9252	92.52	9252	74.02	18.5
合计				62061.78	30994.56			21060.45	7748.64			1937.16		2933.74		2378.38	62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45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75. 设计人员-杨见青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见青　　社保电脑号：633929947　　身份证号码：41282319880414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37.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37.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37.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37.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46.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870.0	1661.8	949.6	1	11870	735.94	237.4	1	11870	59.35	11870	46.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716.47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45.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716.47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45.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716.47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45.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693.36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45.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693.36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45.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693.36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45.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577.8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45.07	11556	92.45	23.11
2024	02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577.8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45.07	11556	92.45	23.11
2024	03	20292274	11556.0	1617.84	924.48	1	11556	577.8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90.14	11556	92.45	23.11
2024	04	20292274	11556.0	1733.4	924.48	1	11556	577.8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90.14	11556	92.45	23.11
2024	05	20292274	11556.0	1733.4	924.48	1	11556	577.8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90.14	11556	92.45	23.11
2024	06	20292274	11556.0	1733.4	924.48	1	11556	577.8	231.12	1	11556	57.78	11556	90.14	11556	92.45	23.11
2024	07	20292274	11717.0	1757.55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4	08	20292274	11717.0	1757.55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4	09	20292274	11717.0	1757.55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4	10	20292274	11717.0	1757.55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4	11	20292274	11717.0	1757.55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4	12	20292274	11717.0	1757.55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5	01	20292274	11717.0	1874.72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5	02	20292274	11717.0	1874.72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5	03	20292274	11717.0	1874.72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5	04	20292274	11717.0	1874.72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5	05	20292274	11717.0	1874.72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5	06	20292274	11717.0	1874.72	937.36	1	11717	585.85	234.34	1	11717	58.59	11717	117.17	11717	93.74	23.43
2025	07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5	08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5	09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5	10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5	11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5	12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6	01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697.02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6	02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697.02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6	03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697.02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2026	04	20292274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697.02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116.17	11617	92.94	23.23
合计				70112.38	37333.28			25415.31	9333.32			2333.44		3529.56		2807.22	73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65c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76. 设计人员-李茂金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茂金　　社保电脑号：809218697　　身份证号码：622821198809112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2274	9485.0	*1517.6	*758.8	1	9485	474.25	189.7	1	9485	47.43	9485	*94.85	9485	*75.88	*18.97
2026	01	20292274	9485.0	1517.6	758.8	1	9485	569.1	189.7	1	9485	47.43	9485	94.85	9485	75.88	18.97
2026	02	20292274	9485.0	1517.6	758.8	1	9485	569.1	189.7	1	9485	47.43	9485	94.85	9485	75.88	18.97
合计				4552.8	2276.4			1612.45	569.1			142.29		284.55		227.64	56.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759e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3.2.77. 设计人员-赵志奇

毕业证

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志奇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六 月二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501202205003492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赵志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环境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304006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奇　　社保电脑号：810806143　　身份证号码：211122199906260 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08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09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10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11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12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5	01	20292274	5473.0	875.68	437.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5	02	20292274	5473.0	875.68	437.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5	03	20292274	5473.0	875.68	437.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5	04	20292274	5473.0	875.68	437.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5	05	20292274	5473.0	875.68	437.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5	06	20292274	5473.0	875.68	437.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5	07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2025	08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2025	09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2025	10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2025	11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2025	12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2	*85.62	6562	*52.5	*13.12
2026	01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2026	02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2026	03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2026	04	20292274	6562.0	1049.92	524.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62	65.62	6562	52.5	13.12
合计				30185.38	15860.48			14981.58	5475.5			1155.82		1633.36		1439.8	40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a638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78. 设计人员-林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　　社保电脑号：805139588　　身份证号码：52270119890415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42.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42.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42.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14.98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14.98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14.98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13583	108.66	27.17
2024	02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13583	108.66	27.17
2024	03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105.95	13583	108.66	27.17
2024	04	20292274	13583.0	2037.45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105.95	13583	108.66	27.17
2024	05	20292274	13583.0	2037.45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105.95	13583	108.66	27.17
2024	06	20292274	13583.0	2037.45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105.95	13583	108.66	27.17
2024	07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08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09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10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11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12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5	01	20292274	14021.0	2243.36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5	02	20292274	14021.0	2243.36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5	03	20292274	14021.0	2243.36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5	04	20292274	14021.0	2243.36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5	05	20292274	14021.0	2243.36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5	06	20292274	14021.0	2243.36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5	07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866.8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5	08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866.8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5	09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866.8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5	10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866.8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5	11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866.8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5	12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866.8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6	01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1040.16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6	02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1040.16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6	03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1040.16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2026	04	20292274	17336.0	2947.12	1386.88	1	17336	1040.16	346.72	1	17336	86.68	17336	173.36	17336	138.69	34.67
合计				89927.35	46740.16			31758.27	11685.04			2921.38		4532.80		3583.14	93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11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0日

3.2.79. 协调员-曾元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元吉　　社保电脑号：818476330　　身份证号码：520201198309164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292274	9208.0	1473.28	736.64	1	9208	460.4	184.16	1	9208	46.04	9208	92.08	9208	73.66	18.42
2025	12	20292274	9208.0	*1473.28	*736.64	1	9208	460.4	184.16	1	9208	46.04	9208	92.08	9208	*73.66	*18.42
2026	01	20292274	9208.0	1473.28	736.64	1	9208	552.48	184.16	1	9208	46.04	9208	92.08	9208	73.66	18.42
2026	02	20292274	9208.0	1473.28	736.64	1	9208	552.48	184.16	1	9208	46.04	9208	92.08	9208	73.66	18.42
2026	03	20292274	9208.0	1473.28	736.64	1	9208	552.48	184.16	1	9208	46.04	9208	92.08	9208	73.66	18.42
2026	04	20292274	9208.0	1473.28	736.64	1	9208	552.48	184.16	1	9208	46.04	9208	92.08	9208	73.66	18.42
合计				8839.68	4419.84			3130.72	1104.96			276.24		552.48		441.96	110.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fab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80. 协调员-张卫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卫　　社保电脑号：804815673　　身份证号码：340111198010151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92274	14023.0	1963.22	1121.84	1	14023	869.43	280.46	1	14023	70.12	14023	43.7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4023.0	1963.22	1121.84	1	14023	869.43	280.46	1	14023	70.12	14023	43.7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4023.0	1963.22	1121.84	1	14023	869.43	280.46	1	14023	70.12	14023	43.7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4023.0	1963.22	1121.84	1	14023	869.43	280.46	1	14023	70.12	14023	43.7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4023.0	1963.22	1121.84	1	14023	869.43	280.46	1	14023	70.12	14023	54.6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4023.0	1963.22	1121.84	1	14023	869.43	280.46	1	14023	70.12	14023	54.6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807.24	260.4	1	13020	65.1	13020	50.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807.24	260.4	1	13020	65.1	13020	50.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807.24	260.4	1	13020	65.1	13020	50.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781.2	260.4	1	13020	65.1	13020	50.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781.2	260.4	1	13020	65.1	13020	50.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781.2	260.4	1	13020	65.1	13020	50.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50.78	13020	104.16	26.04
2024	02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50.78	13020	104.16	26.04
2024	03	20292274	13020.0	1822.8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101.56	13020	104.16	26.04
2024	04	20292274	13020.0	1953.0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101.56	13020	104.16	26.04
2024	05	20292274	13020.0	1953.0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101.56	13020	104.16	26.04
2024	06	20292274	13020.0	1953.0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101.56	13020	104.16	26.04
2024	07	20292274	12807.0	1921.05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4	08	20292274	12807.0	1921.05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4	09	20292274	12807.0	1921.05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4	10	20292274	12807.0	1921.05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4	11	20292274	12807.0	1921.05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4	12	20292274	12807.0	1921.05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5	01	20292274	12807.0	2049.12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5	02	20292274	12807.0	2049.12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5	03	20292274	12807.0	2049.12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5	04	20292274	12807.0	2049.12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5	05	20292274	12807.0	2049.12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5	06	20292274	12807.0	2049.12	1024.56	1	12807	640.35	256.14	1	12807	64.04	12807	128.07	12807	102.46	25.61
2025	07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509.4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5	08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509.4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5	09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509.4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5	10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509.4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5	11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509.4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5	12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509.4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6	01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611.28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6	02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611.28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6	03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611.28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2026	04	20292274	10188.0	1630.08	815.04	1	10188	611.28	203.76	1	10188	50.94	10188	101.88	10188	81.5	20.38
合计				74165.34	39675.36			27073.62	9918.84			2479.8		3652.5		2867.72	75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fdc8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0日

3.2.81. 协调员-余顺强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顺强　　社保电脑号：818476337　　身份证号码：522121199411117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292274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5	12	20292274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1	20292274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2	20292274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3	20292274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4	20292274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合计				7951.68	3975.84			2816.22	993.96			248.52		496.98		397.56	99.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f7f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2.82. 协调员-蒲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蒲勇　　社保电脑号：810336579　　身份证号码：510522199412011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92274	7894.0	1184.1	631.52	1	7894	394.7	157.88	1	7894	39.47	7894	61.57	7894	63.15	15.79
2024	07	20292274	8517.0	1277.55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4	08	20292274	8517.0	1277.55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4	09	20292274	8517.0	1277.55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4	10	20292274	8517.0	1277.55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4	11	20292274	8517.0	1277.55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4	12	20292274	8517.0	1277.55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5	01	20292274	8517.0	1362.72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5	02	20292274	8517.0	1362.72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5	03	20292274	8517.0	1362.72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5	04	20292274	8517.0	1362.72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5	05	20292274	8517.0	1362.72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5	06	20292274	8517.0	1362.72	681.36	1	8517	425.85	170.34	1	8517	42.59	8517	85.17	8517	68.14	17.03
2025	07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442.15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5	08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442.15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5	09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442.15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5	10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442.15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5	11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442.15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5	12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442.15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6	01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530.58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6	02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530.58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6	03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530.58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2026	04	20292274	8843.0	1414.88	707.44	1	8843	530.58	176.86	1	8843	44.22	8843	88.43	8843	70.74	17.69
合计				31174.52	15882.24			10280.12	3970.56			992.75		1967.31		1588.20	39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b0035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83. 协调员-李哪哪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哪哪　　社保电脑号：802592644　　身份证号码：5221271997022040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92274	6845.0	1026.75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4	10	20292274	6845.0	1026.75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4	11	20292274	6845.0	1026.75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4	12	20292274	6845.0	1026.75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5	01	20292274	6845.0	1095.2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5	02	20292274	6845.0	1095.2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5	03	20292274	6845.0	1095.2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5	04	20292274	6845.0	1095.2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5	05	20292274	6845.0	1095.2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5	06	20292274	6845.0	1095.2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5	07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5	08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5	09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5	10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5	11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5	12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6	01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6	02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6	03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2026	04	20292274	6582.0	1053.12	526.5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82	65.82	6582	52.66	13.16
合计				21209.4	10741.6			7056.88	2715.12			678.88		1342.7		1074.2	26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fe70c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其他

4.1.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明资料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1	昆明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项目(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2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2022 年 4 月
3	中海松湖华庭项目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2023 年 1 月
4	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2024 年 1 月
5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 号、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2023 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2024 年 1 月
6	中梁·碧桂园·国宾府二期工程	2022 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2023 年 5 月
7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	2024 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2025 年 6 月
8	东莞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 1-2 号教学楼、实训楼，19 号学生宿舍，2-3 号地下室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省级	2021 年 11 月
9	龙和苑主体工程项目	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省级	2023 年 3 月
10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1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质保障部分）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企业更名资料-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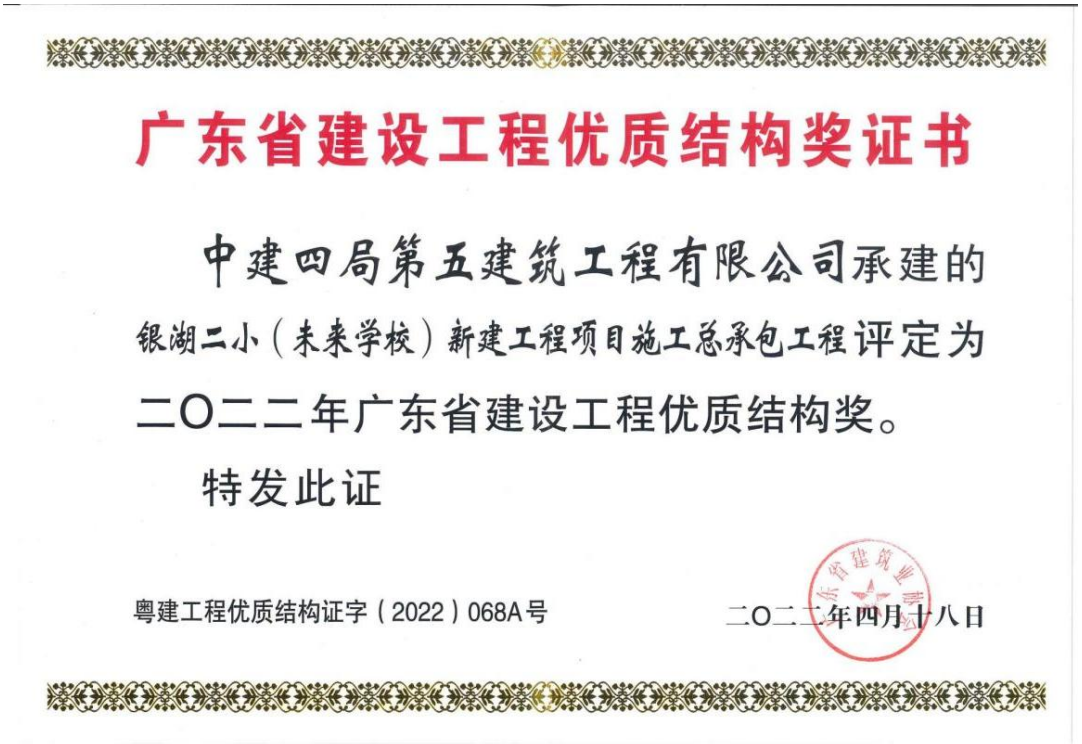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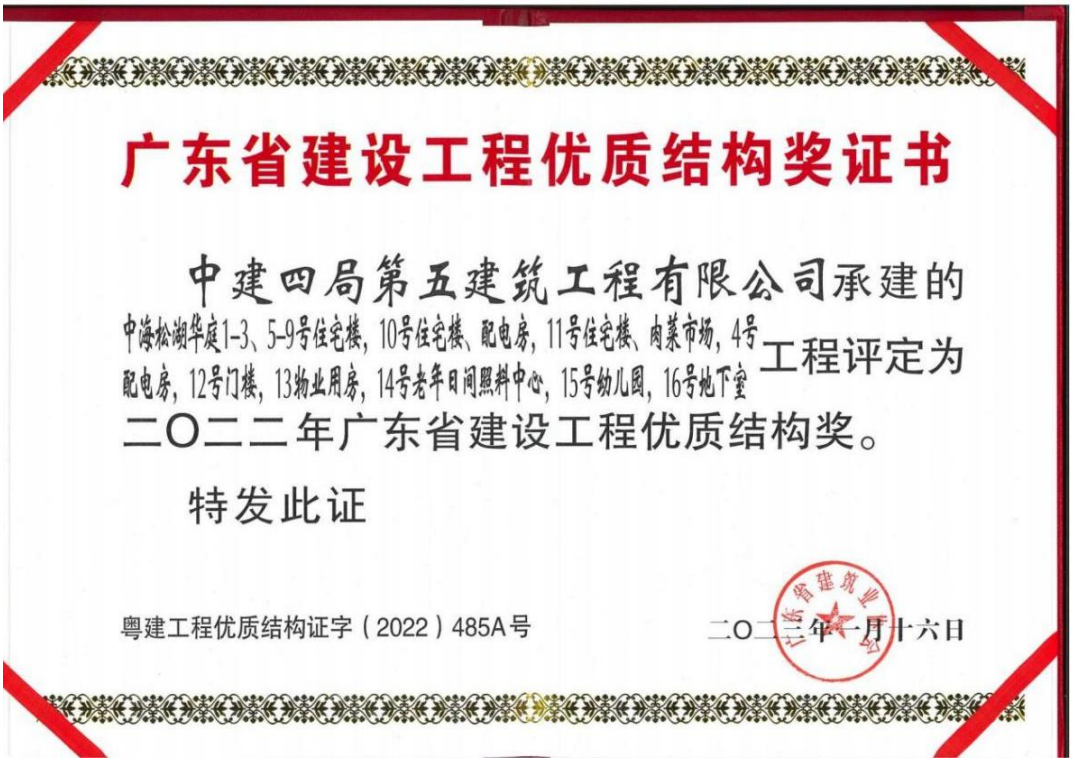
4.1.1. 昆明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项目(一期)——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1.2.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4.1.3. 中海松湖华庭项目——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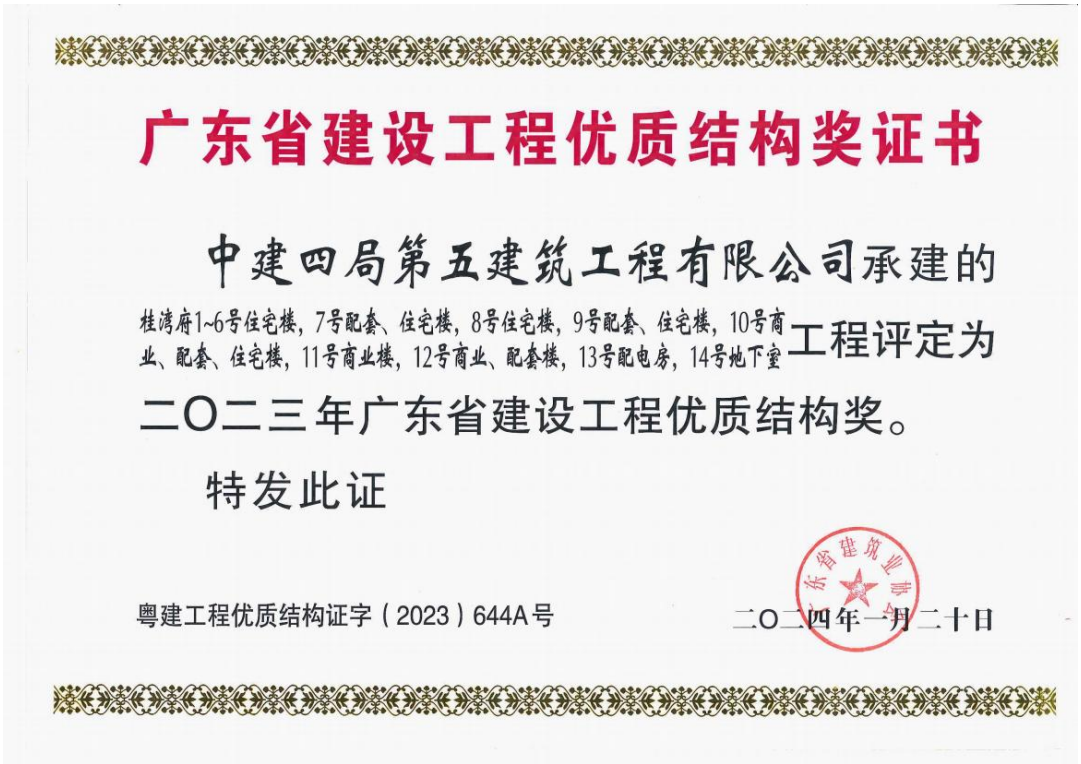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海松湖华庭1-3、5-9号住宅楼，10号住宅楼、配电房，11号住宅楼、肉菜市场，4号配电房，12号门楼，13物业用房，14号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号幼儿园，16号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85A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4.1.4. 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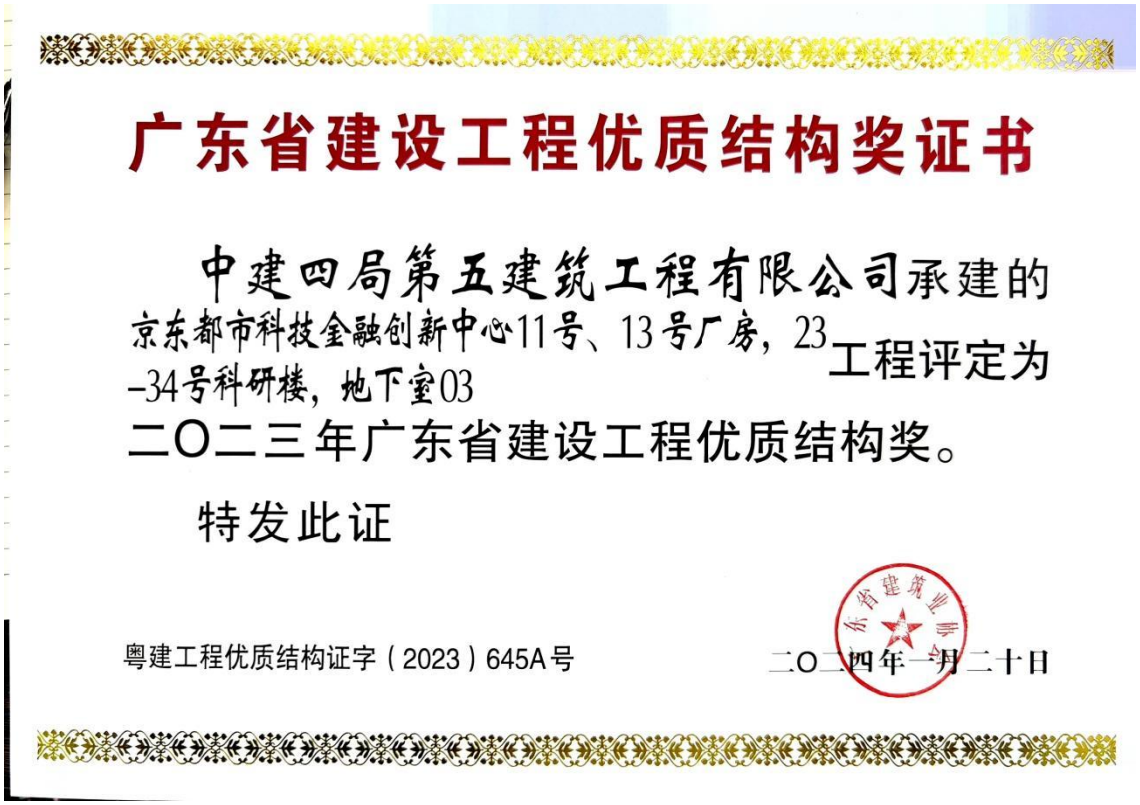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桂湾府1~6号住宅楼，7号配套、住宅楼，8号住宅楼，9号配套、住宅楼，10号商业、配套、住宅楼，11号商业楼，12号商业、配套楼，13号配电房，14号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644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4.1.5.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 号、**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2023** 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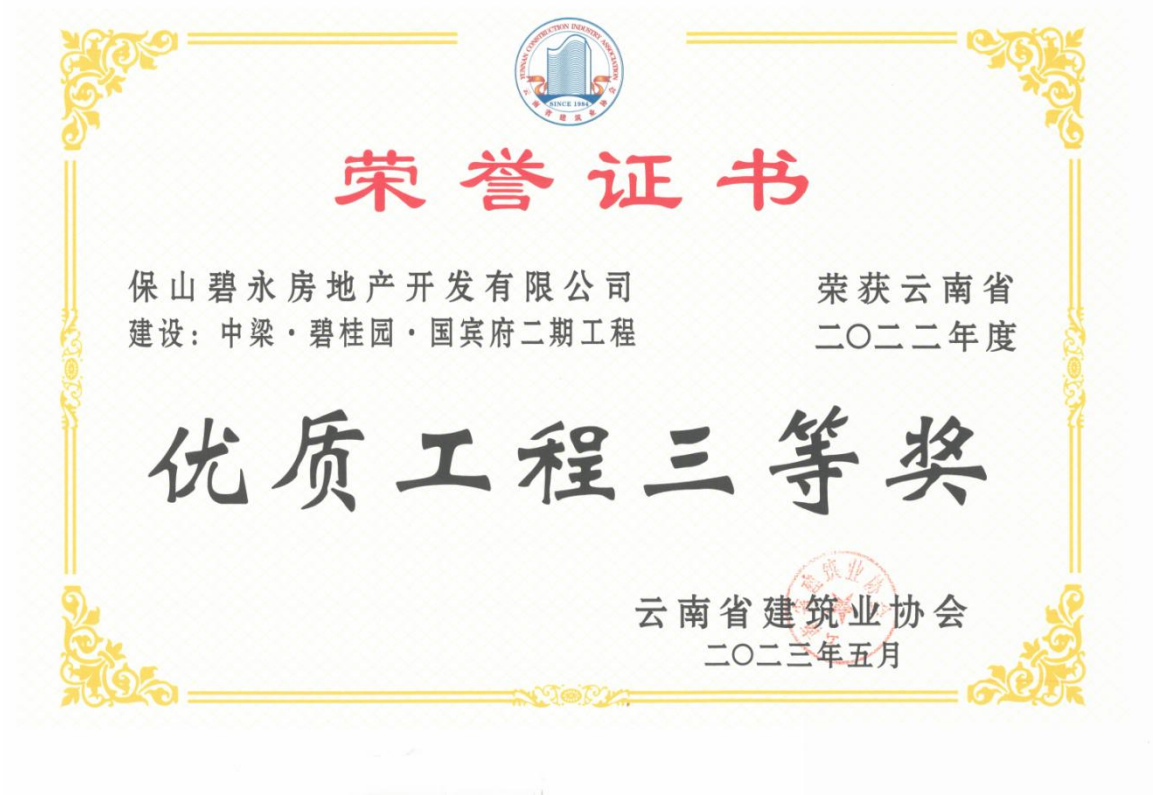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645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4.1.6. 中梁·碧桂园·国宾府二期工程——**2022** 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保山碧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中梁·碧桂园·国宾府二期工程

荣获云南省
二〇二二年度

优质工程三等奖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云建协〔2023〕25号

关于2022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名单的公示

各州（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2022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工作经过初审、工程复查和审定委员会审定等程序，现已结束。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云南省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规定，现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审定等级有异议，对项目名称、规模、主申报单位名称有误的，请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寄送或发邮件至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部。反映情况务必实事求是，有据可查。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须注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胜

联系电话：0871-64169229、17602382994

联系地址：昆明市日新路399号广福城A11-3-21楼

邮　　箱：2262829875@qq.com

附件：2022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公示名单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

2022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公示名单

一等奖（排名按先后顺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突出贡献者	共同完成人	审定等级
1	中铁大厦	建设单位：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黄学红、王春雷、唐正华、胡晓良、路小金	张茂强、李建伟、孟令彬、朱显桐、刘涛	一等奖
2	天威云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能及高原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杨文杰、仲金荣	朱兵、佘平民、刘俊峰、李渊、寸鹏纪	一等奖
3	昆明万达城（KCXS2017-10-A1地块）二期五星酒店、旅游小镇	建设单位：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邓成波	王文渊、高军、王奥林、于晓茂、孟庭锴	一等奖

7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曲靖市师宗县文化地块等4个项目——鹿阜西北街片区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云南建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 勘察单位：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云南广源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南实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肖建华、罗金才	李纪伟、时友参、黄红进、 浦仕兆	三等奖
8	中梁·碧桂园·国宾府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保山碧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肖玉龙	王文峰、郭 豪、杨明光、杨泽	三等奖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保山一中青阳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保山市青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云南坦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建单位：董允、杨志成	王泽军、王博文、李旭昆、宋子杰、张双云	三等奖

4.1.7.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2024 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承建：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二标段

荣获云南省
二〇二四年度

优质工程三等奖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4.1.8. 东莞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 1-2 号教学楼、实训楼，19 号学生宿舍，2-3 号地下室——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证　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2号教学楼、实训楼，19号学生宿舍楼，2-3号地下室”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4.1.9. 龙和苑主体工程项目——**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1.10.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1.1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质保障部分)——**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1. 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GHWR4R43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8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3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4,674,102.46	265,766,866.7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69,042,842.36	637,772.95
应收票据	2	31,921,239.30	46,076,715.02
应收账款	3	6,353,185,048.73	5,838,978,505.55
预付款项	4	139,883,218.62	107,795,151.90
其他应收款	5	1,194,784,031.81	1,829,913,854.85
存货	6	330,038,151.06	178,236,279.99
合同资产	7	3,038,105,705.82	2,568,547,66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74,873,353.64	12,331,437.79
其他流动资产	9	1,434,118,768.80	210,282,241.63
流动资产合计		13,051,583,620.24	11,057,928,713.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400,534,284.84	369,457,877.95
长期股权投资	11	22,583,322.76	22,799,818.69
投资性房地产	12	1,444,583.47	1,528,838.77
固定资产	13	55,881,259.84	56,299,830.47
使用权资产	14	16,890,507.99	21,645,467.92
无形资产	15	1,802,911.78	1,701,588.00
长期待摊费用	16	10,012,156.34	9,257,4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96,079,073.98	152,267,8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840,781,544.65	452,538,58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009,645.65	1,087,497,328.21
资产总计		14,597,593,265.89	12,145,426,04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	6,216,720,532.65	5,483,049,004.17
合同负债	21	782,362,891.23	624,010,836.21
应付职工薪酬	22	32,146,196.37	14,314,786.09
应交税费	23	66,046,634.11	70,871,202.59
其他应付款	24	4,509,698,874.57	3,096,504,01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86,329,945.74	172,599,057.05
其他流动负债	26	581,032,454.52	444,836,103.85
流动负债合计		12,374,337,529.19	9,906,185,000.8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	9,236,425.83	12,902,446.66
长期应付款	28	17,361,167.63	31,567,33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5,720,000.00	5,9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7,593.46	50,399,785.65
负债合计		12,406,655,122.65	9,956,584,78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资本公积	32	221,454,900.00	221,45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	(4,250,000.00)	(3,970,000.00)
盈余公积	35	156,962,620.42	146,852,177.25
未分配利润	36	238,225,522.82	245,959,0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938,143.24	2,188,841,25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938,143.24	2,188,841,25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7,593,265.89	12,145,426,042.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云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7	6,200,146,795.25	7,480,886,452.13
减：营业成本		5,375,613,842.65	6,405,172,635.60
税金及附加		10,296,261.84	10,238,223.36
销售费用		-	25,513.00
管理费用		166,824,248.53	225,508,187.05
研发费用		323,670,855.36	454,774,029.53
财务费用	38	1,219,801.19	6,692,057.22
其中：利息费用		802,279.64	1,374,902.87
利息收入		2,065,355.91	799,305.54
加：其他收益	39	385,099.73	9,650.56
投资收益/（损失）	40	69,892,955.04	(10,290,47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16,495.93)	(801,81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09,409.70)	(9,488,654.70)
信用减值损失	41	(247,907,812.20)	(279,007,473.50)
资产减值损失	42	(43,984,545.45)	(82,028,262.47)
资产处置收益	43	472,981.60	26,042.57
营业利润		101,380,464.40	7,185,288.99
加：营业外收入	44	13,243,902.20	26,794,665.15
减：营业外支出	45	490,616.50	1,808,854.01
利润总额		114,133,750.10	32,171,100.13
减：所得税费用	47	10,901,306.90	4,811,602.59
净利润		103,232,443.20	27,359,497.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232,443.20	27,359,497.5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32,443.20	27,359,497.54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80,000.00)	2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00.00)	20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80,000.00)	2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2,952,443.20	27,559,49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52,443.20	27,559,497.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70,000.00)	-	146,852,177.25	245,959,078.35	2,188,841,255.6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0,000.00)	-	-	103,232,443.20	102,952,443.2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110,443.17	(10,110,443.1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0,855,555.56)	(100,855,555.56)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14,474,017.63	-	-	114,474,017.63
2.	本年使用	-	-	-	(114,474,017.63)	-	-	(114,474,017.6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250,000.00)	-	156,962,620.42	238,225,522.82	2,190,938,143.24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170,000.00)	-	144,200,670.34	313,606,522.09	2,253,637,192.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000.00	-	-	27,359,497.54	27,559,497.5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51,506.91	(2,651,506.9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1,878,888.88)	(91,878,888.88)
3.	其他	-	-	-	-	-	(476,545.49)	(476,545.49)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37,736,061.91	-	-	137,736,061.91
2.	本年使用	-	-	-	(137,736,061.91)	-	-	(137,736,061.9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70,000.00)	-	146,852,177.25	245,959,078.35	2,188,841,255.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8,057,057.18	8,306,371,00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18,391.89	210,187,2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3,975,449.07	8,516,558,2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1,999,721.16	7,315,365,87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549,418.68	533,086,58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88,596.39	130,974,35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73,015.02	427,838,6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710,751.25	8,407,265,515.8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41,735,302.18)	109,292,723.1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6,079.07	85,72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79.07	85,72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0,814.54	12,993,25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0,814.54	12,993,25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4,735.47)	(12,907,53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36,815.93	15,277,59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136,815.93	15,277,59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55,555.56	45,863,79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8,134.65	9,036,42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3,690.21	54,900,215.5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13,125.72	(39,622,622.00)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	171,253,088.07	56,762,570.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31,181.09	133,368,610.98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361,384,269.16	190,131,18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863,596.78	263,946,845.4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69,042,842.36	637,772.95
应收票据		31,921,239.30	46,076,715.02
应收账款	1	6,352,941,812.30	5,838,620,737.49
预付款项		139,880,283.29	107,795,151.90
其他应收款	2	1,236,189,735.19	1,897,248,467.46
存货		287,449,032.89	133,160,098.27
合同资产		3,036,330,461.20	2,568,547,66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873,353.64	12,331,437.79
其他流动资产		1,433,382,166.11	208,614,840.64
流动资产合计		13,045,831,680.70	11,076,341,954.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0,523,869.03	369,457,877.95
长期股权投资	3	36,638,100.00	36,63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44,583.47	1,528,838.77
固定资产		52,892,839.48	53,197,599.40
使用权资产		16,890,507.99	21,645,467.92
无形资产		1,802,911.78	1,701,588.00
长期待摊费用		10,012,156.34	9,257,4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92,184.19	146,158,44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781,544.65	452,538,58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678,696.93	1,092,123,997.39
资产总计		14,597,510,377.63	12,168,465,95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15,315,462.05	5,482,725,261.27
合同负债		775,125,686.23	611,197,989.61
应付职工薪酬		32,143,359.81	14,314,361.89
应交税费		63,665,216.64	67,799,228.32
其他应付款		4,505,983,483.89	3,118,965,86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114,057.88	172,383,169.19
其他流动负债		581,032,454.52	444,836,103.85
流动负债合计		12,359,379,721.02	9,912,221,979.1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236,425.83	12,902,446.66
长期应付款		17,361,167.63	31,567,33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20,000.00	5,9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7,593.46	50,399,785.65
负债合计		12,391,697,314.48	9,962,621,76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资本公积		221,497,927.67	221,497,927.67
其他综合收益		(4,250,000.00)	(3,970,000.00)
盈余公积		156,962,620.41	146,852,177.24
未分配利润		253,057,415.07	262,918,98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813,063.15	2,205,844,18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7,510,377.63	12,168,465,95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6,192,230,829.99	7,472,665,348.90
减：营业成本	4	5,371,888,297.94	6,400,904,356.19
税金及附加		10,221,830.78	9,928,059.42
管理费用		165,995,104.07	224,747,409.41
研发费用		323,670,855.36	454,774,029.53
财务费用		1,223,334.18	6,696,575.59
其中：利息费用		802,279.64	1,374,902.87
利息收入		2,059,532.78	792,198.18
加：其他收益		385,099.73	9,650.56
投资收益/（损失）	5	70,109,450.97	(9,488,65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09,409.70)	(9,488,654.70)
信用减值损失		(247,760,473.55)	(279,091,897.01)
资产减值损失		(43,975,624.62)	(82,028,262.47)
资产处置收益		472,981.60	26,042.57
营业利润		98,462,841.79	5,041,797.71
加：营业外收入		13,243,902.20	26,794,665.15
减：营业外支出		480,336.10	1,220,298.60
利润总额		111,226,407.89	30,616,164.26
减：所得税费用		10,121,976.16	4,101,095.17
净利润		101,104,431.73	26,515,069.0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104,431.73	26,515,069.09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00.00)	20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80,000.00)	2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0,824,431.73	26,715,06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97,927.67	(3,970,000.00)	-	146,852,177.24	262,918,982.07	2,205,844,186.9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0,000.00)	-	-	101,104,431.73	100,824,431.7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110,443.17	(10,110,443.1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0,855,555.56)	(100,855,555.56)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14,433,706.55	-	-	114,433,706.55
2.	本年使用	-	-	-	(114,433,706.55)	-	-	(114,433,706.5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97,927.67	(4,250,000.00)	-	156,962,620.41	253,057,415.07	2,205,813,063.15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97,927.67	(4,170,000.00)	-	144,200,670.34	331,410,854.25	2,271,484,552.2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000.00	-	-	26,515,069.09	26,715,069.0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51,506.90	(2,651,506.9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1,878,888.88)	(91,878,888.88)
3.	其他	-	-	-	-	-	(476,545.49)	(476,545.49)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37,736,061.91	-	-	137,736,061.91
2.	本年使用	-	-	-	(137,736,061.91)	-	-	(137,736,061.9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97,927.67	(3,970,000.00)	-	146,852,177.24	262,918,982.07	2,205,844,18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7,171,702.96	8,293,785,30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92,756.64	203,249,93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964,459.60	8,497,035,24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1,948,300.01	7,312,726,04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135,566.67	532,067,25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72,836.71	128,094,27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49,718.15	421,942,2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4,606,421.54	8,394,829,832.0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41,961.94)	102,205,408.2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079.07	85,72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79.07	85,72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0,814.54	12,993,25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0,814.54	12,993,25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5,735.47)	(12,907,53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413,346.40	22,232,05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413,346.40	22,232,05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55,555.56	45,863,79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8,134.65	9,036,42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3,690.21	54,900,215.5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89,656.19	(32,668,162.35)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21,958.78	56,629,714.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64,702.57	133,334,987.71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586,661.35	189,964,70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企业业务范围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业务报证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 会计司 | 搜索 |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Q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1	4401016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B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C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Y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8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1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L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2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1566883904[illegible]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80613011737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illegible]0608197860X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标识码：[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非经业务报告用

姓　名　陈柏伊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8182021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陈柏伊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陈柏伊
证书编号：110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3 月/m 20 日/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y 8 月/m 21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y 8 月/m 21 日/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魏红梅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1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y 08月/m 16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4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10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魏红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202013987

专业业务报告用

企业更名资料-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2.2.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7 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7 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V9HZJ6TA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71,291,988.62	454,674,10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1,921,239.30
应收账款	八、（三）	3,791,491,072.84	6,353,185,048.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53,019,712.49	139,883,218.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2,053,042,176.63	1,194,784,031.8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57,191,693.41	330,038,151.06
其中：原材料	八、（六）	106,018,927.44	260,532,600.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3,720,817,255.74	3,038,105,705.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八）	35,489,263.80	74,873,353.64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343,827,491.51	1,434,118,768.80
流动资产合计		10,426,170,655.04	13,051,583,620.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1,024,305,535.69	400,534,284.84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24,292,994.29	22,583,32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1,360,328.17	1,444,583.47
固定资产	八、（十四）	51,091,983.90	55,881,259.8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四）	109,837,067.68	115,505,716.67
累计折旧	八、（十四）	58,745,083.78	59,624,456.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五）	12,538,972.12	16,890,507.99
无形资产	八、（十六）	1,780,174.14	1,802,91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七）	7,567,622.64	10,012,15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八）	227,394,042.98	196,079,07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九）	833,011,137.46	840,781,544.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342,791.39	1,546,009,645.65
资产总计		12,629,513,446.43	14,597,593,265.8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	5,933,403,883.34	6,216,720,53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372,299,337.68	782,362,89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63,010,936.18	32,146,196.3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二）	44,757,388.48	18,907,880.4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二）	2,240,169.71	1,043,255.6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54,991,715.83	66,046,634.11
其中：应交税金		51,298,100.37	64,948,920.95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3,241,212,787.43	4,509,698,874.57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四）	183,390,000.00	238,3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170,203,921.86	186,329,945.74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六）	613,769,800.79	581,032,454.52
流动负债合计		10,448,892,383.11	12,374,337,529.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七）	4,904,603.76	9,236,425.83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八）	10,786,978.19	17,361,167.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4,970,000.00	5,7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1,581.95	32,317,593.46
负债合计		10,469,553,965.06	12,406,655,12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一）	221,454,900.00	221,454,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60,000.00	-4,25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二）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164,146,005.98	156,962,620.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三）	164,146,005.98	156,962,620.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199,773,475.39	238,225,5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959,481.37	2,190,938,143.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959,481.37	2,190,938,14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29,513,446.43	14,597,593,265.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三十五）	5,502,348,405.84	6,200,146,795.25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五）	5,502,348,405.84	6,200,146,795.2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八、（三十五）	5,310,270,773.87	5,877,625,009.57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4,903,106,883.40	5,375,613,84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59,028.21	10,296,26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六）	172,396,077.46	166,824,248.53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六）	133,765,341.20	323,670,855.36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六）	90,243,443.60	1,219,801.19
其中：利息费用	八、（三十六）	961,100.22	802,279.64
利息收入	八、（三十六）	2,614,299.20	2,065,355.9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七）	328,011.55	385,09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2,286,898.58	69,892,95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9,671.53	-216,495.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三十八）	-176,772.95	-509,409.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42,419,730.73	-247,907,81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79,961,611.53	-43,984,54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780,319.54	472,98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91,519.38	101,380,464.40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二）	8,986,687.83	13,243,902.20
其中：政府补助	八、（四十二）	7,871,791.94	11,453,735.3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三）	386,438.99	490,61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91,768.22	114,133,750.10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四）	8,185,396.91	10,901,30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06,371.31	103,232,443.2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06,371.31	103,232,443.20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506,371.31	103,232,443.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290,000.00	-2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000.00	-28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000.00	-28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96,371.31	102,952,4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96,371.31	102,952,4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4,535,828.36	5,188,057,05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0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819,094.77	125,918,3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8,378,427.62	5,313,975,44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1,493,258.54	5,021,999,72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164,075.81	442,549,41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04,450.55	89,188,59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168,471.91	301,973,01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2,730,256.81	5,855,710,7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六）	675,648,170.81	-541,735,30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69.54	546,07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69.54	546,07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5,984.66	14,470,81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984.66	14,470,81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15.12	-13,924,73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3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30,989.39	783,136,81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62,089.39	783,136,815.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75,033.18	44,855,55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406,310.06	11,368,13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81,343.24	56,223,69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19,253.85	726,913,1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六）	-142,014,298.16	171,253,08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361,384,269.16	190,131,18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219,369,971.00	361,384,269.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250,000.00		156,962,620.42		238,225,522.82	2,190,938,143.24		2,190,938,14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250,000.00		156,962,620.42		238,225,522.82	2,190,938,143.24		2,190,938,14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		7,183,385.56		-38,452,047.43	-30,978,661.87		-30,978,66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000.00				73,506,371.31	73,796,371.31		73,796,37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2．使用专项储备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四）利润分配									7,183,385.56		-111,958,418.74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1．提取盈余公积									7,183,385.56		-7,183,385.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7,183,385.56		-7,183,385.5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60,000.00		164,146,005.98		199,773,475.39	2,159,959,481.37		2,159,959,481.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70,000.00		146,852,177.25		245,959,078.35	2,188,841,255.60		2,188,841,25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70,000.00		146,852,177.25		245,959,078.35	2,188,841,255.60		2,188,841,25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		10,110,443.17		-7,733,555.53	2,096,887.64		2,096,88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000.00				103,232,443.20	102,952,443.20		102,952,44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14,474,017.63				114,474,017.63		114,474,017.63
2．使用专项储备								-114,474,017.63				-114,474,017.63		-114,474,017.63
（四）利润分配									10,110,443.17		-110,965,998.73	-100,855,555.56		-100,855,555.56
1．提取盈余公积									10,110,443.17		-10,110,443.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10,443.17		-10,110,443.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55,555.56	-100,855,555.56		-100,855,555.5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250,000.00		156,962,620.42		238,225,522.82	2,190,938,143.24		2,190,938,143.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110000862667
2003 年 10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赵志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12-12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912122812

企业更名资料-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2.3.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6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B24RTE9J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68 号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

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8 日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11,119,371.63	271,291,98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3,803,554.48	
应收账款	八、（三）	3,292,883,322.11	3,791,491,072.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8,454,971.89	53,019,712.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571,984,793.69	2,053,042,176.6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34,299,527.10	157,191,693.41
其中：原材料	八、（六）	84,253,944.78	106,018,927.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4,282,663,700.83	3,720,817,255.7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八）	3,975,353.21	35,489,263.80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312,274,305.42	343,827,491.51
流动资产合计		9,011,458,900.36	10,426,170,65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	2,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633,170,278.82	1,024,305,535.69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24,292,994.29	24,292,99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1,276,072.87	1,360,328.17
固定资产	八、（十四）	57,776,588.23	51,091,983.9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四）	120,528,084.23	109,837,067.68
累计折旧	八、（十四）	62,751,496.00	58,745,083.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五）	22,122,773.70	12,538,972.12
无形资产	八、（十六）	1,699,603.87	1,780,17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七）	11,759,423.67	7,567,62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八）	276,717,989.79	227,394,04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九）	1,171,973,939.53	833,011,137.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789,664.77	2,203,342,791.39
资产总计		11,214,248,565.13	12,629,513,446.43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	6,717,010,570.93	5,933,403,883.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295,792,781.66	372,299,337.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79,018,818.91	63,010,936.18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二）	51,388,743.94	44,757,388.48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二）	4,098,109.30	2,240,169.7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53,992,932.55	54,991,715.83
其中：应交税金		51,668,287.90	51,298,100.3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1,060,217,104.66	3,241,212,787.43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四）		183,3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173,867,350.03	170,203,921.86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六）	492,278,488.51	613,769,800.79
流动负债合计		8,872,178,047.25	10,448,892,383.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七）	7,177,038.34	4,904,603.76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八）	142,852,797.43	10,786,978.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4,910,000.00	4,9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939,835.77	20,661,581.95
负债合计		9,027,117,883.02	10,469,553,96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一）	221,454,900.00	221,454,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20,000.00	-3,96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二）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177,836,505.26	168,826,486.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三）	177,836,505.26	168,826,486.3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213,714,176.85	195,092,99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7,130,682.11	2,159,959,481.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7,130,682.11	2,159,959,48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14,248,565.13	12,629,513,446.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24,529,487.44	5,502,348,405.84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五）	5,524,529,487.44	5,502,348,405.84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61,595,026.81	5,310,270,773.87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4,823,823,053.30	4,903,106,883.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00,836.32	10,759,028.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六）	133,961,579.22	172,396,077.46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六）	184,383,918.25	133,765,341.20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六）	4,325,639.72	90,243,443.6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三十六）	900,572.58	961,100.22
利息收入	八、（三十六）	609,981.50	2,614,299.2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七）	327,243.73	328,01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937,521.84	2,286,89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9,67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三十八）		-176,772.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313,782,573.89	-42,419,73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1,508,472.59	-79,961,61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174,797.65	780,31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82,977.37	73,091,519.38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二）	5,793,033.09	8,986,687.83
其中：政府补助	八、（四十二）	3,918,284.40	7,871,791.9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三）	161,876.76	386,43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14,133.70	81,691,768.2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四）	-20,661,472.59	8,185,39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75,606.29	73,506,371.3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75,606.29	73,506,371.31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375,606.29	73,506,371.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460,000.00	29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000.00	29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000.00	2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0,000.00	29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15,606.29	73,796,37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15,606.29	73,796,37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4,469,229.71	7,384,535,828.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0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107,242.63	1,483,819,0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5,576,472.34	8,868,378,42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5,655,437.75	6,321,493,258.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509,703.27	428,164,07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22,693.39	113,904,45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958,017.08	1,329,168,47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8,445,851.49	8,192,730,2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六）	287,130,620.85	675,648,17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0.00	242,76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00	242,76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9,708.67	4,685,98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9,708.67	4,685,98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548.67	-4,443,21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3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30,98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62,08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34,405.55	164,575,03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8,898.19	1,633,406,31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73,303.74	1,797,981,34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3,303.74	-813,219,25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六）	15,751,768.44	-142,014,29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219,369,971.00	361,384,26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235,121,739.44	219,369,971.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60,000.00		168,826,486.37		195,092,995.00	2,159,959,481.37		2,159,959,48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60,000.00		168,826,486.37		195,092,995.00	2,159,959,481.37		2,159,959,48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00.00		9,010,018.89		18,621,181.85	27,171,200.74		27,171,20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000.00				75,375,606.29	74,915,606.29		74,915,60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32,330,409.29				132,330,409.29		132,330,409.29
2、使用专项储备								-132,330,409.29				-132,330,409.29		-132,330,409.29
（四）利润分配									9,010,018.89		-56,754,424.44	-47,744,405.55		-47,744,405.55
1、提取盈余公积									9,010,018.89		-9,010,018.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9,010,018.89		-9,010,018.8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44,405.55	-47,744,405.55		-47,744,405.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420,000.00		177,836,505.26		213,714,176.85	2,187,130,682.11		2,187,130,682.11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正林 440305863750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250,000.00		161,643,100.81		233,545,042.43	2,190,938,143.24		2,190,938,14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250,000.00		161,643,100.81		233,545,042.43	2,190,938,143.24		2,190,938,14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		7,183,385.56		-38,452,047.43	-30,978,661.87		-30,978,66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000.00				73,506,371.31	73,796,371.31		73,796,37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2．使用专项储备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四）利润分配									7,183,385.56		-111,958,418.74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1．提取盈余公积									7,183,385.56		-7,183,385.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7,183,385.56		-7,183,385.5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60,000.00		168,826,486.37		195,092,995.00	2,159,959,481.37		2,159,959,481.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缴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姓名 Full name 李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2015
2016
姓名：李振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isu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赵志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912122817X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1101013016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赵志强
证书编号：110101301681

年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4.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4.3.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9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正林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13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3.2.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750



姓　　名：陈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4.4.1.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及证明资料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劳务分包	重庆市韬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海南实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俊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	蒸汽加压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广东筑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
		广东朗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深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	/
3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广东粤景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	/
4	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京普丰建设有限公司	/	/
5	燃气工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	/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
		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	/
6	铝合金门窗工程	江西贤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淼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等），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家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企业更名资料-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4.1.1. 劳务分包——重庆市韬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18 04 004

正 / 副本

同乐公馆项目

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重庆市韬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重庆市韬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包含同乐公馆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施工方案范围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及屋面工程（含隔热屋面）、抹灰工程、零星工程（详见招标清单）、安全文明（含定型化）、垃圾外运等全部施工内容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如承包范围有调整，调整范围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措施等）均由分包人承担。由签证、设计变更增加的工作内容，有合同单价或合同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执行，不另计价。分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合同外签证等理由向承包人索取任何费用、要求工期延长及/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

3.2 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除由承包人供材料外），材料卸车费，材料多次转运费，机械费（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工完场清（分包人施工范围内自己产生的垃圾由分包人负责清运，其它分包产生的垃圾由其它分包放在指定位置后由分包人负责外运，费用不另计），排水降水措施费（施工全过程），搭设施工操作平台的措施费，材料、构件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配合承包人送检，停窝工损失，工序样板，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含材料送检及检测合格、含甲供材料配合送检）、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多次转运（含甲供材料及场内外加工材料）、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施工样板、包机械设备（承包人仅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其余机械分包人自行考虑，需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至少 1 人，由总包统一管理，直至竣工完成，不另计价）、包管理、包停窝工损失、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加班费、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括防台风等加固措施、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包治安、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材料、构件）、包缺陷修复、包验收通过、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维修、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包施工期间外

部关系的维护及维护费用等。

3.3 工程内容：包含同乐公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主要施工项目及内容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材料、机具：

3.3.1 测量及放线（轴线控制线和标高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移交给分包人使用，分包人须复核准确无误后方能予以使用；其它轴线和细线以及标高的测设由分包人负责，若因标高或轴线误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3.2 基础工程：图纸所示从基础机械土石方开挖后平整场地、人工清土、基础砖胎膜砌筑、抹灰，地下室垫层及其他所有土建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工作内容。

3.3.3 钢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柱、板、墙、后浇带、楼梯、女儿墙、阳台、阳台栏板、结构拉缝，随主体一起浇筑的构造线条、雨棚、飘窗、挑檐、零星构件（井、池、沟及其盖板）、底板马凳筋（优先使用废旧钢筋制作，其他部位使用成品马凳且由分包自行采购，不另计费）及其他小型构件钢筋（包含铝模、PC）的制作、安装等一切钢筋工作，放样下料表，制作、调直、绑扎、安装、浇捣砼时的维护，工地内所有相关材料转运，绑扎柱墙的内架搭拆及所需搭拆的操作平台（由分包人负责提供材料及搭拆），大型构件的钢筋内部支撑（含支撑材料），钢板止水带（双面焊接）、橡胶止水带的制作、安装，废料的清理堆码，余料及废料收捡，钢筋搭接（直螺纹连接、电焊、对焊），各种垫块及内衬条（预制或塑料成品），配合机械安拆、止水片制安、预埋插筋、后浇带除锈、植筋及后浇带止水钢板焊接，洞口预留钢筋，悬挑外架后锚固用钢筋及屋面抗裂钢筋，新旧交接处后浇带及其他位置钢筋的调直及除锈（包一切材料，需要切割钢筋头及工字钢位置，切割钢筋及工字钢），配合承包人进行钢筋清点盘存、整理归集、成品保护、配合钢筋卸车、钢筋加工场搬运转运；含甲供材在内的所有材料场内转运及二次搬运，所有钢筋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工完场清及清运建筑垃圾至承包人指定的场内堆码场集中堆码），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辅材和机具：电焊条、扎丝等所有辅材、砂轮切割片、材料运输用斗车、弯曲机、切断机、调直机、冷拉机、电焊机、对焊机等除钢筋、套筒及止水带外的所有材料、机具。

3.3.4 混凝土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垫层、承台基础、独立基础、筏板基础、集水坑、电梯坑、后浇带（凿毛、清理、封闭、预留钢筋采用刷水泥浆防锈、除锈措施）、排水沟、主体结构墙、柱、梁、板、楼梯、女儿墙、阳台、阳台栏板、结构标高低于建筑标高间混凝土回填找平（分包人负责泡沫及级配砂石材料）、二次结构构造柱、圈梁、过梁、反坎、压顶等构件、预留洞口（放线孔洞、传料口、泵管洞、连墙件钢管洞、烟道洞口等）砼的浇筑、养护等一切砼工程，螺杆洞及铝模穿墙螺杆洞封堵（含螺杆及止水螺杆的材料费、剔凿、切割、封堵、修补）、PC 构件吊装等所有洞口封堵（封堵材料分包人承担）及随主体一起浇筑的构造线条、构造墙、雨棚、飘窗、挑檐、零星构件（井、池、沟及其盖板、塔吊基础、设备基础），含地下室底板、剪力墙、楼板、梁头等后浇带剔打、破碎、剔凿、清理、楼面混凝土须收光面、拉毛、采用平板振动器振捣等，止水钢板上下口的收口网焊绑及后期剔凿干净、厨卫位置楼面需一次成型，需满足精装交付标准；分包人需对混凝土进行基层处理，达到下一道工序施工要求；输送管道及配件的场内搬运（水平及垂直）、安拆、加固、清洗（包括混凝土管堵塞的拆除清洗、砼清理回收，浇筑混凝土泵车尾料清理）、维护、运送到指定地点整齐堆码，所有浇筑砼所需临时搭设的操作平台及操作通道，梁柱墙板施工缝凿毛处理，柱/剪力墙钢筋砼漏浆清理、梁柱头清理、搅拌站及输送泵处后台的清理，安全网及外架上砼渣清理，后浇带剔凿清理、拆模后的剔打、缺陷修补，机械故障时人工配料，堵管处理及堵管后的砼清理回收，混凝土必要时外加剂的人工上料、试块制作及试模的保养维护，爆模、蜂窝麻面处理，铝模浇筑部位需达到免抹灰标准，若平整度不满足免抹灰标准产生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配合结构实体检测及砼浇筑完成后因洗泵管而被洗泵管水带入下层的浮浆处理，洗泵管安拆等。结构施工如因振捣不密实、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开裂、渗漏，由分包人负责，所有结构、主体需要做闭水试验并合格，如不合格产生的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自行配备上述施工所需的全部机械、周转料具和辅材（包括但

不限布料机、电机、振动棒、平板振动器、磨光机、吊斗、斗车、灰铲、灰桶、大体积砼测温仪、板厚控制器、养护用的水管、麻袋、草袋、防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除商品砼及泵送设备外的所有材料、机具）。

3.3.5 预制构件工程：包含预制构件的卸车、堆放、保管，结合面清理凿毛，支撑杆连接件预埋及安装、构件就位、绑扎加固、吊装、校正、固定、座浆料铺筑、接头钢筋保护、除锈、调直、绑扎或焊接、支撑架体搭设及拆除、注浆及养护，注胶等；综合考虑除预制构件吊装所需的专业工具、为完成预制构件吊装所需的全部材料（含钢垫片、封浆海绵条、注浆料、灌浆砂浆、耐候密封胶、胶枪、注浆导管、双面胶、橡胶塞、座浆塞浆铲、手动注浆枪、自动注浆枪、波纹管、膨胀螺栓螺帽、木楔子、对拉螺杆限位器、网格布、木方、PE棒、排水管等）、所有人工费及所需的机具费等；综合考虑现场转运费、预制构件永久性铁件焊接防锈处理、楼梯间模板全硬质封闭保护、预制墙窗口成品保护、预制构件阳台梁或阳台板底成品滴水线嵌入抹灰层、配合验收所需费用、配合套筒拉拔等试验费用等。室内接缝打胶采用品牌:满足国标要求，综合考虑打胶费；预制构件与现浇混凝土结构交界处的处理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3.6 砌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承台和地梁砖胎模，内、外墙砌筑及挂网，因构造要求和使用功能变更增加的二次结构及其他零星砌筑等一切砌体工程，基层清理、放线定位、放定位控制线、弹标高控制线、砌筑操作平台搭拆（搭设材料（可移动式操作平台）由分包人提供并负责搭拆不另计价；架体搭设需满足建设单位、政府及承包人公司文件要求），淋砖，调铺砂浆，砌筑，勾缝，砌筑拉结筋，砌体内植筋（植筋胶需满足承包人要求），留槽留洞（包括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的预留槽/洞）及洞口封堵，门窗及洞口的收口补缝，电梯门边的塞砖补缝收口，塔吊洞口修补，施工洞口的补洞、砖砌体顶部的塞砖填充及预留洞口的封堵，配合砂浆试块制作及砌块送检、安排专业质量人员配合实测实量、含甲供材在内的所有材料场内转运及多次搬运，工完场清及清运建筑垃圾至承包人指定的场内堆码场集中堆码等。

3.3.7 装饰工程：楼、地、屋面及墙柱面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含切缝、嵌缝(嵌填聚氨酯密封胶)），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细石混凝土楼面（含地下室工具间、无水设备用房及设备用房走道等），保温板，屋面及楼地面找平层的切缝、嵌缝，屋面排气孔安装，无纺布铺设，管井、水电井、风井墙洞口随砌随抹，墙面抹灰：基层清理、放线、不同材质交接处挂钢丝网、外墙挂钢丝网、甩浆拉毛、调制运砂浆、打点冲筋、分层找平、洒水润湿、刷水泥浆（界面剂或其他材料）、抹灰、分格、罩面、压光、养护、阴阳角及小圆角抹光、门窗边的修补、勾缝及塞缝、线槽及孔洞的修补（免抹灰位置除外），R角施工、变形缝的配合处理、成品保护、清洁表面、清扫落地灰、水泥袋回收，所需搭拆的操作平台，所有与装饰工程相关材料的场内转运及多次转运，所有抹灰工程的工完场清，及清运建筑垃圾至承包人指定的场内堆码场集中堆码等，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和机具：斗车、灰铲、灰桶、灰槽、手工工具、钢丝网、灰浆机等除甲供材外的所有材料及机具。

3.3.8 其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含定型化工程）、垃圾外运、红线外安全防护棚及其他零星工程(详清单明细)，包括材料场内转运及二次搬运、工完场清及清运建筑垃圾至承包人指定的场内堆码场集中堆码等。

3.3.9 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及本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分包或其他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配合，满足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总承包管理的各项要求，以及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已含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费，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收取任何配合费。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4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2 月 24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3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质量、安全创优：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奖”；确保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要求，并获得施工全过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每项处罚壹拾万元；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壹拾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1951203.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零叁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1603110.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税金¥ 348093.31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泽林，身份证号码 51050219950719685X；项目(生产)经理：田发军，身份证号码 511023197102062577。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夏治清 ，电话号码 18184730173 ，身份证号码 511202197306254879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个月以上	2
3	>1500	3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邓永胜，电话：13628221535，邮箱：2731432060@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1.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2.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2月4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10%,但未超过50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2731432060@qq.com.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陈敦亮】，联系方式【023-85737911】。（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市韬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号：0210014170002112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宝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重庆市韬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4.4.1.2. 劳务分包——海南实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5 002 04 001

海甸岛片区N1301-4地块工程项目
主体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海甸岛片区N1301-4地块工程 】

甲　　方：【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乙　　方：【 海南实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05月01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海南实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海甸岛片区N1301-4地块工程项目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甸岛片区N1301-4地块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片区N1301-4地块】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包人工、包辅材、包除垂直运输以外的施工器具。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砖胎膜、砌体、

抹灰、装配式构件安装、桩基工程（桩顶填芯、PHC 桩孔内插筋、交叉钢筋及钢托盘、截桩头）、零星工程、垃圾外运、设备基础、安全文明及定型化。

因特殊原因造成的抢险事宜，需积极配合。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05】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9】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1. 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以质监站出具的第一次

书面报告为准，报告结论为合格，且不影响甲方竣工验收时间），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质量合格，争创海口市优质结构奖，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建设单位集团季度工程综合检查排名不低于集团参评标段总数的前 20% 。

3.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争创海口市优质结构奖。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乙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隐蔽工程覆盖前除监理人到现场检查外，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参加，否则甲方现场工程师有权要求对其进行重新检验，不论检验合格与否，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次。如规定时间内甲方发出书面维修指令 2 次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所有进场工人必须佩戴智能安全帽（强制规定）创优目标：【海口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海口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玖分】(¥【11597622.69】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柒元捌角伍分】(¥【11259827.85】元)，增值税为（大写）【叁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337794.84】元)，税率【3】%。人工费占比 30%。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

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 】。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多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等其他措施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

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⑥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⑦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智能安全帽、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⑧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⑨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⑩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清单】计价规范。

5.5 其他

5.5.1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柱、梁、墙、板、楼梯等部位的施工放线（控制定位线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按照总包要求与各分包配合测量放线，主要包含：基坑边坡定位、未开楼座定位、桩位复核、主体结构期间人防门窗等设备基准标高、室内室外土方回填标高、楼层建筑一米线留置、雨水斗定位等。

（2）考虑了锚杆、预应力工程影响及对其的协调配合；且涵盖了直螺纹、冷挤压与电渣压力焊检验不合格之试验检测费；

（3）材料或预制构件因实际施工需要的场内多次倒运的装卸、运输、码放，周转料具的进出场装卸车，以及塔吊正式使用前相关材料或预制构件的倒运、超出塔吊覆盖范围的多次倒运等；材料从现场加工厂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人工配合多次倒运，不单独计算费用）；

（4）窗井、施工缝、后浇带、设备吊装孔洞、各专业管道洞口等部位的多次封堵施工；井道（防坠）钢筋网片割除；

（5）楼梯踏步、门窗洞口、框架柱砼等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用工及用料；以及后期成品保护拆除下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用工费用；

（6）现场简易工作台的搭设拆除及施工机械基础施工以及安装拆除；

（7）所有自有施工机械保养及维修；

（8）材料从现场加工厂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

（9）生产工人的医疗、保险、劳动保护、交通费、注册费、各种应交政府的费用以及防暑、采暖等费用；

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7. 工程款支付

7.1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付款】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

7.2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遇春节节点付至已完产值85%）。【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相关部门，各单位根据分包结算程序需要进行调整】终审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至结算额的【97】%，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7.3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7.4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等非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7.5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海南实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苑广场支行】

账　号：【21110001040016367】

7.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7 其他

7.7.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7.7.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7.7.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9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为准）】，即按照年化利率 1.5%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为确保乙方高质量优质履约，本项目资金需专款专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开通网银支付功能，由银行及甲方对乙方支出情况行使监控权，乙方应

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款项编制详细用款计划表报送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提交网银支付由甲方复核支付。乙方未履行上述合同要求，甲方不支付一切款项，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另外，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与其他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需移交一份原件交由甲方保管，项目竣工验收后返还乙方。

八、增值税条款

8.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0755-869631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7666 6127 1205
乙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RJ2974F
	地 址、电 话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新大洲大道684号灵山片区旧改项目A-10地块1#楼1单元8层801号房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苑广场支行、21110001040016367
	联行号	103641011004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8.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

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1.2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8.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3%的专票）

8.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8.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3.2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高俊帅】，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8.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红冲，若乙方擅自作废、红冲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红冲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红冲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

失。

8.3.6 若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3.7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8.3.8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8.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8.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8.3.8（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或违约金【1】万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8.3.3款的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

及锁扣、钢丝绳由乙方采购，智能安全帽由甲方统一购买、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十一、甲乙方代表

11.1 甲方现场代表：【曹乃元】，其职务为：【项目经理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11.2 乙方现场代表:【 林位苗 】,其职务为:【商务经理 】,联系电话:【 17689805846 】,电子邮箱:【 1281890975@qq.com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往来资料；

（7）甲方的招标文件；

（8）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9）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三、乙方承诺

13.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3.2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3.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3.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 xxx 局及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

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3.5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四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业主开业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业主开业之日起满【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6.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 2 】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 【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

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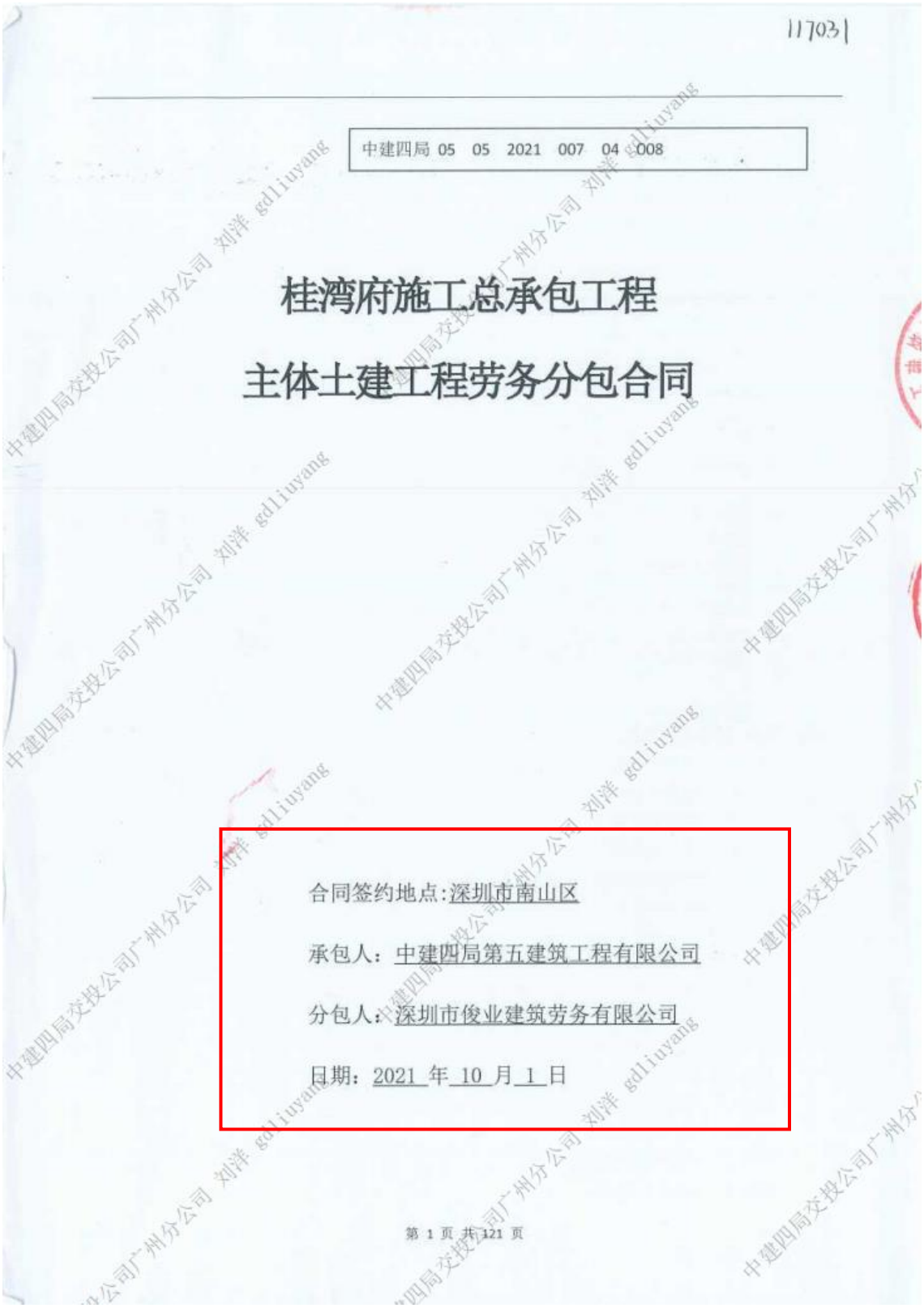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4.4.1.3. 劳务分包——深圳市俊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117031

中建四局 05 05 2021 007 04 008

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俊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121 页

中建四局交投公司广州分公司 刘洋 gdliuyang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俊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劳务 分包合同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3、承包范围：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图示范围内：按地下室后浇带划分，包含4#、5#、6#、7#、8#、13#楼等范围内基础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及屋面工程（含隔热屋面）、抹灰工程、零星工程（详见招标清单）等工程，其中后浇带的施工，若两家施工，按面积比例分摊。完工后的项目均需达到本工程业主质量要求，且达到业主验收合格标准。具体工作界面划分表详见附件16。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如承包范围有调整，调整范围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措施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4、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除由承包人供材料外）、材料二次转运费、机械费（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工完场清（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所有工作面产生的垃圾）、宿舍空调电费、排水降水措施费（及完工后处理费），搭设施工操作平台的措施费、材料卸车费、成品保护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配合承包人送检、停窝工损失、工序样板、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治安、包管理、包停窝工损失、包赶工费、包加班费、保险、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缺陷修复、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承包施工。

5、工作内容：图纸所示其他所有土建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主要施工项目及内容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材料、机具：

5.1 钢筋工程：（包括基础、墙、柱、梁、板、后浇带、楼梯、阳台、雨棚、飘窗、水池、线条、小型构件、塔吊配重等一切钢筋工程）：放样下料表，制作、调直、绑扎、安装、浇捣砼时的维护，工地内所有相关材料转运，绑扎柱墙的内架搭拆，大型构件的钢筋内部支撑（含支撑材料），废料的清理堆码，钢筋搭接（直螺纹连接，含套筒套丝，其中直筋16mm及其以上的，全部采用套筒连接）、电焊、对焊，各种垫块及内衬条（预制或塑料成品），配合机械安拆、止水片制安、预埋插筋、后浇带除锈、植筋及后浇带止水钢板焊接，洞口预留钢筋，新旧交接处后浇带及其他位置钢筋的调直及除锈（包一切材料，需要切割钢筋头及工字钢位置，切割钢筋及工字钢），所有钢筋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辅材和机具：钢筋连接套筒、电焊条、扎丝等所有辅材、砂轮切割片、材料运输用斗车、弯

曲机、切断机、调直机、冷拉机、电焊机、对焊机等除钢筋及后浇带止水钢板外的所有材料、机具。

5.2 混凝土工程：（包括基础、墙、柱、梁、板、后浇带、楼梯、阳台、雨棚、飘窗、水池、刚性防水、零星构件、不同标号混凝土分隔钢丝网及拦塞，沟盖板、塔吊配重等一切砼工程，还包括预留洞口砼的二次浇筑）：搅拌、浇捣、原浆找平、清光、养护、打磨、泵管安拆和清理维护，止水螺杆洞的清理封堵，所有浇筑砼所需临时搭设的操作平台及操作通道，柱墙梁板施工缝后浇带凿毛处理，柱/剪力墙钢筋砼浆清理，梁柱头清理、搅拌站及输送泵处后台的清理，安全网及外架上砼渣清理（分包人需安装洗泵管用的排污管），后浇带清理，机械故障时人工配料，堵管处理及堵管后的砼清理回收，必要时外加剂的人工上料，专人配合试块制作及试模的保养维护，爆模、蜂窝麻面等质量通病处理，所有砼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辅材和机具：斗车、灰铲、灰桶、养护用的水管、电机和振动棒、平板振动器、磨光机、砼布料机、大体积砼测温仪、防雨彩条布或塑料薄膜、养护用的麻袋等除商品砼及泵送设备外的所有材料、机具。

5.3 砌筑工程：（包括内外墙及构造柱圈过梁导墙压顶、承台、地梁及基础底板砖胎模的砌筑等）：放线、淋砖、砂浆搅拌、运料，搭拆砌筑架、调铺砂浆、砌筑、勾缝、留槽留洞（包括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的预留槽洞）、预制过梁制作安装（含其他小型预制块）、拉墙筋制作安装及植筋（含拉拔试验）、清扫落地灰、水泥袋回收，所有砌体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和机具：石灰膏、木枋、模板、钢管、铁钉、斗车、灰铲、灰桶、灰槽、手工工具、灰浆机、钢丝网、网格布、植筋胶等除钢筋、砼、水泥、砂（圈过梁砼分包人自拌）、砌块外的所有材料、机具。

5.4 楼、地、屋面水泥砂浆找平层：（包括地下室底板和承台的抹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地下室外墙的找平层、防水保护层）、保温层，内墙、天棚抹灰及块料面层、水泥踢脚、楼、地、屋面（含天沟雨棚等）基层、整体面层及块料面层：基层清理、放线、甩浆拉毛、调制运砂浆、打点冲筋、分层找平、洒水润湿、刷水泥浆（界面剂或其他材料）、抹灰、分格、罩面、压光、养护、阴阳角及小圆角抹光、门窗边的塞缝及修补抹灰、线管槽的修补、块料浸润、R角施工、抹结合层、铺贴、填缝、成品保护、清洁表面、清扫落地灰、水泥袋回收、所有抹灰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和机具：石灰膏、界面剂、白棉纱、斗车、灰铲、灰桶、灰槽、手工工具、钢丝网、灰浆机等除块料面层、砼、水泥、砂、保温板外的所有材料及机具。

本项目砼楼板浇捣后直接找平，抹光，不另做找平层，为了保护所浇捣完成的已清光找平的地面，要求对地面进行保护。

5.5 墙面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内墙面、内墙柱面、内墙梁面的基层清理、基层打磨、放线、刷界面剂、不同材质交接处挂钢丝网或玻纤网、甩浆拉毛、打点冲筋、分层找平、洒水润湿、罩面、压光、养护、阴阳角找平、水电线槽及孔洞处挂网及抹灰处理、变形缝的配合处理、装饰收边收口、门窗边的修补及收口、所需搭拆的操作平台（操作平台由分包人负责提供材料及搭拆）；含甲供材在内的所有材料场内转运及二次搬运、工完场清及清运建筑垃圾至承包人指定的场内堆码场集中堆码等。

5.6 预埋铁件、气压焊、电渣压力焊接、直螺纹套筒钢筋接头：安装预埋、焊接固定、车丝、端头打磨现场安装，试件的制作、焊渣清理，所有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包括以下辅材和机具：钢套筒、套筒安装工具、电焊条、焊剂、石棉垫、螺栓、扎丝、砂轮切割片、

材料运输用斗车、弯曲机、切断机、调直机、冷拉机、电焊机、对焊机、套丝机等除钢筋外的所有材料、机具。

5.7 现场临时设施：包含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办公、生产及附属用房）和为现场施工所需修建的场地硬化、临时排水沟、集水井、洗车池、增压泵转换平台水池、发电机基础、塔吊基础及防护、施工电梯基础及防护、地磅基础、围挡基础及废料池、配电房、消防水池、泵管清洗沉淀池（砌筑抹灰及拆除、沉渣清运至指定地点）及排污管、临时厕所场地硬化及化粪池等修建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现场临时消防配置、临时消防用水、楼层临时消防等。

二、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22 日历天。以上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三、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 广东省优质工程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为：¥ 27206977.24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26414541.01 元；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税金¥ 792436.23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浩，身份证号码 320981199102264713，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刘林峰，电话号码：15014749496，身份证号码：511681198809124074。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

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六、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

七、 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 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844374765@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何光伦】，联系方式【13510267216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俊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号：442016226000525183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8.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 一 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中建四局交投公司广州分公司 刘洋 gdliuyang

4.4.1.4. 蒸汽加压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广东筑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03202201803016

同乐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乙　　方：【 广东筑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筑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同乐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乐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片区中山园路东侧，用地北侧为在建人才安居同乐 T503-0063 地块项目，东侧为幼儿园用地及南山华泰小区，南侧为城管环卫园林工人宿舍，西侧临近城市次干道中山园路。】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隔墙板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人工、材料、制作、安装、机械、运输、装卸、孔洞填塞、填灌缝补缝（耐碱玻纤网打底沙浆补平）、轻质墙板与轻质墙板之间的挂网、不同材质墙体处挂网、垃圾清运至工地内指定地点、损耗、人工、税费、管理、检测、验收及验评、其他措施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工作。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

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材料采购与检验试验，对隔墙板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品牌报审，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及场内多次倒运、测量定位、吊装、安装、焊接、检测、探伤等；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如门窗洞口等；除水、电、招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即其它所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用的工程用材料和设备，如隔墙板板、镀锌钢构件、岩棉板、安装辅材、安装机械、吊卸及吊装机械、施工面照明设备灯具和电线等；以及工人各种安全防护用具、各种手动及电动工具、劳动工具等等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其他所有辅材、机械均由投标单位提供。并向招标单位提供起重机械进出场及使用纪录，构件运距自行考虑。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预制隔墙采购，预制隔墙到场后的储存、保管和运输，负责预制隔墙的安装、塞缝、收口和灌浆施工，负责预制隔墙安装所需的一切配套工程施工及保障措施施工，负责预制隔墙工程的各项检测、试验。】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若甲方需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工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1.00万元/天进行处罚，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该节点工期违约金为暂时性扣除，如乙方最终按合同工期完成，节点工期违约金结算时退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总工期的延误的，每滞后一天按1.00万元进行处罚，超过30天及以上的，另行增加¥10.00万元违约金处罚，该违约金为永久性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总工期的延误6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创优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结构

奖”】，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获得施工全过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若因乙方原因，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每项处罚壹拾万元；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壹拾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624328.8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572778.7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元零玖分】（¥【51550.09】），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

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轻质墙板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含挂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⑤轻质墙板一切质量缺陷处理所需修补人工、机械及修补所需材料及满足建设单位及承包人检查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

⑥无条件配合现场开槽、开洞（包括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的预留槽、洞）等工作，满足设计的节能、隔音等要求，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⑦轻质墙板的放线工作由分包人负责，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⑧轻质墙板的灌缝灌浆料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补缝必须采用耐碱玻纤网打底砂浆补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所有墙板的接缝由分包人负责，接缝的聚合物砂浆及网格布由分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轻质墙板的综合单价中；

⑨轻质墙板的材料及时送检，送检费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如需做吊板实验，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⑩施工现场仅有的塔吊、施工电梯可以提供给分包人使用外，其它施工所需的机械由分包人自行配备。现场无卸料平台可供分包人使用，综合单价已包含材料运输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用，分包人综合考虑。如分包人选择分段安装 ALC 墙板，分包人需综合考虑隔墙龙骨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计取；

⑪轻质墙板的异形构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费；

⑫轻质墙板的安装按承包人要求分层安装并分层验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费；

⑬分包人的合同单价涵盖了全部施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完工场地清理、工具设备堆放的整齐整理、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施工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用和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各项费用。施工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用和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各项费用。与其他专业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费：施工工程中为有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队伍或其他专业施工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的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⑭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具体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执行，当政策文件有最新要求涉及计算规则的，按最新规则计量。

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进行核算，且以设计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完成量较小值进行计算，扣除孔洞及梁板、构造柱所占面积。固定单价不变，后续不因市场价波动或政策影响等原因而进行调差。】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

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固定二级配电箱之后的用电工作及所需的设备、人工和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电线、承包范围的临时照明灯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现场用水：甲方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用水接驳口，群体性工程接驳口位置甲方负责至单栋建筑周边 50 米范围，接驳口之后的用水工作及所需的人工和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维护由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施工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按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的 1%收取，甲方在乙方每期进度款中进行直接预扣，最终结算再一次性清算扣足。

甲方不提供住宿，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②】。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④公路工程为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甲方【/】按签约合同价【/】%或【/】元支付预付款，抵扣方式为【/】。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每月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0】 。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3 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的，支付方式为【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

5.4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60】日内，甲方付至初审额的【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商务部】终审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60】日内付至结算额的【97】%。

5.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待乙方提供相应保函【/】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

（2）【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3）其他方式【/】

5.6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前述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的费率为年利率【0】%；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广东筑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

账　号：【020010190010021245】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

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1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云筑网投诉平台】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0755-869631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666 6127 1205
乙方	名　　称	广东筑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69PD48
	地 址、电 话	广东省东莞市牛墩镇官桥涌村工业路 48 号 2 号楼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10021245
	联行号	40260200201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崔志强】，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

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1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

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4.4.1.5. 蒸汽加压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广东朗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2 03 028

正 / 副本

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轻质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朗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东朗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轻质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轻质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一路交叉口西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6 年 7 月 26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鹏峰大厦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卸车、堆放、储存、二次搬运、安装、吊装、定位、人工配合等一切预制有关的安装工作；（2）混凝土、钢筋网片、预埋件(所有金属及内埋式螺母、吊杆、套筒等工厂用金属件及现场用金属件)埋设；（3）顶撑、斜撑安装、拆除、养护、接缝灌缝处理、灌浆、防水密封处理、防裂砂浆勾缝、耐候胶、PE 棒、打胶及清洗等安装预制构件所需之一切工序；（4）要求：满足预制构件设计总说明、施工方案经认可后方可施工；（5）完成本项工程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如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承包方式：□清包工 □包工包辅材 ☑包工包料

3.2.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包辅材、包所有施工分包材料的送检费及复验的相关费用、包深化设计（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及场内转运、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基层清理工序费用和施工分包试验等费用、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返工重复施工等部位的施工、包保修至各户业主收房为止、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保证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劳保用品（含与分包人统一的工作服，安全帽和工衣（反光背心）全部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满足总

包标准，其他劳保用品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如分包人委托承包人统一采购，则相应采购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减、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及零星机械、包施工样板、包检测合格、配合业主及质监站委托的实体抽检、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含多次转运）、包甲供材料（如有）及其他相关辅材的材料转运及上下车及转运至楼层现场施工工作面、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资料、包交房移交、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与其他分包人的配合等完成所有分包内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及汇率的变动引起的任何成本的增加等完成所有分包内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风险等一切费用。

其中包含：1、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证工期、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2、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不在另行调价）、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如承包人无法满足工程所需照明等工程零星用工由分包人承担；4、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以保证有关的其他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破坏已施工工程及施工中工程，如有破坏按承包人要求无偿恢复；5、因工作面及工序安排，存在机械重复进出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以上内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概不调整。6、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并结合现场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7、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取消、现场进度、市场、工艺复杂程度等风险因素进行任何调差。8、除清单中明确载明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外，其它材料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但需要满足招标文件对材料品牌及业主相关要求，使用前需选样、定样。9、技术及品牌要求：按照业主相关文件执行——《鹏峰大厦和鹏峰停车场及通道项目二次改造招标技术要求》、《鹏峰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及技术要求》。10、垃圾清理及装车外运内容,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产生的筑垃圾外运、运输、装卸、弃置处理、清理(承包人指定位置的清理)等，根据项目位置综合考虑运距距离：考虑推车及铲车装车；装车后散落垃圾清理。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总日历天为 270 日历天 （具体实际开竣工时间由项目部书面通知单为准）。本合同工期已包含一切不利因素影响，包括不限于：恶劣天气（台风、暴雨等），地质条件，中高考（含其他考试），疫情防控，水务执法、建设执法、环保监管执法、城管执法、交警执法政府部门要求停工（含书面、口头等一切形式）等影响，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为保证工期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因桩基础检测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工作面移交滞后 15 天内的区域，分包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按承包人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费用不额外增加。

五、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达到

（1）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确保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3）确保工程获得鲁班奖，具体奖罚详见建设单位合同。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2 质量创优：确保鲁班奖，争创确保获得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行业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确保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3）满足承包人要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争创鲁班奖。

（4）分包人有义务、责任、权利进行质量管理。

（5）工程质量保证期限内若存在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分包人在 48 小时内未进行免费维修的，承包人可自行解决，因此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6）分包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生产，无贴牌产品，少数规格产品无自主生产，经过承包人项目部许可后可采购质量标准不低于自主品牌的产品替代。分包人提供材料需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建设单位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分包人承诺所负责施工的工程质量满足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建设单位方及相关部门对该分项工程的验收。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871613.0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叁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3551938.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319674.47 元，最终以实 际结算金额为准。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 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士荣，身份证号码 341223198506093955。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 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张新辉，身份证号码：510228197608253890。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可盈，电话：181 2427 9430，邮箱：3201952135@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253823879@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徐威龙】，联系方式【13715247868】。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 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 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朗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6277775753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 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广东朗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4.4.1.6. 蒸汽加压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广东深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3 001 03 00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LC 轻质隔墙工程）



工程名称：【三一云都产业园二期项目】

甲　　方：【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深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深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三一云都产业园二期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一云都产业园二期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乐路与澜清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三一云都产业园】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隔墙板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材料采购与检验试验，对隔墙板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品牌报审，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及

场内多次倒运、测量定位、吊装、安装、焊接、检测、探伤等；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如门窗洞口等；除水、电、招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即其它所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用的工程用材料和设备，如隔墙板板、镀锌钢构件、岩棉板、安装辅材、安装机械、吊卸及吊装机械、施工面照明设备灯具和电线等；以及工人各种安全防护用具、各种手动及电动工具、劳动工具等等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其他所有辅材、机械均由投标单位提供。并向招标单位提供起重机械进出场及使用纪录，构件运距自行考虑。ALC 墙板进出楼层的专用设备和相关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及专家论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ALC 墙板各类型洞口的预留及相应洞口的加固及加固用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ALC 墙板裂缝及 ALC 墙板与主体结构、ALC 墙板之间的接缝及开裂处理均由乙方负责。】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8】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7】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国家、省、市结构优质工程及省、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绿建三星标准】，创优要求：【创市、省级、国家优质工程】，并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柒拾伍元贰角伍分】**（¥**【640075.2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整】(¥【587225.0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贰角伍分】（¥【52850.25】），税率【9】%。人工费占比 30%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

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综合考虑厚度及施工高度，按设计图示墙体体积计算，扣除嵌入墙内的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柱、梁、构造柱、圈过梁等所占体积，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2 以上的孔洞所占体积】。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水电费：不收取施工区域水电费，生活区水电费按实收取

住宿：甲方供工人宿舍，乙方需提供费用 2000 元/间，空调由甲方提供，公共区域共用设施（除热水器）均由乙方承担购买，每

间宿舍不得少于7人，甲方提供的工人宿舍若损坏，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计量或结算金额中扣除。乙方需每日安排卫生值日员，自觉负责室内卫生和公共卫生保洁，费用由乙方负责。】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万 】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④公路工程为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甲方确认当月的已完工程量工程】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6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

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等非现金方式】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9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为准）】，即按照年化利率 1.5%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66661271205
乙方	名　　称	广东深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5122 MA56 K1M5 4J
	地 址、电 话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黄槐坑 8-1 号 101 电话：0755-23001403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开户行账号：7559 5543 2410 801
	联行号	30858400124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魏雪】，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

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

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

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20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塔吊、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

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等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采购。】。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胡彪】，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张兵】，联系电话：【18826563196】，电子邮箱：【453128754@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深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　号：【 7559 5543 2410 801】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

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②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8】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4.4.1.7.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广东粤景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0 001 03 040

正 / 副本

河源振业深河湾项目总承包（一标段）（施工）

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粤景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东粤景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河源振业深河湾项目总承包（一标段）（施工）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河源振业深河湾项目总承包（一标段）（施工）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高新区兴业大道与高新一路交叉处东北侧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19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河源振业深河湾项目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高低压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河源振业深河湾项目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图示范围内建筑高低压配电及电表前工程（室外发电车接入箱及其进线电缆、配电房高低压设备采购转运及安装、含所有外线与电力管线工程向当地供电局报备、立项全过程以及施工阶段督促供电局进行设备、材料招标、出供电方案、包协调用电单位与供电单位合同签订）及其他相关专业的制作、安装、调试、资料、各专业试验及资料收集整理、场内外运输、检验检测、一次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有权增减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包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对于上述发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招标人施工要求等，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分包价格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包干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2. 工程内容：1）从一期河源振业深河湾#1 公用开关站高压柜起至一期幼儿园专用配电站止完成所有高压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等配电设备、配电房内地面油漆、安建环的安装、电缆沟钢盖板、配

电房接地等材料供货安装及设备配电系统调试；2）一期#2 公用开关站(原#1)、一期#1 公用配电站至河源振业深河湾项目（一标段）工程所有电表箱止完成所有高低压电缆、电表箱、高低压柜、变压器等配电设备、配电房内地面油漆、安建环的安装、电缆沟钢盖板、配电房接地等材料供货安装及设备配电系统调试；3）低压柜内及电表箱内一、二级浪涌保护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备注：产品质量以及品牌需符合河源当地防雷检测、验收要求，保证验收通过）；4）室外发电车接入箱及其进线电缆；5）充电桩配电箱进线电缆（不含充电桩配电箱）；5）高低压配电房的照明及通风（不含电房通风照明配电箱）；6）包含所有一标段内高压桥架及公变桥架。

3、承包方式：包深化及优化（根据施工图纸及供电局提供的供电方案）、包工、包材料、包资料、包材料送检、包样板制作、包机械设备、包施工样板、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工完场清、包检验检测、各类行政规费、包治安、包验收、包移交供电局、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1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4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同时必须满足万科标准要求。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中建四局五公司内部观摩工地、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广东省优质工程，符合深圳市“双优”工程，满足绿色施工示范工地要求。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317963.33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2126571.86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金¥191391.47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文良，电话号码：13829108156，身份证号码 430424199206121419。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钟海燕，电话号码 13823165482，身份证号码 440223198610193342。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钟海燕，电话：13823165482，邮箱：287540275@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

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 年5 月 20 日签订。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10%,但未超过50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287540275@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钟海燕】，联系方式【13823165482】。(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粤景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951 1010 0100 1772 28

开户行：兴业银行东莞东泰支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4.4.1.8.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3 007 06 006

正 / 副本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

高低压配电物资购销合同

中建

买　　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高低压配电物资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 】供应**高低压配电物资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1.1 名称：【高低压配电物资】，具体以甲方订单明确的产品种类、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等为准。

2.质量标准：

2.1 质量标准：高低压配电物资质量标准以样品为准同时应当满足国家其他相关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2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从货物交货之日起算，到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除增值税及其附加外的所有费用（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利润等相关费用）；具体单价如下表（单价为不可调单价）：

【高低压配电物资单价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总价（元）	税率（%）	税额（元）
高低压变配电								
高压进线柜 1AH1	1.名称:高压进线柜 1AH1 2.型号:PIX-12	台	1.00	32191.03	32191.03	36375.86	13.00	4184.83

	3.规格:800x1500x23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高压进线柜 1AH2	1.名称:高压进线柜 1AH2 2.型号:PIX-12 3.规格:800x1500x23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32430.46	32430.46	36646.42	13.00	4215.96
高压计量柜 1AH3	1.名称:高压计量柜 1AH3 2.型号:PIX-12 3.规格:800x1500x23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1807.22	21807.22	24642.16	13.00	2834.94
高压出线柜 1AH4	1.名称:高压出线柜 1AH4 2.型号:PIX-12 3.规格:800x1500x23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6835.54	26835.54	30324.16	13.00	3488.62
高压出线柜 1AH5	1.名称:高压出线柜 1AH5 2.型号:PIX-12 3.规格:800x1500x23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6835.54	26835.54	30324.16	13.00	3488.62
高压出线柜 1AH6	1.名称:高压出线柜 1AH6 2.型号:PIX-12 3.规格:800x1500x23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6835.54	26835.54	30324.16	13.00	3488.62
高压出线柜 1AH7	1.名称:高压出线柜 1AH7 2.型号:PIX-12 3.规格:800x1500x2300	台	1.00	26835.54	26835.54	30324.16	13.00	3488.62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1-TM1~2 干式变压器	1.名称:干式变压器 2.型号:SCB-1000/10-NX2 3.油过滤要求:10± 2x2.5%/0.4/0.23KV 4.配套:带温控箱	台	2.00	138402.75	276805.49	312790.21	13.00	35984.72
变压器进线计量柜 1-1AA1	1.名称:变压器进线计量柜 1-1AA1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31685.21	31685.21	35804.29	13.00	4119.08
变压器进线计量柜 1-2AA1	1.名称:变压器进线计量柜 1-2AA1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31685.21	31685.21	35804.29	13.00	4119.08
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1-1AA2	1.名称: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1-1AA2 2.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台	1.00	22413.75	22413.75	25327.54	13.00	2913.79
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1-2AA2	1.名称: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1-2AA2 2.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台	1.00	22413.75	22413.75	25327.54	13.00	2913.79
联络柜 1-1AA3	1.名称:联络柜 1-1AA3 2.型号: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台	1.00	22290.90	22290.90	25188.71	13.00	2897.81
低压配电柜 1-1AA4	1.名称:低压配电柜 1-1AA4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8710.57	18710.57	21142.94	13.00	2432.37
低压配电柜 1-1AA5	1.名称:低压配电柜 1-1AA5 2.规	台	1.00	19337.59	19337.59	21851.48	13.00	2513.89

	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低压配电柜 1-1AA6	1.名称:低压配电柜 1-1AA6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9038.90	19038.90	21513.96	13.00	2475.06
低压配电柜 1-2AA3	1.名称:低压配电柜 1-2AA3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0332.12	20332.12	22975.29	13.00	2643.17
低压配电柜 1-2AA4	1.名称:低压配电柜 1-2AA4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9340.95	19340.95	21855.27	13.00	2514.32
发电机进线柜 1AAE1	1.名称:发电机进线柜 1AAE1 2.型号:8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台	1.00	11324.64	11324.64	12796.84	13.00	1472.20
发电机切换柜 1AAE2	1.名称:发电机切换柜 1AAE2 2.型号:8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台	1.00	13305.29	13305.29	15034.98	13.00	1729.69
低压出线柜 1AAE3	1.名称:低压出线柜 1AAE3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4244.58	14244.58	16096.37	13.00	1851.79
低压出线柜 1AAE4	1.名称:低压出线柜 1AAE4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	台	1.00	15293.51	15293.51	17281.66	13.00	1988.15

	格:10#槽钢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BN-YJY-10kv-3x120	m	515.79	284.28	146626.62	165688.08	13.00	19061.4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C-YJV22-8.7/15kV-3*185	m	1000.00	381.24	381236.26	430796.97	13.00	49560.71
低压密集型母线槽2000A	1.名称:低压密集型母线槽五芯封闭母线-2000A 2.规格:2000A 3.含:母线槽弯头	m	14.61	3434.91	50183.96	56707.88	13.00	6523.92
母线槽始端箱	1.名称:母线槽始端箱 2.容量(A):2000A	台	6.00	1274.52	7647.12	8641.25	13.00	994.13
电力监控系统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JGD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122.12	11.56	1412.27	1595.87	13.00	183.60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RS485 3.规格:RYYP2*1.5 4.材质:铜芯	m	152.12	5.63	856.97	968.38	13.00	111.41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名称:两芯单模光纤	m	298.73	3.30	986.63	1114.90	13.00	128.27
抄表采集系统设备	1.名称:数据采集器	台	1.00	817.29	817.29	923.54	13.00	106.25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台	2.00	757.07	1514.13	1710.97	13.00	196.84
抄表采集系统设备	1.名称:温控箱通讯接口	台	2.00	596.00	1191.99	1346.95	13.00	154.96
抄表采集系统设备	1.名称:PMA600 智能监控仪表测量	台	15.00	935.89	14038.39	15863.38	13.00	1824.99
高低压变配电								

高压进线柜 2AH1	1.名称:高压进线柜2AH1 2.型号:RM6-0 3.规格:600x900x14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7071.25	7071.25	7990.51	13.00	919.26
高压馈线柜 2AH2	1.名称:高压进线柜1AH2 2.型号:RM6-D 3.规格:600x900x14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6842.16	16842.16	19031.64	13.00	2189.48
高压进线柜 2AH3	1.名称:高压进线柜2AH3 2.型号:RM6-0 3.规格:600x900x14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6282.61	6282.61	7099.35	13.00	816.74
高压馈线柜 2AH4	1.名称:高压馈线柜2AH4 2.型号:RM6-D 3.规格:600x900x14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6842.16	16842.16	19031.64	13.00	2189.48
2-TM1~2干式变压器	1.名称:干式变压器 2.型号:SCB-2000/10-NX2 3.油过滤要求:10±2x2.5%/0.4/0.23KV	台	2.00	215183.97	430367.93	486315.76	13.00	55947.83
变压器进线计量柜 2-1AA1	1.名称:变压器进线计量柜 2-1AA1 2.型号:PIX-12 3.规格:1000x1000x2200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60358.05	60358.05	68204.59	13.00	7846.54
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2-1AA2	1.名称: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2-1AA2 2.型号:1000x1000x2200	台	2.00	27328.42	54656.83	61762.22	13.00	7105.39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2-1AA3	1.名称: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2-1AA3 2.型号: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台	2.00	27328.42	54656.83	61762.22	13.00	7105.39
低压联络柜 2-1AA4	1.名称:低压联络柜 2-1AA4 2.型号: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台	1.00	63178.70	63178.70	71391.93	13.00	8213.23
低压配电柜 2-1AA5	1.名称:低压配电柜 2-1AA5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3.00	20518.62	61555.86	69558.12	13.00	8002.26
低压配电柜 2-1AA6	1.名称:低压配电柜 2-1AA6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3.00	21037.37	63112.12	71316.69	13.00	8204.57
低压配电柜 2-1AA7	1.名称:低压配电柜 2-1AA7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2.00	21928.51	43857.03	49558.44	13.00	5701.41
低压配电柜 2-1AA8	1.名称:低压配电柜 2-1AA8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2.00	23848.98	47697.95	53898.69	13.00	6200.74
低压配电柜 2-1AA9	1.名称:低压配电柜 2-1AA9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1670.01	21670.01	24487.11	13.00	2817.10

低压配电柜 2-1AA10	1.名称:低压配电柜 2-1AA10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1807.70	21807.70	24642.70	13.00	2835.00
低压配电柜 2-1AA11	1.名称:低压配电柜 2-1AA11 2.规格:6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1610.32	21610.32	24419.66	13.00	2809.34
变压器进线计量柜 2-2AA1	1.名称:变压器进线计量柜 2-2AA1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60358.05	60358.05	68204.59	13.00	7846.54
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2-2AA2	1.名称: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2-2AA2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7460.84	27460.84	31030.75	13.00	3569.91
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2-2AA3	1.名称:无功电容自动补偿柜 2-2AA3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7460.84	27460.84	31030.75	13.00	3569.91
低压出线柜 2-2AA4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2AA4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2442.13	22442.13	25359.60	13.00	2917.47
低压出线柜 2-2AA5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2AA5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1612.46	21612.46	24422.08	13.00	2809.62
低压出线柜 2-2AA6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2AA6	台	1.00	20838.58	20838.58	23547.60	13.00	2709.02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低压出线柜 2-2AA7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2AA7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4231.89	24231.89	27382.04	13.00	3150.15
低压出线柜 2-2AA8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2AA8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20650.65	20650.65	23335.24	13.00	2684.59
发电机进线柜 2AAE1	1.名称:发电机进线柜 2AAE1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45984.48	45984.48	51962.47	13.00	5977.99
发电机进线柜 2AAE2	1.名称:发电机进线柜 2AAE2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46842.02	46842.02	52931.49	13.00	6089.47
低压出线柜 2AAE3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AAE3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7560.35	17560.35	19843.20	13.00	2282.85
低压出线柜 2AAE4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AAE4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8534.11	18534.11	20943.55	13.00	2409.44
低压出线柜 2AAE5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AAE5 2.规格:1000x1000x2200	台	1.00	18970.27	18970.27	21436.40	13.00	2466.13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低压出线柜 2AAE6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AAE6 2.规格: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19821.22	19821.22	22397.98	13.00	2576.76
直流馈电屏	1.名称:直流馈电屏 2.规格:DC110V/40AH	台	1.00	9709.00	9709.00	10971.17	13.00	1262.17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600A	1.名称: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2.规格:1600A	m	16.63	2780.17	46234.30	52244.76	13.00	6010.46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4000A	1.名称: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2.规格:4000A	m	27.67	6884.89	190504.80	215270.42	13.00	24765.62
母线槽始端箱	1.名称:母线槽始端箱 2.容量(A):2000A	台	4.00	1274.52	5098.08	5760.83	13.00	662.75
母线槽始端箱	1.名称:母线槽始端箱 2.容量(A):4000A	台	2.00	2131.00	4262.00	4816.06	13.00	554.06
高低压变配电								
柴油发电机组	1.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型号:主用功率:920kW,备用功率:1000kW	台	1.00	495599.00	495599.00	560026.87	13.00	64427.87
低压进线柜 1AF1	1.名称:低压进线柜 1AF1 2.型号:10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台	1.00	25507.87	25507.87	28823.89	13.00	3316.02
低压出线柜 1AF2	1.名称:低压出线柜 1AF2 2.规格:8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台	1.00	8719.09	8719.09	9852.57	13.00	1133.48
低压出线柜 1AF3	1.名称:低压出线柜 1AF3	台	1.00	17898.58	17898.58	20225.39	13.00	2326.81

	2.规格:800x1000x22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名称:耐火五芯封闭母线 2.型号:1600A	m	9.83	2194.31	21570.02	24374.12	13.00	2804.10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名称:耐火五芯封闭母线 2.型号:2000A	m	10.33	2650.75	27382.26	30941.96	13.00	3559.70
合计					3,595,325.36	4062717.67		467,392.31

3.2 单价表中不含税单价即“到位价”，是指送货到各交货地点的价格，已包含产品运输、装卸车、运输损耗等各项费用。

3.3 单价表中所有物资品牌依据万科品牌库为准，若万科品牌库中没有，参考松山湖管委会公布的品牌库，否则，以提前申报批准为准。

4.计量方式

4.1 运输及装车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实际数量以货到现场以双方签认的《送货单据》、《现场过磅单》所载明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若双方对产品现场计量存有异议，乙方承诺不会以此为理由影响项目施工所需高低压配电物资的供应。

5、产品交付

5.1 甲方向乙方下单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地点、产品种类、规格及数量等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工厂设备故障检修、停电等因素，乙方应以当期工厂高低压配电物资库存量优先供应甲方。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双方完成本合同 6.1 条约定流程后，视为乙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3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卸义务，并负责将货物码堆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因乙方在场内、外运输及卸车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乙方应随货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证、

检测报告等），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5.5 交货时，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送货前，乙方应确保已经知悉产品运输的交通状况、交货卸车环境以及政府的交通管制政策措施，不得以此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减免责任。

5.7 产品包装：乙方保持产品出厂时的原包装完好，并以此包装交货。

6、产品验收及异议处理

6.1 产品验收：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验收准备，并书面指定 2 名以上验收人员负责收货、验收工作。验收检验标准和方法以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为准。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标牌内容、外观、质量、数量及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查验。若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共同在**送货单据》**、《现场过磅单》上签字确认，以甲方现场实际通过验收的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送货单据》、《现场过磅单》必须由至少两名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6.1.1 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名单为【 宋爱国 】。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只有权对乙方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签认，无权对材料价格、结算及双方的收付款对账进行确认。

6.1.2 甲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项目部和/或项目经理、验收人员等）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1）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与甲方任何工程项目有关的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3）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4）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6.2 异议处理

如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第 9.2.2 条约定执行。

6.3 保管责任：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高低压配电物资质量证明文件对高低压配电物资进行验收并合理保管，但乙方并不能因此免除因高低压配电物资质量导致的任何责任。若因甲方仓储、保管原因导致高低压配电物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

7. 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双方于每月的 16 号对上月 16 号至当月 15 号期间所供货物进行结算。

7.2 付款。结算无异议，且甲方收到足额发票并认证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供应链按照月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剩余 20%在项目完工且分包结算完成后的 3 个月内付清。甲方若由供应链支付，则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产品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

若甲方因超付而要求退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款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若无异议，应在对账完毕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余额全额退还。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既不对账又不退款，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账面应收款主张权利。若乙方逾期退款，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①逾期退款且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向甲方计付利息。

②逾期退款且逾期在 60 天以内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向甲方计付利息。

7.3 发票。

7.3.1 本合同所涉单价均不含增值税税金，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为【一般】。国家税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最新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

7.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拟支付金额足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不算甲方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无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甲方许可后，可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本合同单价按增值税税率【 13 】%下浮。

乙方未按约向甲方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3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至本合同约定送到地址，收件人为【 宋爱国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逾期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以快递方式送达中，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之一而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乙方将发票送达至甲方后，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发票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通过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7.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务必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开具虚假发票（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票种类错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发票记载信息错误（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④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⑤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7.3.5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已收的**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在甲方拒收或退回已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本款中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拒收或退回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3.6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第①款或第⑧情形的，除适用本合同第 7.3.5 条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合同第7.3.4条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合同（暂定）总价10%及以上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7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7.3.8若甲方遗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申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以便甲方能够实现增值税抵扣；否则，乙方须承担与丢失发票记载税金等额的违约金。

7.3.9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3.10在因各种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单位延迟向甲方支持工程款，若甲方要求乙方据实立即开具发票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税金的前提下，乙方应于30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乙方应每天按本合同（暂定）合同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3.11甲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216250420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6963110】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7666 6127 1205】

7.3.12乙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103MA5586TEXH】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建设东路青年创业园 B 栋 3 层 313B】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23036026】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7914 0078 8012 0000 3215】

7.4 乙方收款账户。前述乙方税务开户账号作为乙方收款账号。若乙方指定账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其他人代收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

8、乙方保证

8.1 乙方承诺其完全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法定资格，并且订立并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均已获得，并且仍旧完全有效；本合同若需有权签字人签署的，该有权签字人已经获得了充分的授权。

8.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文件、报表等均真实、有效。

8.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质保量。

8.4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单方停止项目施工所需高低压配电物资的供应。

9、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若因工程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不论拖欠额度大小，只要存在拖欠情形），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否则，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将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违背诚信原则的违约责任。

甲方极其重视合同相对方的诚信履约问题，因此若乙方在投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构、冒用、伪造证书、资质、文件、向甲方提交假发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合同含税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此前若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支付价款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甲方，逾期返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延迟退款违约金。

9.2.2 产品质量的违约责任。

乙方供应高低压配电物资存在如下问题的，则视为乙方质量违约：

①高低压配电物资品牌、规格错误的；

②不符合本合同 2.1 条约定标准的；

③货物抽样送检不合格的；

④其他甲方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出现上述质量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清理出场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同时，乙方应在供货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甲方工程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上述第③种情形的，乙方还需另外承担不合格货物总价值（参照本合同第 3、4 条的约定计算）20%的违约金。**

9.2.3 使用不正当方式虚增货物数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正当方式虚增高低压配电物资数量，则乙方之前供应甲方所有项目高低压配电物资数量按照虚增数量占该批高低压配电物资总数量的比例进行扣减，同时乙方承担全部已供货物总价值 20%的违约金。

9.2.4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如期交货的或违反第 8.4 条单方面停止供货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另行购买所需产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若因货物延误交付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延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乙方延迟交货单次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9.2.6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预期不能履约，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书面通知甲方，且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则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向第三方紧急采购，并计取该批紧急采购物资总价 10%的违约金，紧急采购物资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所有合作项目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2.7 如乙方出现三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须负赔偿责任。

9.3 双方一致同意：每月结算时，应就本月发生的违约责任予以书面确认，并在资

金清算时予以扣回或补偿。

9.4 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可相应地得到减轻或免除。

10.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15】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2.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乙方为履行合约而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合约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5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送达

13.1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798934624@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兰庭 18503056081】。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3.2 若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变更地址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责任方承担。

13.3 乙方确认，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除乙方已经向甲方送达了变更地址的通知或者另行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其他送达地址，上述地址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载明的地址均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视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经送达。

14. 其他

14.1 若项目所在地存在有关高低压配电物资的地域性规定，乙方具有提示义务。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4.2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若因特殊原因在合同签订之前已实际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按照本合同条款予以执行。

14.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

更后的内容执行。

14.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

14.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补充条款

【15.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金额等于合同总价【3】%（即121881.53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高低压配电物资供应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 30 天，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况，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

（签字盖章页）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科永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4.4.1.9.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08 03 017

正 / 副本

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中建四局交投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何贤 hexianzc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总承包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1.**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以及临时高低压工程。

(1)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部分的箱式变压器的采购安装、用电设备入网试验费、设计费以及报装验收手续服务费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2)本项目临时高压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方案、用电报装、方案设计、安装服务、验收送电、用电期间设备的运维、抢修服务、在用电结束后办理销户、材料设备的拆除、仓储保管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全部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增减投标单位承包范围，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包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各种行政规费等一切费用。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投标单位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投标单位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1.2.**承包方式**

分包方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

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包措施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交房移交、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3. 工程内容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1、根据招标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节能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 本工程制作安装及相关预埋件制作安装等有关工作达到验收合格。

3. 线路、管道等安装前开槽、开洞口，线路、管道等安装后预留洞口封堵、防火堵洞等由投标人承担。

4. 为配合验收进行的各项试验，水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包竣工验收，包含不限于竣工验收一次合格及竣工验收配合费由投标人承担。

6. 如有清单漏项，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中标单位协助清标后确认清单为准。

7. 投标人配合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清标工作，在清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项，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予调整，且错项按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

8. 投标人必须接受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

9. 投标人负责验收资料的整理制作并且保证合格通过。

10. 投标人材料进出场及场内堆放需严格服从项目部安排。

11. 投标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

12. 施工过程中每个部位必须留影像资料，完工后交付招标人资料员存档。

13. 投标人已经知悉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并同意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施工所需防疫物资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不得以疫情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顺延工期（除政府文件，建设单位同意顺延）、赔偿损失等。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各级政府、招标人、建设单位的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无条件执行项目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的指令，服从管理、如实上报。如因投标人瞒报、谎报、迟报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8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2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

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建设单位及招标单位质量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品牌要求：材料品牌必须满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品牌库要求，不接受除合同品牌库外的任何材料，以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3.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

4. 关于绿建目标奖惩的约定：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达不到绿色建筑目标的，投标单位须向招标单位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投标单位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质量违约金：若因投标单位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投标单位违约，投标单位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投标单位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6. 投标单位需保证自身施工区域的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后一次通过项目部、建设方、监理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返修、质量罚款等后果；复试（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7. 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节能设计、规范要求、项目部施工方案及部署安排进行施工，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8. 投标单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工程过程中污染已完成工作造成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637926.7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502685.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 135241.65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__黄华峰__，电话号码:13570999475，身份证号码:440221198808014052__。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2.分包人项目经理：__莫胜光__，电话号码__18002590203__，身份证号码__450821198701230817__。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个月以上	2
3	＞1500	3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 文学 ，电话： 13714683141 ，邮箱： 634612690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1.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2.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63461269@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文学】，联系方式【13714683141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公司

账号： 11012014559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7703163

传 真：0755-27703163

4.4.1.10. 机电安装工程——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9 03 015

惠州市大亚湾润溪花园项目 11-14 栋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惠州市大亚湾润溪花园项目】

甲　　方：【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惠州市大亚湾润溪花园项目 11-14 栋机电安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大亚湾润溪花园项目 11-14 栋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11-14 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

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无论此类零件及其他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综合机电安装有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安装工程、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指定增加的工作范围、安装需要预留和开凿产生的修补及封堵，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按照本合同及承包人要求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4 】月【 3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9 】月【17】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①华润置地第三方住宅项目过程评估、交付评估、第三方检查成 绩稳定在五星；②确保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惠州市优良样板工程，争创省级质量奖的标准。】

创优要求：【惠州市安全生产文明优秀示范工地】，并符合【国家】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惠州市安全生产文明优秀示范工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贰万壹仟肆佰零贰元捌角肆分】**（¥9421402.84）。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8643488.84】），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肆元整】**（¥【777914.00】），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措施项目、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后期维修；

③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④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⑤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⑥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按业主收入价下浮 8%执行。甲乙双方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得超过业主收入工程量。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15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原则】。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施工水电费按照甲方与业主方最终结算额的1%计取由乙方承担，

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每期进度款中按1%进行直接预扣，最终结算再一次性清算扣足。

生活区水电费：生活区电费挂表计量，1.5元/度；生活区水费计算方式：按（当月总表数量×当月水价）÷生活区当月居住总人数×投标人实际居住人数收取水费。水费6元/吨。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5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④公路工程为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甲方【在收到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按签约合同价【/】%或【/】元支付预付款，抵扣方式为【 / 】。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

5.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

公司【商务管理部】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及供应链等】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电 话	0755-869631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666 6127 1205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3L6F4W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龙华大道 3639 号壹成中心花园璞誉府 4 栋 4703、0755—2100537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44250100000500001520
	联行号	105584000511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

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孙越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

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9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1】%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②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4 】月【3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

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4.4.1.11. 机电安装工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5 002 03 002】

【海甸岛片区N1301-4地块工程项目总包工程】
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海甸岛片区N1301-4地块工程项目总包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甸岛片区N1301-4地块工程项目总包工程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一路东南侧】。

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各机电专业的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含主机）、消防工程（预埋）、电气工程（动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高低压配电等）、发电机采购及安装（含环保）、抗震支架】。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12388460.7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元零柒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11365560.3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022900.43】元。（暂估金额含临水临电费用）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价款的【2.5%】，金额¥【309711.5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柒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04】。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

本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

3.1 工程质量标准：1、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以质监站出具的第一次书面报告为准，报告结论为合格，且不影响甲方竣工验收时间），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2 质量合格，争创海口市优质结构奖，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建设单位集团季度工程综合检查排名不低于集团参评标段总数的前 20% 。

3.3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3.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乙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5 隐蔽工程覆盖前除监理人到现场检查外，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参加，否则甲方现场工程师有权要求对其进行重新检验，不论检验合格与否，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6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次。如规定时间内甲方发出书面维修指令 2 次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3.7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所有进场工人必须佩戴智能安全帽（强制规定）；创优目标：【海口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海口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曹乃元，身份证号码：411524199106215111 ，联系电话：15294810578 】，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二次补洞、补眼、补槽由责任方负责，甲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若因乙方需要另行搭设或延期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办公室【/】间、宿舍【/】间，乙方办公室及生活区水电费由【/】方负责，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4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5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6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7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8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9 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0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建设单位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1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波，身份证号 511304198710023514，联系电话：18282014610 】，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建设单位，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建设单位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建设单位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若乙方项目经理、无故缺席项目生产例会，乙方向甲方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19 执行建设单位、甲方变更指令的安装工程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若乙方拒绝甲方指令，或者将变更工程中途甩项，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0 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1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2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3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4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

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5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6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7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8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0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建设单位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和生活区水电费、办公室和生活区使用费。但对政府或业主检查、观摩活动、创优、CI、文明工程、证件办理、资料归档等相关费用，需乙方负责费用按最终对业主结算产值占比摊销至乙方。

（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施工现场临水临电、临时消防施工：

☐ 由甲方自行施工。

☑ 由乙方包工包料施工并负责后期维护，甲方为此支付乙方【33】元/㎡，按建筑面积包干计取（不含税，不参与下浮）。

☐ 办公区生活区的临水临电由乙方包工包料施工并负责后期维护，甲方为此支付乙方【/】，按板房、集装箱建筑面积包干计取（不含税，不参与下浮）。

6.3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扣除因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充分考虑双方贡献度，协商进行分配。

6.4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5 若乙方施工范围内材料为建设单位直接供应材料，由乙方负责管控，乙方应授权专人负责验收，并对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建设单位提报计划、验收、保管、使用，相应的超用、验收错误、丢失损坏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6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建设单位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7 乙方应根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建设单位过程确权和最终结算。甲方应根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同乙方办理过程及最终结算，工程尾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返还乙方。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详见《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装合伙业务优化提升实施细则（试行）》（中建四企字〔2023〕883 号）中第 3.5 条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合同执行期间有新制度时，则按新制度执行。

7.2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7.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支付的管理制度并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如未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时，甲乙双方也应按时足额支付各自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因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引起的投诉、舆情事件，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不得消极、推诿，将事件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安全等达不到合同要求，建设单位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4.4.1.12. 机电安装工程——深圳市京普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5 003 03 00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亿安大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甲　　方：【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京普丰建设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谢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京普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亿安大楼施工总承包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亿安大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南路与广深公路（G107 国道）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结构：【 三层地下室，1 栋 18 层厂房，一栋 4 层配套食堂】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机电管线开槽。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

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无论此类零件及其他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综合机电安装有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二级资质 】。

1.8 乙方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二级资质 】。

有效期：【 2028/5/31 】。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

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 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但设计规定低于上述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最低要求或无法通过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不应予以采用 】，创优要求：【 / 】，并符合【 / 】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8,536,255.64】**）。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玖分】**（¥**【7,831,427.1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伍分】（¥**【704,828.45】**），税率【9】%。人工费占比30%。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

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施工水电费按产值千分之八计算，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甲方不提供住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合同额的 2% 】。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2%;

④公路工程为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甲方【在收到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按签约合同价【 / 】%或【 / 】元支付预付款，抵扣方式为【 / 】。

5.2 进度款：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

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至85%（遇春节节点当月付至已完产值85%）

5.3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商务部】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6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4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的，支付方式为【 按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5.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待乙方提供相应保函【/】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

（2）【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60】后付清。

（3）其他方式【 】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前述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的费率为年利率【 /】%；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已将相

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 乙方 】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京普丰建设有限公司 】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账 号：【 3371 7010 0100 6097 14 】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9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为准）】，即按照年化利率1.5%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

5.1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 受理电话：【0755-26654393】，受理邮箱：【jw.45b@gscee:com)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电 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电话：0755-869631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7666 6127 1205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京普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BT302D9X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50号金信诺

		1#厂房 1806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1 7010 0100 6097 14
	联行号	30958400717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伍健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90 】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1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云筑网】平台（网址：【 www.yzw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 】

乙方：【盖章】

谢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 】

4.4.1.13. 燃气工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5 2022 001 03 030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委托方（甲方）：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3 号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2051 号

3、工程内容及范围：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中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

二、承包形式

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即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三、合同价及合同款支付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零贰拾柒元贰角肆分】(¥【248027.24】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227547.93】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佰柒拾玖元叁角壹分】(¥【20479.31】元)，税率【9】%。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接驳前支付合同价剩余的 50%。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

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侯康峰】，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3、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76 0000 1437】

4、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四、施工期限

乙方收到第一笔工程款后（即合同价的 50%），且具备施工条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期间在燃气接驳前甲方支付合同价剩余的 50%。

具体开工日期详见开工令，若因乙方原因到期未完成工作，则按照 500 元/天进行处罚，若因甲方原因到期未完成工作，则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08 及相关的规范、规程要求，达到燃气管道接驳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质量等级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

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工程】。

六、工程安全要求

1、甲方在施工作业中密切协助乙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乙方施工中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

3、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

七、材料供应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提供现场施工便利条件（如：施工用电的电源接点及施工用工具材料堆放场地等）；

（2）协助乙方办理燃气管道接驳作业点的相关开挖手续及施工许可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4）甲方自行恢复管段必须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接驳通气条件。

2、乙方责任：

（1）编制和审查燃气管道接驳施工方案，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竣工通气；

（2）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工，乙方应提供为进行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抢修车辆等；

（3）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供气要求；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5）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九、争议

若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且不能就解决方式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甲方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乙方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旁燃气集团公司办公楼 101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乙方电话：0755-266598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4.1.14. 燃气工程——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3 004 03 020

正 / 副本

源兆丰厂区项目燃气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新东路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08 日。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燃气。

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具体内容、要求见施工设计图纸及总包合 同约定。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施工样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3.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燃气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1 月 21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1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省优质结构工程 。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007712.6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圆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924507.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83205.63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人工费占比 40%。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硕彬，电话号码： 15622269218，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804300011。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廖莹筑 ， 电话号码 ：18576781007，身份证号码:431025199706300427。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杨义明， 电话：13316937799，邮箱：177709402@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

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 下电子邮箱地址： 【177709402@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杨义明】，联系方式 【13316937799】。（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1.5 分包中途退场结算原则：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以完成本分包工程费用不增加、承包人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为原则计量计价；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以合同价为原则计量计价。另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收取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户名：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22355329011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叁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4.4.1.15. 燃气工程——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03202100404007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燃气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燃气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 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燃气工程。

承包人指定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的燃气工程，预留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及附属阀门安装、定向钻穿越、管沟开挖与回填、道路拆除与恢复、敷设警示带与示踪线、埋设标志桩、吹扫、全线与分段压力试验、通气置换等内容。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本项目燃气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燃气工程。

3.2 承包方式： 分包人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由承包人购买，具体见综合单价表）、包施工机具、包脚手架、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资料、包检测合格、包燃气开口、红线内外接驳、燃气通气、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工程内容：

3.3.1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燃气工程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按双方确认(包括但不仅限于)的燃气工程范围内报建、图纸设计深化及施工方案的报建、动土、 占道费、管道及设备的安装、措施费（含脚手架、吊篮）、材料送检、管道接驳、探伤、调试、验收、等工作及所有费用，具体实施内容按具体界面详见项目部各专业界面划分，甲方有权增减乙方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指令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燃气工程专业分包。

3.3.2 负责施工图纸上标有用于燃气工程的留洞、开洞、开槽等；将燃气工程施工后产生的垃圾清运到承包人指定位置堆放点；

3.3.3 首次补槽后的非承包人原因的二次补槽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分包人承担费用；

3.3.4 因变更，洞槽位置改变，原预留洞槽由分包人负责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3.5 属于分包人工作范围内的燃气设备调试工作由分包人负责完成。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8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7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鲁班奖 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999149.5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916650.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82498.58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光享 ，身份证号码 53038119910224233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胡奔，电话号码 18575593813，身份证号码 340825199607153813。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陈烽，电话：13246641040，邮箱：42983988@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 ，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 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798934624@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黄兰庭 】，联系方式【18503056081】。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7914007880120000321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分 包 人(盖章)：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243641040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补充协议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④合同通用条款

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⑧承包人的管理制度

2.2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上述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 以承包人解释为准。

3 承包人工作

3.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周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设备需求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验等工作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2 负责为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向分包人提供 1 套分包工程图纸，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分包人应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须满足施工要求，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深化设计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3 负责本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3.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并监督分包人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3.5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协调各作业队伍之间的关系。

3.6 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地方各级政府等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4.4.1.16. 铝合金门窗工程——江西贤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5 002 03 007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门窗栏杆工程）



工程名称：【 海甸岛片区 N1301-4 地块工程 】

甲 方：【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乙 方：【 江西贤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7.23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江西贤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海甸岛片区 N1301-4 地块工程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甸岛片区 N1301-4 地块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片区 N1301-4 地块　】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门窗及栏杆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门窗栏杆包工包料，塞缝砂浆甲供。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原材料采购运输（含装卸车）、现场成品制作、门窗洞口处理、门窗安装（含方管支撑）、施工现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五金配件安装、门窗洞口四周堵缝、密封嵌缝、清理、搭拆施工架子、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栏杆原材料采购、材料装卸车及场内外运输、放样、划线、下料、试焊验证、焊口脱脂去污、杆件焊

接组装及固定、焊缝检查、角磨机打磨焊缝、焊缝抛光、栏杆扶手表面清理、栏杆表面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7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1.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以质监站出具的第一次书面报告为准，报告结论为合格，且不影响甲方竣工验收时间），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建设单位集团季度工程综合检查排名不低于集团参评标段总数的前 20% 。

2.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3.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乙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

任和义务。

4.隐蔽工程覆盖前除监理人到现场检查外，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参加，否则甲方现场工程师有权要求对其进行重新检验，不论检验合格与否，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5万元/次。如规定时间内甲方发出书面维修指令2次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创优要求：【争创海口市优质结构奖】。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7.乙方工程验收资料达到住建局验收规范要求，按照住建局档案目标归档，在验收当日提交到甲方项目部。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海口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海口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元壹角叁分】（¥【 435130.13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零壹元玖角伍分】（¥【 399201.95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玖佰

贰拾捌元壹角捌分 】（¥【35928.18】），税率【 9 】%,人工费占比 30%。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0-2013 版清单】。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

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承诺该项工程不涉及现场水电使用，如有使用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当期产值比例【/】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提供现场水电接驳口，接驳口根据临水临电方案设置，水（包含消防水）的接驳口至楼层由分包人负责，电的接驳口只提供二级电箱，二级箱后到楼层用电需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照明、施工电梯照明均由分包人负责。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管理。 分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用水、用电，不得浪费，否则，应向承包人承担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人还应维护好用水、用电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设施损坏而致水、电损失或被供水、供电部门 处罚，一切损失及处罚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工人宿舍、乙方办公区域均为外租房，水电设施、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 】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④公路工程为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付款】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门框预埋及门扇安装按整樘门综合单价的30%、70%依次分别计取作为过程产值的支付依据，但不作为结算依据)分包承包的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付至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至85%（遇春节节点当月付至已完产值85%），分包竣工结算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两年期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总包发生的维修费用）

5.3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等非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4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9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

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为准）】，即按照年化利率 1.5%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0755-869631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766661271205
乙方	名　　称	江西贤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MA7AGY1K9Y
	地 址、电 话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水口乡水口街 13 号/1387062012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129608000009507
	联行号	402431900011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高俊帅】，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20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云筑网 】平台（网址：【 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正林】

甲方现场代表：

【曹乃元】

日　期：【　2025.7.20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娣】

乙方现场代表：

【叶华】

日　期：【　2025.7.20　】

4.4.1.17. 铝合金门窗工程——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11 03 013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3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1）本项目所有铝合金门窗及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铝合金门窗及幕墙采购。

（2）负责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到场后的储存、保管和运输。

（3）负责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的安装、塞缝、收口和灌浆施工。

（5）负责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所需的一切配套工程施工及保障措施施工。

（6）负责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的各项检测、试验。

（7）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淋水试验、调试、保修、门窗框与土建结构间的防火、隔热、防水及封堵工作。

2）包材料、包人工、包工期、包施工机具、包保险、包管理、包垫资费用、包专家论证及相关费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办公场地、包税金、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综合包干单价包含运输、安装等过程中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

5）施工中必须保证材料的品质及用量，做好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按项目要求工期完成；

6）工完场清移交给下一道工序班组，并清理下楼堆放至指定位置后垃圾外运弃置；配合施工现场其他班组、项目检查转移铝合金门窗及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材料等。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周转材（分包方提供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及支撑系统及辅材，完工后由分包方全部收回）、包小型机械设备（施工电梯、塔吊、泵送砼大型机械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合格三级配电箱及电缆电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3.3 工程内容：铝合金门窗工程制作安装及相关预埋件制作安装等有关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节能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7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05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窗框，要求跟塔楼主体施工进度同步安装。窗玻璃，要求外墙涂料做完后，一个月内安装完成。

工期奖罚：如分包人未按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 30000 元/天处罚，延期交工达到 7 天（含 7 天），将扣除分包人结算造价 5%的工程款，延期交工达到 7 天以上，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出场。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927011.46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零壹拾壹元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4611937.1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1315074.34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伟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403361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张昆 ，电话号码 135 3333 1575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900901645X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

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张昆 ，电话：135 3333 1575 ，邮箱： 845066080@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 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845066080@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张昆】，联系方式【135 3333 1575】。（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551507000017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分包人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4.1.18. 铝合金门窗工程——上海淼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3 004 03 021

正 / 副本

源兆丰厂区项目

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淼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礼仁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上海淼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 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新东路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 年 07 月 25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 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 包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图纸深化设计及验收深化设计，包材料(含品牌考察、送样及封样)，包机械，包施工样板，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包预埋、包防雷接地、包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前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包税费，包风险，包维修、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的一切检测（含原材料及半成品）、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工作等方式承包本工程施工任务。

3.3 工程内容： 铝合金门窗工程及栏杆工程制作安装及相关预埋件制作安装等有关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节能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

任。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57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待定），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省优质结构工程 。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5934532.3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零分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5444525.0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490007.25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人工费占比 30%。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硕彬，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804300011。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陈平招，电话号码：13671784820 身份证号码：430281196801284071，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

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礼仁 ，电话：18774085702 ，邮箱：308610481@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08610481@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黄礼仁】，联系方式

【18774085702】。（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分包中途退场结算原则：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以完成本分包工程费用不增加、承包人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为原则计量计价；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以合同价为原则计量计价。另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收取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淼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77 3900 0400 3144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伍_ 份，承包人执_叁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黄礼仁

电 话：

传 真：

4.4.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4.4.3. 承诺书

承诺书（一）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承诺书（二）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若我司中标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将协同上级集团公司与贵方签署三方协议，由集团公司在工程质量管控、安全生产保障及信访维稳等关键环节提供全方位支持与责任兜底。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履约异常，集团公司将依约全面承接本合同项下我司的全部责任义务，确保项目建设平稳推进。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4.4.4. 投标人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联系电话：0755-86667193

4.4.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持股情况查询截图:
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





4.4.6.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类 A 级供应商证明材料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四次分级结果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四次分级结果公示

各供应商:

安居集团结合 2025 年第四季度供应商（工程总承包类）履约评价结果，现将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四次分级结果公示如下:

A 级供应商: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B 级供应商: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C 级供应商：

其他合格申报供应商（名单略）

公示期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 18: 00 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18: 00 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官工，电话 0755-83080158，邮箱 guanyl@szrcaj.com；郑工，电话 0755-83080251，邮箱 zhengtx@szrcaj.com）

5. 企业信用信息

5.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



5.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4718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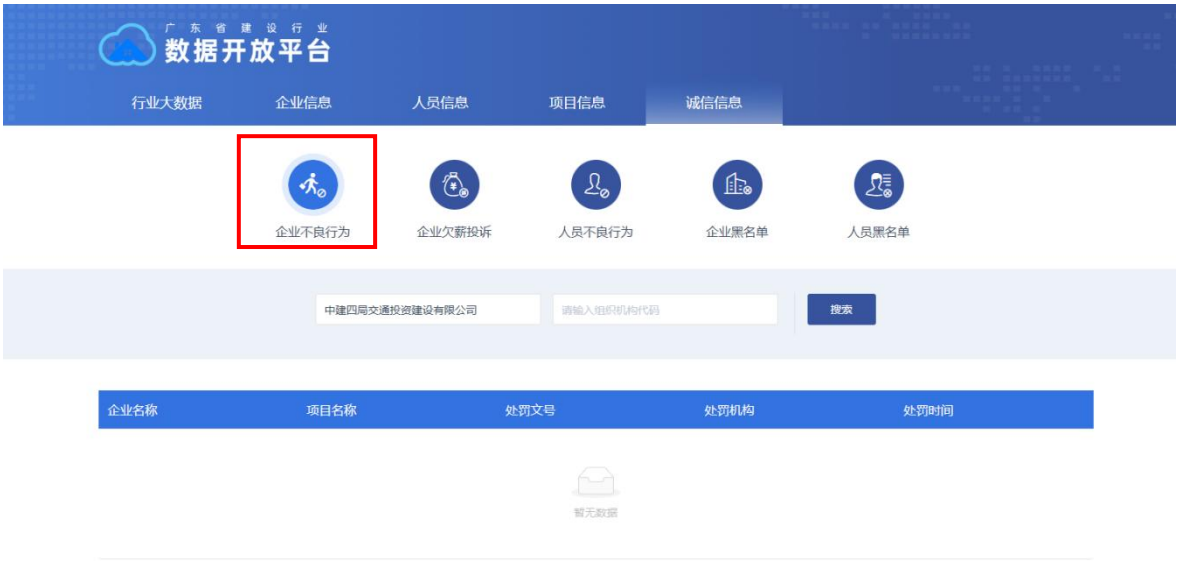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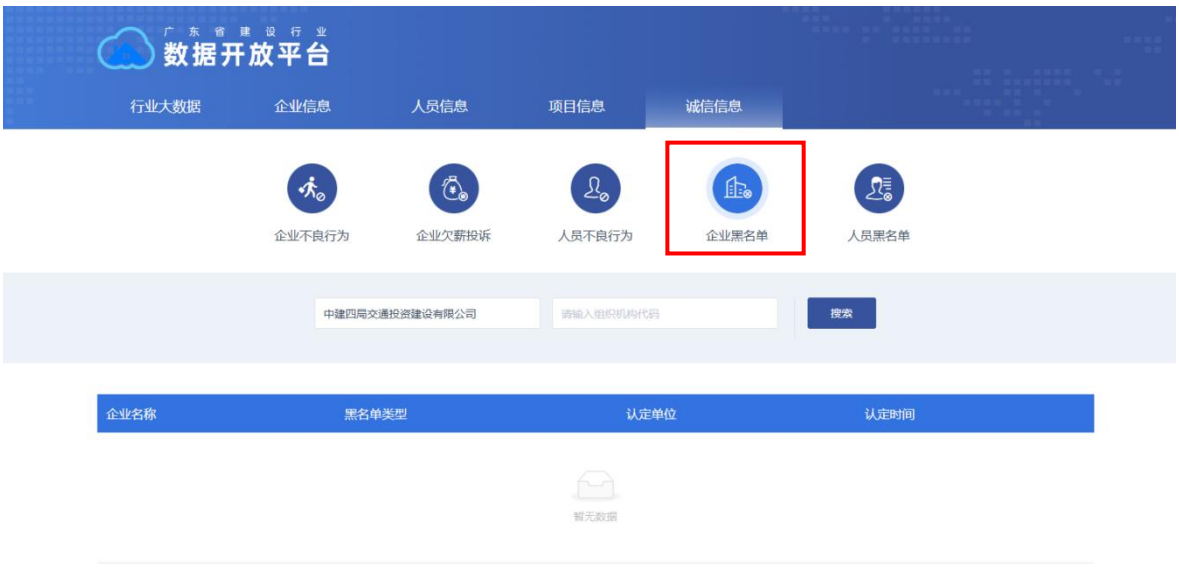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正林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前海湾
南山区
S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5.4.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lacklist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https://zjj.sz.gov.cn/



